

# 劉晏評傳附年譜

## 評傳

### 一 劉晏的家世

新舊唐書劉晏傳，對於一代財政重臣，都沒有家世的敘述。惟有新唐書宰相劉晏表，備約略敘述劉晏的族望，南華劉氏（一）家世起源，文如下：

（一）元和姓纂五云：「濟陰劉氏。」

曹州南華劉氏，出自漢楚元王交之後，自彭城避地，徙南華，築烟以居，世號劉烟。隋有東萊令劉晉，字進之，三子郁，多讓多退。（七·一上。）

由這一點簡短的敘述，使我們可以知道劉晏的家庭，當是個大地主。住宅或許是一座烟堡，所以稱之為「烟」。由新唐書所載的世系來看，劉晏的高祖以下，即係世代官宦，曾祖郁官最大，是弘

文館學士。按唐會要武德四年置修文館，九年改弘文館，到貞觀中：

太宗初即位，大開文教，于弘文殿聚四部羣書二十餘萬卷，于殿側置弘文館，精選天下賢良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洵、蔡允恭、蕭德言等，以本官兼學士，令更宿直。聽朝之際，引入殿內，講論文義，商量政事，或至夜分方罷。令褚遂良檢校館務，號爲館主，因爲故事，并特勅相次爲館主。（六四。）

儀鳳中，置詳正學士。神龍元年改爲昭文館，二年又改爲修文館。據推測劉晏曾祖郁如任弘文館學士，常在貞觀末年，或高宗初年。劉晏的父祖，則官止縣令丞。劉晏兄昱官大理司直，兄遷爲官極清直，新唐書稱：

晏兄遷爲汾州刺史，天資疾惡，所至以方直爲觀察使所畏。建中末，召爲御史大夫，宰相盧杞憚其嚴，更薦前河南尹于頔代之，遷終潮州刺史。（一四九。）

遷之孫澹，官階最大，功績多在邊陲。歷任昭義、河東、西川節度使，加檢校尚書右僕射，卒贈司空。劉晏之子，則皆無何政績。執經曾任太常博士，宗經曾任國子祭酒。晏諸孫中，只有璠任楚州刺史，侃

任隴州長史，倚任監察御史，餘皆只任縣令丞及州府佐尉。曾孫中亦無何大官。

劉晏妻李氏，係李暉之妹，女甚賢慧，適潘炎，生子孟陽，當時均稱：

潘炎侍郎，德宗時爲翰林學士，恩渥極其異，妻劉晏女也。京尹某有故，伺候累日不得見，乃遣闖者三百緘。夫人知之，謂潘曰：豈爲人臣而京尹願一謁見，遣奴三百緘，其危可知也。遽勸潘公避位。子孟陽初爲戶部侍郎，夫人憂傷，謂曰：以爾人材，而在丞郎之位，吾懼禍之必至也。戶部解喻再三，乃曰：不然，試會爾同列吾觀之。因遍招深熟者，客至，夫人垂簾視之。既罷會，喜曰：皆爾儔也，不足憂矣。問末座慘綠少年何人也？曰：補闕杜黃裳。夫人曰：此人全別，必是有名卿相。（太平廣記二七一潘炎妻，引幽閒鼓吹）

潘孟陽，新唐書有傳，亦稱贊劉晏女之賢慧，文如下：

初孟陽爲侍郎，年未四十。其母謂曰：以爾之材，而位丞郎，使吾憂之。（新唐書一六〇潘孟陽）

## 二 時代背景

劉晏由幼年到青年，都生活陶鎔在唐代鼎盛時期開元天寶時代裏。歷代史書稱這個時代是

「倉庫盈溢」的時代，記述物價低廉的文字時有所見，例如：

（開元十三年）是時累歲豐稔，東都米斛十錢，青齊米斛五錢。（舊唐書八）

至（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齊穀斗至五文。自後天下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麴三十文，絹一疋二百一十文。東至宋汴，西至岐州，夾路列店肆待客，酒饌豐溢，每店皆有驢貨客乘，倏忽數十里，謂之驛驢。南詣荆襄，北至太原，范陽，西至蜀川涼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遠適數千里，不持寸刃。（通典七歷代盛衰戶口）

（開元二十八年）其時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天下乂安，雖行萬里，不持兵刃。（舊唐書九）

（天寶初載）時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纔三錢，絹一疋錢二百。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驛驢，行千里不持寸兵。天下歲入之物，租錢三百餘萬緡，粟千九百八十餘萬斛，庸調絹七百四十萬疋，綿百八十餘萬屯，布千三十五萬端。天子驕於佚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其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始事朘刻。（新唐書五一食貨志）

戶口數目，自開元十二年檢括逃戶客戶以來，幾于每十年增加百萬戶，三百餘萬口。這不能不說是社會相當安定，經濟狀況相當順利的結果。茲將戶口數列表如下：

年	代	戶數	口數
(七二六)	開元十四年	七、〇六九、五六五	四一、四一九、七一二
(七三二)	開元二十年	七、八六一、二三六	四五、四三一、二六五
(七三六)	開元二十四年	八、〇一八、七一〇	——
(七四二)	天寶元年	八、五二五、七六三	四八、九〇九、八〇〇
(七五四)	天寶十三年	九、六一九、二五四	五二、八八〇、四八八
		不課三、八八六、五〇四	不課四五、二一八、四八〇
		課五、三〇一、〇四四	課七、六六二、八〇〇

不過在繁榮的反面，已然透露出社會的矛盾的發展。自唐初以來，戶口即已時有逃亡，宇文融

的括戶，只是有一部分政績，並且財政的意義，遠大於社會的意義。土地分配之不均，兼井之盛行，賦稅徭役之繁重，天災水旱之流行，高利貸事業之發展，在在都使小農日趨破產。逃戶依然盛行，招附逃戶給以田宅，免其雜徭的詔令，時時頒下。社會表面的繁榮，雖惹人注意，而社會內部矛盾之日日擴展，更使眼光銳利的政治家，感到大難之行將到來。商人財富的蓄集，與勢力的強大，在政治上也漸漸發生效力。禁止商賈與官吏交通，因而在戶等上降等，戶稅稅率中商賈戶要加等的諸種規定與詔令，也一再頒布。為逃避賦役，除去逃亡及與官吏交通以外，人民盡量使用析戶，別籍異財，寄莊寄住，為官入道，雜入色役諸種方法。劉晏便在這種環境下，度過他的幼年與青年時代。壯年入仕，當然更親歷其境。「未嘗督賦而無逋欠」，只是個人的材幹，與社會的矛盾無關。他只是應用個人的材幹，把社會矛盾蒙蔽下去，並未能解決矛盾。不過我們相信，他這時代的經驗，應已使他了解這種矛盾了。

安祿山之亂起，中原蕩為戰場，異族軍隊，與本國戰士，雖一再的克平戰亂，不過國疆是日日蹙，內部的殘破，也愈益顯明。同時為酬報異族的戰功，賜與及以市馬為名的納款，也時時使政府感

到焦慮。遺留在內地的外籍軍隊，與駐紮在中原的本國兵士，也都因戰功而驕悍。農民因不能忍受過重的賦稅負擔，及等於掠奪的率貨，白著而起叛亂。駐防兵士將官，因希冀財貨與爵位，而互相爭殺。這是劉晏行將當權時的政治環境。

開元時代，即不得不仰仗江南財賦，以維持中央的官吏、軍隊，及宮中的經費，所以轉運事業也漸趨重要。戰亂既起，東都被盜據，汴淮被斷絕，運路胥由江漢商於戰爭，雖不久告終，運路得以恢復，而戰後兵戍相望，將悍士驕，劫掠轉運使之財貨稅賦者，更層出不窮。這是劉晏在就職前的轉運狀況。

安祿山之亂起，楊國忠首先鬻度牒，以籌措戰費。肅宗即位，更大鬻告身，因為僧尼與官吏都可免稅，所以度牒與告身之出賣，使政府雖有一時之收入，而國家反失永久的稅源。在另一方面，戰亂不息，皇帝要求戰爭早息之心亦不止，企望愈切，轉而迷信，盡量修寺，誦經，度僧，以求免災難，因此政府亦愈增加無意義的支出。支出愈多，收入亦因此而日減。這是劉晏在就職時及以後，皇帝與大臣們對於宗教的懸念與迷信，因此而影響到財政的收支。

社會的情況，則更繼續天寶以前的情形，因戰區之擴大，而逃亡移徙增多，因賦稅繁重，而逃亡避稅，必然猖獗。因此在政府所能統轄的區域，由開元間的三百二十八州，降落到百六十九州，幾于減少一半，所能據以收稅的戶口數，當亦急劇的跌落。戰亂雖稍竟，而中央統治區域之未能擴大，也使戶口數不能增加。劉晏當政前，及當政時之戶口數如下：

年	代	戶	數
(七五六) 至德元年		八、〇一八、七一〇	
(七六〇) 乾元三年		一、九三一、一四五	
(七六四) 廣德二年		二、九三三、一二五	
(七七一) 建中元年		三、八〇五、〇七六	

通典，把這時期的戶口數目，與天寶時對比一下，更有意義，文如下：

肅宗乾元三年見到帳百六十九州應管戶總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四，不課戶總百一十



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二，課戶七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二。管口總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六，不課口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七，課口二百三十七萬七百九十九。自天寶十四年至乾元三年，損戶總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不課戶損二百三十九萬一千九百九，課戶損三百五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損口總三千五百九十三萬八千七百三十三，課口損三千七十二萬三千一百一，課口損五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七）

在開元天寶時，人民在倉庫盈溢中，已然習於安樂，久不知兵。及至幽燕鞞鼓一動，一時的「富麗」與「盈溢」，即瀕于破產，空虛，而久已孕育着的社會內部之矛盾，則日益發展。戰爭所遺留的，只是廢墟，及子遺的黎民。農田鞠爲茂草，丁壯疲於徭役，而爲應付軍費，復不能不取於民。爲酬報異族軍隊，應付官吏薪俸，及迷信宮內之消費，也不能不取於民。爲極謀統一，恢復殘破的農村，更不能不慎重財政政策。元結永泰二年的策問進士，很清楚的把當時執政者的責任，簡核的刻劃出，他說：

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內，高山絕壑，耒耜亦滿，人家糧儲，皆及數歲，太倉委積，陳腐不可較量，忽遇凶年，穀猶耗盡。當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荆棘已老，則耕可知，太倉空虛，雀鼠猶餓。

至于百姓，朝暮不足，而諸道聚兵，百有餘萬，遭歲不稔，將何爲謀？今欲勸人耕種，則喪亡之後，人自貧苦，寒餒不救，豈有生資？今欲罷兵息戈，則寇盜猶在，尙須防遏。使國家用何策得人安俗阜，不戰無兵。用何謀使縱遇凶年，亦無災患。（元次山集七。）

劉晏在這種情形之下，緬懷着幼年少年時代的倉庫盈溢，甲戈入庫，經驗到社會矛盾的發展與擴大，更在近於老年之時，身任大官，目擊到農村的殘破，社會秩序之紊亂，軍費之膨脹，深知到自己的責任：要供應軍費政費之調達；要恢復農村與社會的秩序及繁榮；要恢復已失掉的中央權威；要克服割據的軍閥。這一切的一切，都有賴於賦稅之適當的調斂與運送。劉晏這樣開始了他的財政設施，發展了他的材幹。對於他的政績，當時人們已推爲「管蕭之亞」，「詔令中也稱：

載其清靜，濟我艱難。自勞於外，又竭心力，苟利於國，不憚其煩。領錢穀轉輸之重，資國家經費之本，務其省約，加以躬親。小火之政，必關于慮。出入農里，止舍鄉里，先訪便安，以之均節。（一作以均徭役）事積而不亂，理簡而易從，故得井賦田租，萬億及秬。方舟而下，以給中都。水旱不歉，人懷其惠，可謂盡瘁事國，勤勞王家也。（全文見年譜。）

### 三 劉晏傳略

玄宗開元十三年，東封泰山。劉晏八歲，卽獻賦行在，試神童，授祕書省正字。十歲時，值大酺日，作長竿詩。天寶中爲夏縣令，舉賢良方正科，調溫縣令。遷侍御史。安祿山之亂起，避地襄陽。永王璘召署以職，不就。肅宗詔拜度支郎中兼侍御史，領江淮租庸事。旣至江南，會永王璘反，與之拒戰。旋拜彭原太守，徙隴華二州刺史，時常在至德中。乾元二年，遷河南尹，以史朝義未平，寄理長水。旋遷京兆尹。上元元年，兼戶部侍郎，勾當度支鑄錢鹽鐵等使，御史中丞。元年建子月爲嚴莊敬羽所搆，貶通州刺史。八月後，又轉戶部侍郎，御史大夫，京兆尹，充度支轉運鹽鐵諸道鑄錢使。以戶部護顏真卿，乃加國子祭酒。寶應二年，進吏部尚書平章事，使如故。值吐蕃入寇，諸道救兵不至，代宗幸陝。羣詬爲宦官程元振之咎，晏以與程元振交通，廣德二年貶爲太子賓客。月餘家居，政府以東都以來轉運需人，復任檢校戶部尚書御史大夫，爲河南及江淮以來轉運使。巡歷江淮，致書元載陳轉運之利病，自此歲運米四十萬石實關中。與河南副元帥開拓汴河。永泰元年，任戶部尚書，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轉運，常平，鹽鐵，鑄錢使，與侍郎第五琦分領天下財賦。大曆四年，進吏部尚書，使如故。五年魚朝恩

伏誅，第五琦坐與之交通，停使，貶忠州刺史，晏與戶部侍郎韓滉分領河東三川租賦。大曆八年，知吏部三銓選事。十一年，李靈耀據汴亂，運路斷絕，河南節帥多不奉法，州郡益削，晏以羨餘相補，而稅賦不闕供。大曆十二年，元載伏誅，楊炎被貶。十三年，常袞忌晏功高望重，思奪其權，遣左僕射帝以計務方治，難得其人，仍領使。十四年韓滉去職，晏總領天下財賦，代宗崩，德宗即位。八月楊炎受崔祐甫之汲引，任門下侍郎平章事。炎獻疏倡兩稅法。建中元年正月，下詔定兩稅，甲午停晏使額。二月「起請條」更詳細規定兩稅之定稅條例。同月晏貶爲忠州刺史。七月詔中人賜死，十九日後方下詔暴罪，家屬徙嶺表。楊炎欲籍沒其家，議者皆以爲不可而止。晏卒後，李正己上表「誅晏大暴，不加驗實，先誅後詔，天下駭惋，請還其妻子，不報。」楊炎因是亦大懼，遣使四出疏通，誣晏舊與中官及獨孤妃交通，于代宗在位時，謀廢德宗，別立太子，並謂殺晏出於帝意。德宗頗惡炎之歸過於己。翌年炎坐咎，及子驕暴被貶，旋又被殺。與元初，德宗寔悟殺晏之非，乃許歸葬。貞元五年，擢晏子執經爲太常博士，宗經爲祕書郎。執經還官，求追命，有詔贈鄭州刺史，又加贈司徒。茲將肅代間劉晏第五琦及其他會掌財政大權諸人任職之陞遷，列表于後：

年 代	劉 晏	第 五 琦	其 他
至德元年	度支郎中侍御史領江淮租庸事守餘杭	勾當江淮租庸使山南五道度支使	
至德二年	彭原太守徙隴華刺史	司金郎中御史中丞	
至德三年	全前	度支郎中諸道鹽鐵轉運使河南五道度支使	
乾元元年	全前	戶部侍郎平章事判度支租庸使貶忠州刺史	呂溥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勾當度支轉運使
乾元二年	河南尹改京兆尹		
乾元三年	兼戶部侍郎勾當度支	流夷州	
上元元年	兼錢鹽鐵等使		
上元二年	全前	全前	
(元年)	貶通州刺史		
寶應元年	通州刺史復任戶部侍郎御史大夫京兆尹充度支轉運使諸道鈔錢等使國子祭酒	朗州刺史	元載戶部侍郎勾當度支鹽鐵江淮轉運使
寶應二年		太子賓客糧料使兼御史大夫關內元帥副使	
廣德元年	故吏部尚書平章事使如	京兆尹	

大曆七年	全前		全前
大曆六年	全前		全前
大曆五年	與戶部侍郎韓滉分領 關河東山劍租庸青苗 使	停使貶饒州刺史	戶部侍郎韓滉判度 支
大曆四年	吏部尚書使如故	全前	
大曆三年	全前	全前	
大曆二年	全前	全前	
永太二年 大曆元年	全前	全前	
永太元年	戶部尚書東都淮南浙 江東西沿南山南東道 轉運常平鹽鐵參錢使	鹽鐵使 副輔關內河東劍南山 南西道轉運常平參錢	
廣德二年	貶太子賓客旋又兼御 史大夫檢校戶部尚書 爲河南及江淮以來轉 運使	戶部侍郎專判度支鑄 錢鹽鐵事諸道轉運使	

大曆八年	全前		全前
大曆九年	全前		全前
大曆十年	全前		全前
大曆十一年	全前		全前
大曆十二年	全前		全前
大曆十三年	進尚書左僕射使如故		全前
大曆十四年	兼判度支鹽鐵轉運等使		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爲太常卿
建中元年	罷使貶忠州刺史賜死		

#### 四 轉運的改革

在劉晏的少年時代，轉運制度，即經過幾次改革，步步造成劉晏負轉運責任時一切改革的依據，更由此延續到後代。

唐初各州府的租賦，多由納稅人出脚錢，由州郡差綱部送到長安，洛陽或其他儲積租賦的地點。到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的一篇奏疏，說明了中央政府所依據的東南數省，運輸租賦的困難，而主張仿漢隋舊制，加以改革。奏疏如下：

江南戶口稍廣，倉庫所資，惟出租庸，更無征防。綠水陸遙遠，轉運艱辛，功力雖勞，倉儲不益。竊見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州正二月上道，至揚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通典有「停」）留一月已上，至（通典作「三」）四月已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又（通典有「船」）般運停留。至六七月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又須停留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遭路乾淺，船艘隘闊，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欠折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皆轉雇河師水手，更爲損費。伏見國家舊法，往代成規，擇制使宜，以垂長久。河口元置武牢倉，江南船不入黃河，即于倉內使貯。鞏縣置洛口倉，（通典有「船」）從黃河不入漕洛，（通典作「洛水」）即于倉內安置。爰及河陽倉，柏崖倉，太原倉，永豐倉，渭南倉，節級取便，例皆如此。水通則隨近運轉，不通即且納于倉。不滯遠船，不憂久（通典作「欠」）耗，此于曠



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倉，江南船（通典作「般」）至河口，即却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並取所減脚錢，更運江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百萬石。即望數年之外，倉廩轉加。其江淮義倉，（通典有「多爲」）下濕，不堪久貯，若無船可運，三兩年色變，即給貸費散，公私無益。（舊唐書四九，通典十，冊府元龜四九八。）

到開元二十一年，因京師穀價踴貴，玄宗欲按照自唐初以來皇帝的定例的行動，幸東都就食。裴耀卿又重新提出他的計劃，以改革租賦之運輸：

臣望於河口置一倉，納江東租米，便放船歸。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三門之東置一倉，三門既屬水險，即于河岸開山，車運十數里。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至倉，即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自太原倉汜河更無停留，所省鉅萬。前漢都關中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舊唐書四九。）

裴耀卿自此得到玄宗的寵任。在轉運使任內，便照他的主張，開通了北運。不過北運通行之時，由含嘉倉到太原倉，經由陝郡的陸運，仍然沒有停廢。耀卿罷相，北運也不久便停廢，更繼續陸運。

初耀卿與漕路，請罷陸運而不果廢。自景雲中，陸運北路分八遞，雇民車牛以載。開元初，河南尹李傑爲水陸運使，運米歲二百五十萬石，而八遞用車千八百乘。耀卿罷久之，河南尹斐迥以八遞傷牛，乃爲交場，兩遞濱水處爲宿場，分官總之。自龍門東山抵天津橋爲石堰以遏水。（新唐書五三，通典十較詳。）

安祿山之亂起，第五琦首任轉運使。上元中，劉晏繼之，不過不久卽被貶爲通州刺史。大概這時候的運路，仍然採取江漢商於路。汴河在戰亂區域中，不能應用。寶應元年，劉晏更任轉運使，到廣德二年，卽因程元振獄，貶爲太子賓客。但是漕運的需要，使他月餘後，卽重任轉運使。任使之後，卽巡行江淮。在致元載書中，他說明了運路附近的社會政治狀況，與運路的阻塞：

晏受命後，以轉運爲己任，凡所經歷，必究利病之由。至江淮以書遺元載曰：浮於淮泗，達于汴，入于河，西循底柱，石少華，楚帆越客，直抵建章長樂，此安社稷之奇策也。晏賓於東朝，猶有官諺，相公終始故舊，不信流言。賈誼復召宣室，弘羊重興功利，敢不悉力以答所知。驅馬陝郊，見三門渠津遺跡。到河陰，鞏洛，見字文愷置梁公堰，分黃河水入通濟渠。大夫李傑新堤，故事飾像河廟，凜然如

生。涉榮郊浚澤，遙瞻淮甸，步步探討，知昔人用心，則澤衡桂陽必多積穀，關輔汲汲，只緣兵糧。漕引瀟湘，洞庭萬里，幾日輪波，掛席西指長安，三秦之人，待此而飽，六軍之衆，待此而強，天子無側席之憂，都人見泛舟之役，四方旅拒者，可以破膽，三河流離者，於此請命，相公匡戴明主，爲富人侯，此今之切務，不可失也。使僕滿洗瓊穢，幸罄愚懦，當憑經義，請護河堤，宜勤在官，不辭水死。然運之利病，各有四五焉。晏自尹京，入爲計相，共五年矣。京師三輔百姓，唯苦稅畝傷多。若使江湖米來，每年三十萬，卽頓減徭賦，歌舞皇澤，其利一也。東都殘毀，百無一存，若米運流通，則飢人皆附，村落邑廛，從此滋多。（冊會要并有「受」字。）命之曰，引海陵之倉，以食鞏洛，是計之得者，其利二也。諸將有在邊者，諸戎有侵敗王略者，或聞三江五湖，貢輸紅粒，雲帆桂楫，輪納帝鄉，軍志曰先聲後實，可以震耀夷夏，其利三也。自古帝王之盛，皆云書同文，車同軌，日月同照，莫不率俾。今舟車既通，商賈往來，百貨雜集，航海梯山，神聖輝光，漸近貞觀永徽之盛，其利四也。所可疑者，函陝凋殘，東周尤甚，過宜陽熊耳，至武牢成皋，五百里中，編戶千餘而已。居無尺椽，人無烟爨，蕭條悽慘，獸遊鬼哭，牛必羸角，輿必說鞍，棧車輓漕，亦不易求。今於無人之境，興此勞人之運，固難就矣，其病一也。河汴有初，

不修則毀。故每年正月，發近縣丁男，塞（册作「塞」）長菱，決沮淤，清明桃花已後，違水自然安流。陽侯宓妃，不復太息。頃因寇難，總不掬拓，澤滅水，岸石崩，役夫需於沙，津吏旋於濇，千里澗上，同水舟行，其病二也。東垣底柱，渾池二陵，北河運處，五六百里，戍卒久絕，縣吏空拳，奪攘姦宄，窟穴囊聚，夾河爲藪，豺狼猖獗，舟行所經，寇已能往，其病三也。東自淮陰，西臨蒲坂，互三千里，屯戍相望，中軍皆鼎司元侯，賤卒（册會要有「亦」字）儀同青紫，每云食米菽，又云無挾纊，輓漕所至，船到便留，卽非單車使，折簡書所能制矣，其病四也。惟小子畢其（會要有「思」字册有「志」字）慮，奔走之，惟中書詳其利病，裁成之。晏累年以來，事缺名毀，聖慈含育，特賜生全，月餘家居，遽卽臨道。恩榮感切，思殞百身。見一水不通，願荷鍤而先往，見一粒不運，願負米而先趨，焦心苦形，期報明主，丹誠未尅，漕引多虞，屏營中流，掩泣獻狀。（舊唐書一二三劉晏傳。唐會要八七多刪節，册府元龜四九八誤字頗多。）

郭子儀于廣德元年上半年表代宗，諫止遷都洛陽時，也把洛陽及其附近的殘破情況，（一）說的很明白，證明劉晏的話是確實的。郭疏如下：

(一) 舊唐書一九五溫純：「時東都再經賊亂，朔方軍及郭英義、魚朝恩等軍不能禁暴，與溫純、魏瓘掠坊市及汝鄆等州，比屋蕩盡，人悉以紙爲衣，或有衣絁者。」

夫以東周之地，久陷賊中，宮室焚燒，十不存一，百曹荒廢，曾無尺椽。中間畿內不滿千戶，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軍儲，又鮮人力。東至鄭，汴，達於徐，方，北自覃，懷，經於相，土，人烟斷絕，千里蕭條，將何以奉萬乘之牲餼，供百官之次舍。矧其土地狹陋，才數百里間，東有成，阜，南有二，室，險不足恃，適爲戰場，陛下奈何棄久安之勢，從至危之策，忽社稷之計，生天下之心，臣雖至愚，竊爲陛下不取。且聖旨所慮，豈不以京畿新遭剽掠，四野空虛，恐糧食不充，國用有闕……（舊唐書一二〇郭子儀）

在這種汴，鄭，蕭，條，陝，洛殘破，汴，河阻塞，北運路線荒涼，運路附近軍人跋扈的狀況之下，劉晏於轉運的主要目的以外，更尋出轉運的兩種副目的。一種是可藉轉運之通行，以恢復殘破的農村，這是代宗以前以後常施行的社會政策，一種是藉此以表示中央的威力，以恫嚇四夷與割據軍閥的政治策略。

因此，他的轉運計劃，便根據他擬定的目的，與事實的要求，及舊日的制度，詳細的施展下去。新

唐書把他的設施，記得很詳明，轉錄如後：

其後大盜起而天下匱矣。肅宗末年，史朝義兵，分出宋州，淮運於是阻絕，租庸鹽鐵沂漢江而上。河南尹劉晏爲戶部侍郎，兼勾當度支轉運鹽鐵鑄錢使，江淮粟帛，繇襄江越商於，以輸京師。及代宗出幸陝州，關中空窘，于是盛轉輸以給用。廣德二年，廢勾當度支使，以劉晏領東都、河南、淮、西、江南、東西轉運，租庸，鑄錢，鹽鐵，轉輸至上都。度支所領諸道租庸觀察使，凡漕事亦皆決於晏。晏卽鹽利雇傭，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爲歌隍，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填關船，米斗減錢九十。調巴、蜀、襄、江、麻、泉、竹、篠爲綯挽舟，以朽索腐材代薪，物無棄者。未十年，人人習河險。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輕貨自揚子至汴州，每駄費錢二千二百，減九百，歲省十歲萬緡，又分官吏主丹陽湖，禁引溉，自是河、漕不涸。（新唐書五三。）

舊唐書則把由江、淮運送到河陰及涓倉的數量，記錄下來，文如下：

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涓倉。晏歿，久不登其數，惟巽乘使三載，無升斗之闕焉。（舊唐書四九食貨志。）

由上文中，我們可以看出他的設施的主要點，是把轉運當作政府經營的一種事業。所以不像以前那樣利用人民所出的腳錢，與在色役中指派的「租庸腳士」，而以權鹽所收得的贏利，作轉運的費用，雇傭船工水手，遣綱吏督運，將士護送。因此舊唐書說劉晏的轉運，「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有之也。」轉運所須用的船隻，據其他的材料，是在揚子設十場自造，船隻所需要的其他東西，則以賦稅的形式收集起來，以便應用。這樣他把全個財政收入，都當作了轉運事業的一部份。

至於轉運制度，則大體上沿襲裴耀卿的「分段運輸」計劃。<sup>(2)</sup>不過因為安史亂後的財賦中心，集中在揚州，所以又加上了江運一段。裴耀卿的「北運」，則因為事實上的不可能，與社會政策的着重點，是在洛陝，自然要犧牲。另一種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把由潤州到揚子的運輸，改成極

端方便的「糞米而載。」我們不知道這種運輸方法，推行到什麼程度。不過爲節省「揚擲」之虛耗，與分段運輸裝卸時之煩費，這是很重要的改革，或者有使用于全國的可能。

(2) 通鑑二二六「先是運關東穀入長安者，以河流湍悍，率一斛得八斗，至者則爲成勞受優賞。晏以爲江汴河漕水力不同，各隨便宜造船，教漕卒，江船達揚州，汴船達河陰，河船達滑口，滑船達大倉，其間緣木置倉，轉相受給。自是每歲運穀或至百餘萬斛，無斗升沈覆者。」

因爲有了劉晏的改革，所以各段運輸的費用，都一律節省一些。因爲船隻的堅牢，與水手的熟練，得以省去船破糧溺。並且因爲轉運組織的合理化，運輸時間也大大的節省，使人們有時感覺到有些「神異」，例如如下：

京師鹽暴貴，詔取三萬斛以贍關中。自揚州四旬至都，人以爲神。（新唐書一四九劉晏傳。）  
汴河因兵亂，久未「淘拓」，在他任內，又加以疏浚。(3) 爲應付各地軍人及長官的跋扈，他儘量用一些可殺不可辱的後進人材，作他的屬吏，以分負他的任務，約舉數人如後：

(3) 舊唐書十一云：第五琦開汴河，與他書不同，當有脫誤。岑嘉州詩一，送張郵書充劉相公通汴河判官使赴江外觀看。



云：「劉公領舟楫，汴水揚波，萬里江海通，九州天地寬，昨夜動使星，今日送征鞍。」亦可證明。

上元二年，累官至殿中侍御史，佐鹽鐵轉運使，副元帥李光弼以餉運不繼，或惡寧者，經譖于光弼，光弼揚言欲殺寧。寧直抵徐州，見光弼，喻以大義，不爲撓折。光弼深重之，寧得行其職。（舊唐書一五五穆寧傳）

（崔）穎勃然曰：中丞若得爲劉長卿，不爾爲崔衆矣。長卿嘗任租庸使，爲吳仲孺所困。崔衆供軍宏財，爲光弼所殺，故穎言及之。（舊唐書一二六陳少游傳）

劉晏管鹽鐵，表主運湖南。至雲安，楊惠琳反。馳客劫之曰：歸我金幣可緩死。叔倫曰：身可殺，財不可奪，乃捨之。（新唐書一四三戴叔倫傳）

大曆中，鄂岳觀察使吳仲孺，與轉運使判官劉長卿紛競，仲孺奏長卿犯贓二十萬貫，時止差監察御史苗係就推。（舊唐書一三七趙涓傳）

因爲他的轉運組織的健全，能力的偉大，與時間的節省，所以他雖與第五琦，以後與韓滉分掌財賦，不過他二人，印度支使管下的財賦轉運，也依然要取決於他。

轉運事業，因為大部分是應付軍需，所以自然成爲戰時運輸。並且因爲各地軍人跋扈，時時有「船到使留」，扣刻轉運使屬下的財貨的事，所以轉運的組織，也漸成爲軍事組織。事實上，轉運使屬下的巡院，也自有軍隊，這由以後包佶任使，軍隊被陳少游韓混繳械，可以證明。

## 五 鹽法的創革

戰時軍需的運輸，只是戰時財政的一部份，而重要的戰時財政，還在賦稅的調度。劉晏的戰時財政計劃，是根據他個人的經濟思想與政策，及政治社會政策來決定的。他的最重要的主張與設施，是新稅的創設與整頓。

新稅當可首推鹽鐵稅。不過這種稅，不是他創設的，他只是繼承第五琦的措施，而另外加上了許多改革，使鹽鐵稅成爲一種中央所依恃的最重要的稅源。

本來唐初並不專賣食鹽，只是徵收一種「出產稅」。開元中劉彤始上議稅鹽鐵，會兼解縣安邑的鹽池使的姜師度，因此與強循兼理天下的鹽稅。不過不久即又罷歸州縣，按照「令式」收稅。開元二十五年頒布的「格式」中，會記明蒲州的鹽池，是租分於有力之家營種之，課收鹽，每年上

中下哇通融收一萬石。幽州鹽池，則設鹽屯，屯配丁五十人，按照營田的條例，接收鹽數量，分功最等級，大同橫野軍，也是這樣。四川的鹽井，則設有一定的錢額，徵收「鹽課」。(1) 負海的州郡，據新唐書說，則以鹽折納租調，或則以鹽價市輕貨輸司農。(2)

(1) 唐書卷八八，通典十，冊府元龜四九三。

(2) 新唐書五四。

安祿山之亂起，顏真卿首以「專賣食鹽」的方式，籌措軍餉。(3) 第五琦仿其法推行於全國，大規模的專賣食鹽。史稱他的設施如下：

(3) 顏魯公集附行狀。

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及琦為諸州榷鹽鐵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為錢一百一十。(新唐書五四)

劉晏代任鹽鐵使，則特別注重鹽稅，盡量推進鹽的生產，取消榷鹽以外，而另行征收的「食鹽

通行稅。」設「常平鹽」以救濟因運路過遠，而商人不到的地方。此外的設置，則大體上沿襲第五琦的設施，只是更加嚴密一些。史書記載其設施如後：

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于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利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于勸農。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澧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太昌侯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爲之衰息。然諸道加權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邀以利者。（新唐書五四）

通鑑的敘述，則更把第五琦與劉晏所掌管的界限，列舉出來，並且也說明不是「亭戶糶商人」，而是「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于商人」，與舊唐書的記敘相合，這兩種說法，由其他材料的證明，當然後說較爲可信些。

時自許汝鄭鄆之西，皆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晏主之。晏以爲官多則民擾，故但于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止。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于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通鑑二二六。）

商人糴鹽，不必然用錢，如果以絹代錢，則絹價更特加一點，以便誘引商人。同時因爲財政的支出，須要現物，這樣也可省去轉購的麻煩：

劉晏鹽法既成，商人納絹以代鹽利者，每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新唐書五四食貨志。）

在合理的組織與經營之下，他使鹽稅成有利的，富於開發性質的稅源，在各地戰爭仍然不停，社會狀況仍未完全恢復的情況之下，他的鹽政政績如下：

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餼，百官俸祿，皆仰給焉。（新唐書五四食貨志。）

劉晏以後的鹽鐵使，則以「加價」的方法，使稅額增加，就並不是值得稱讚的政策了。（4）

（4）新唐書十二新唐書五四。

至於鹽政組織，據其他的材料，則第一級是留後，二級是監與院，三級是場。設置留後的地點并不多，當是統轄監與院的。監是設在產鹽區域，監之下有場，場有鑪鹽官：

貞元五年李白子伯禽充嘉興監，徐浦下場鑪鹽官。（太平廣記三〇五李白禽。）

院則多數是巡院之類，職權不止是捕私鹽，有時還有「招商官」，（5）事實上是推銷官鹽的機關。院下也有場，當然是更下一級的銷鹽機關，這由「朗州場」是屬於「江陵鹽院」的故事，（6）可以證明。

（6）續資治通鑑長編七卷一一二。

（8）唐漢友誼二。

在監院場中的官吏，則由戶部度支鹽鐵三司會奏規定服制的奏疏中，可以看到是有下列的名稱的：

孔目、勾檢、勾覆、支對、勾押、權遣充引進庫官、門官、令史、書手、通行官、門子、驛綱、車綱、揀子。（唐會要三十一）

史稱「廣半益以來商賈，凡所制置皆自晏始。」現在我們沒有多少材料可以證明，劉晏鹽政設施的細節，不過如果我們儘量應用以後的材料，則可以說他的設施，是極端詳密與靈活便利的組織了。

對於礦稅，則材料甚少，約述如下：

在天寶以前，各地的礦坑，除去官採者外，人民開採者，多數只徵收一種礦稅，大概是以現物輸納。<sup>(7)</sup>有幾種礦物，如銅及白鐵，則官爲市取，或折充課役。安史亂起，首權鹽鐵，劉晏代任，亦循舊規。不過究竟是怎樣一種制度，則材料甚少，難於說明。照現有的材料來看，則大體上是徵收「什一稅」。<sup>(8)</sup>並且在礦山附近設院，人民鍊礦，亦須在鹽鐵院內，以便監督收稅。<sup>(9)</sup>

(7) 唐六典三〇。

(8) 輿地紀勝二一，信州鉛山引舊經。

(9) 太平廣記七三，鄭君引遼史。

在這裏，附帶的說一說酒稅。

酒稅，也是在安史亂後創設的。廣德中，始定酒店之稅：

廣德二年十二月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以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通典一

冊，冊府元龜五〇四）

大曆六年，始將酒店分三等納稅。<sup>(10)</sup>這種稅之創設，我們不能知道與劉晏能有了多少關係，不過他是當時掌財政大權的人，當然他是相當的同意的。

(10) 通典一一。

## 六 稅制的創革

在劉晏當權以前，稅制大體如下：

租庸調制度，是按丁規定的現物賦稅。不過因戶籍的不修，丁口的死亡，人戶的逃移，使牠久已失去確定的基礎，不能不有攤徵近親隣保代輸的事實。宇文融的括戶，只能救濟於一時，並不能使這種需要以年年團貌作根據的稅制，維持下去。同時官府爲獎勵大家族的維持，有於一家之內放若干丁的征行賦役的詔令，廣德中更根據開元二十四年的長行旨條，規定每鄉放三十丁，在另一



方面租庸調自始即有「折納」的規定，使不問貧富的租庸調制度，終於也要受戶等差別，即貧富差異的影響。

在租庸調制以外，還有一種按照耕地頃畝，每畝二升收稅的地稅，這是王公以下諸戶都不能免除的一種稅。商人與夷獠戶，則按照戶等來擔負，這是由於他們的財產，有時不能以耕地來代表的緣故。廣德中，仍然決定地稅每畝依舊稅二升。第五琦曾於永泰中，于京畿中行「十一稅法」，不過旋因轉運有成績而停罷。

貧富的差異，還成爲另一種稅的依據，即戶稅。戶稅是按照人們的財產，規定等級，然後按照等級，課以差別稅率的稅。

租庸調，地稅與戶稅，都是開元以前，便已存在的三種賦稅。安史亂起，因官吏多無俸祿，乃又創了一種也是以耕地爲根據而按畝徵收的貨幣賦稅，稱之爲「青苗錢」。

其他的稅商，率貨，鬻度牒告身，則只是一種近於搜括的稅政。劉晏便在這種情形之下，與第五琦分別的擔任了較長期間的財政大權，因爲他對於當時社會狀況的見解，與他個人的財政政策，

「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常以養民爲先」的培養稅源的政策。(五)使他多數時候，只着意於「因民所急而稅之」的鹽鐵稅的創革。對於舊的直接稅的稅制，我們沒有看到與他的名字發生直接關係的創革。不過我們知道在大曆中，是賦稅制度改革最重要的時期，他個人在這時是執掌財賦大權的人，我們不能忽略了這些稅制的改革，與他個人的關係，我們或者可以大膽的說，這些改革，大部分是與他有關係的。現在我們按照改革的年代順說如後：

(一)通鑑二二六。

先說地稅。第五琦的什一而稅，實行不久，便於大曆元年廢除，到大曆四年，更先下詔令整理夏麥之稅，次下詔令整理秋稅。地稅之分夏稅秋稅，當然是由於地稅原來便是依據青苗薄科徵，農作物有夏秋之分，稅當然也要按農作物收穫季節來規定。兩次詔令，茲全錄於下：

大曆四年十月敕曰：北（比）屬秋霖，頗傷苗稼，百姓種麥，其數非多。如聞村里，不免流散，來年稅麥，須有優矜。其大曆五年夏麥所稅，特宜與減當年稅。其地總分爲兩等，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每畝稅五升，其荒田能開佃者，一切每畝稅二升。令在必行，用明大信，仍委令長宣示百姓，並錄勅

榜示村坊要路，令知朕意。（冊府元龜四八七，四九〇作十一月甲子誤。）

大曆四年十二月（舊唐書作「辛酉」）勅：以蕃寇猶虞，王師未戢，所資軍費，皆出邦畿，征調荐興，日加煩重。念流亡之役，減歲入之租，務於惠養，冀有蘇息，尙聞告病，終未安居，深用愧憚，更息愛郵。（舊唐書無此段。）今關輔諸州（舊唐書無「諸州」）英華作「諸屯」）墾田漸廣，江淮轉漕，常數又加，（舊唐書作「常加」）計（英華作「在」）一年之儲，有大半之助，其餘他稅（舊唐書英華作「其于稅地」）固可從輕。其京兆（英華有「府」字）來年秋稅，（舊唐書一）只有「稅」字，宜分作兩等，上下各半。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每畝稅六升，其荒田如能佃者，（英華作「如有能開佃者」）宜准今年十月二十九日勅，一切每畝稅二升。仍委京兆尹及令長一一存撫，令知朕意。（冊府元龜四八七，文苑英華四三四，減京兆府稅制。舊唐書四八十一略甚。）

大曆五年更以「優詔」的名義，把夏秋兩次稅都減輕了些：

大曆五年三月優詔定京兆府百姓（百姓紀作戶）稅。夏稅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稅四升，秋（紀下有「稅上」二字）田畝稅五升，下田畝稅三升。荒田開佃者畝率二升。（舊唐書四八，冊

（府元龜四八七）

文苑英華四三四常袞的京兆減稅制，雖無年月，不過照內容推斷，確與前文是同一詔令，牠裏面則揭明夏秋荒田開佃者，每畝各稅二升，這與前幾次詔令的規定，正是相同，指明雖要獎勵開墾，而最低限度的稅額，仍然要維持的。

這三次詔令，有兩次是關於京兆府的，一次似是概及「天下」的。我們現在沒有材料，可以證明各地的地稅稅率是怎樣的，不過想像當與京兆相差不多。

附着在耕地上的青苗錢，則諸州府初爲十文，大曆三年又加五文：

大曆初諸州府應稅青苗錢，每畝十文，充百司工（手）力資課。三年十月十六日台司奏緣兵馬未散，百司支計不給，每畝更加五文。（通典一一註文。）

京兆府耕地的青苗錢，大曆二年即增稅至一畝三十文。此外還要擔負一種「地頭錢」。大曆五年，第五琦被貶後，方將青苗錢與地頭錢合併爲青苗錢，稅率也約略減了一點：

宋白曰：大曆五年五月詔京兆府，應徵青苗地頭錢等，承前青苗錢每畝徵十五文，地頭錢每畝

徵二十五文。自今以後，宜一切以「青苗錢」爲名，每畝減五文，徵三十五文，隨徵夏稅時，據數徵納。  
(通鑑二二三，廣德二年七月，庚子，胡三省註。)

到大曆八年京兆府的青苗錢，也減低下去：

其青苗地頭錢天下諸州每畝率十五文，比以京師煩劇，加至三十文，自今以後，宜準諸州例，每畝十五文。(冊府元龜四八七，舊唐書四八。)

對於戶稅，則劉晏更應用他對於當時社會經濟的認識，根據他個人的社會政治政策，充分的鞏固財政收入，發揮賦稅政策的社會作用。大曆四年頒布詔令，整頓戶稅。先錄詔令原文如下：

大曆四年正月十八日勅：天下及王公以下，自今已後宜准度支長行旨條，每年稅錢。(舊唐書四八)作「勅有司定天下百姓及王公以下每年稅錢。」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其現任官一品准上上戶稅，九品准下下稅，餘品並准依此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內闕者稅，其試及同正員文武官，不在稅限。其

百姓有邸店行鋪及爐冶，應準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準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册作「寄卜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恐不均，宜遞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戶（戶，舊唐書作「田」）等，無間有官無官，亦所在爲兩等收稅，稍殷有者，准八等戶稅，餘准九等戶稅。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納稅。諸道將士莊田，旣緣防守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輸稅。（唐會要八三，舊唐書四八，册府元龜四八七。）

據通典所載，天寶間戶稅稅率，是「八等戶所稅四百五十二，九等戶則二百二十二。」（2）兩相比較，大曆稅率，是一般的增加。只是九等戶增加一倍有餘，八等則不足一倍，其他各等戶以如何比例增加，則不得而知了。這次詔令中的重要的改革，可舉出三點：

（2）通鑑六。

第一是有邸店行鋪鑪冶的，舊日是「加本戶二等稅」，大曆命令則取消加等的規定。本來天寶四載的詔令，曾說明戶稅的精神，在「今欲審其戶等，拯貧乏之人，賦彼商賈，抑浮奪之業。」指出商賈的經濟社會力量，已然使政府深切的感覺到。戰爭旣起，社會凋弊，爲恢復殘破的社會，則商賈

的力量，更是不能忽視的。實際上，劉晏早已把當時的經濟組織，當作了貨幣經濟時代看。自然爲社會之復興，不能不獎勵工商業。因此他不能不採取對於商賈輕稅的政策。商人財富力量的擴展，自此，更在賦稅稅率規定中，找到了證據。

第二點是寄莊寄住戶。這一類人物，多數是官吏，或貴族，不于本貫購置產業，或居住，而于他處購買莊田或居住。因此前者稱爲寄莊戶，後者稱爲寄住戶。開元間雖然有過括戶運動，不過仍然是優待他們。括戶以後，依然不能阻止人們的寄莊寄住。安史亂起，中原淪爲戰區，衣冠士族之南下購置產業而住居，及其他之爲逃避賦稅而移居徙貫者，自當更多。在這種情形之下，爲穩定社會秩序，防止人民之不肯係籍，及藉辭逃稅，及爲增加稅賦收入，與使納稅數量，與納稅能力相符合，使他們擔負更加一等的戶稅，都是必要的。對於「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戶」的分兩等定稅，也是同樣的精神。

自至德以來，卽一再禁止將逃戶賦稅攤徵近親鄰保，或下令逃戶田宅，官爲租賃，收取價直，以充課稅。廣德二年，更下令說明請射逃人物業的規定。到大曆元年，又規定逃戶復業，二年不得差遣。

無田地者得請射其他逃戶之田產。這些都是戶稅整理令以前，與戶稅中浮客之規定有關的詔令，這些詔令，都在事前爲戶稅整理令安排下根基。自四年以後，當然這些法令仍然有效。這樣，他們更可使戶稅法令易于實行。

第三點是對於諸道將士的優待。本來在戰爭大部停止，而軍人仍然跋扈的時代，如果不顧慮他們的利益，則戰爭仍然要起，社會秩序與政府力量，都不容易維持。這樣優待他們，雖是屈於軍權的規定，不過在當時情況之下，仍是實際政治家應有的處理，而不是只顧理論的書生所能設想的。

第四點是對於官吏的稅賦加重。一方面「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的方法，增加稅源，使常常保持着大家族制度的官僚家庭，加重負擔。另一方面則適應安史亂後各地官員之常兼京官頭銜如僕射、平章事等銜，而使他們如以前一樣納稅，這在稅制上總無改變，不過在稅收實況上，常有顯著的成績。

四年三月的一篇詔勅，說明了「戶稅」或「稅錢」，當時也稱之爲「兩稅」，並且徵納季節，也有「秋夏」之分：



國家計其戶籍，俾出泉貨，著在令典，謂之兩稅。天下通制，行之久矣。自師旅荐興，征調煩數，法度多岐，遂廢其名。近舉舊章，用遵薄賦，施於中外，其法一也。屬歲會戎事，聚於邦畿，以鰥寡孤獨之人，當征徭役之重，久于供費，皆至匱竭，蕩然流散，言念傷懷，比之四方，此實尤甚。思其獨貨，庶令蘇息，其京兆府見科差百姓，（今）年秋稅錢，特宜放免。（文苑英華四三四，常袞免京兆府稅錢制。）

戶稅整理令下後，在各地實行到什麼程度，沒有材料可以指明。不過獨孤及於大曆七八年間的答楊賁處士書，似乎說明四年的詔令，未完全實行，戶稅在理論上，雖然是王公以下戶都要擔負，而實際上仍然有許多人可以免除。舒州三萬餘戶，事實上只有三千五百戶擔負戶稅，高戶須擔負千貫至六百貫，九等下戶，戶稅與租庸合計，也要擔負四五十貫。所以他想以五萬一千人之力，分擔三千五百家之稅。其他州郡，情形如何，則沒有材料可以證明。

總之戶稅地稅之整頓，與稅率之改變，及納稅時間之分夏秋，一切的一切都奠定了楊炎的兩稅法的基礎。如果兩稅法是財政史上最重要的變革，則大曆間之稅制整頓，當是牠的最重要的準備工作，而第五琦與劉晏，當是在準備工作中特別有功績的人們。

劉晏是一個重實際的政治家，他的注意力集中在鹽鐵稅（3），他不重視這兩種稅，所以他不思徹底的改變，只是加以整頓。就是久已殘破的租庸調制度，他也因為經濟觀點，與對於財政政策的社會意義的認識，而不肯決然的改革，只是一仍舊貫的敷衍下去，不願意因此更擴大開元以來的社會矛盾，而願使人民還有自己休養生息的機會，並且特別使各地的官吏，還有自由處理稅賦的權能。獨孤及之措施，當即其一例。

（3）通鑑二二六「其初財賦歲入不過四百萬緡，季年千餘萬緡，晏專用權鹽法充軍國之用。」

陸贄在反對兩稅法的奏疏中，雖稱「大曆中紀綱廢弛，百事從權，」不過他也不得不承認賦稅「增損既由郡邑，消息易協物宜，故法雖久刑而人未甚瘁，」對於賦稅調度，由官吏自由處理，加以贊許：

大曆中，紀綱廢弛，百事從權，至於率稅多少，皆在牧守裁制。邦賦既無定限，有司懼有闕供，每至徵配之初，例必廣張名數，以備不時之命，且爲施惠之資。應用有餘，則遂減放，增損既由郡邑，消息易協物宜，故法雖久刑而人未甚瘁。及總雜徵虛數，以爲兩稅恆規，悉登地官，咸繫經費，計奏一定，

有加無除。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一也。（陸宣公集，奏議六，均減賦稅恤百姓一。）

### 七 常平與鑄錢

劉晏於鹽鐵轉運使以外，還有兩種使名，是常平使與鑄錢使。這兩種職務，是他特別有政績的職務。

本來自唐初各地即有常平倉，置有一定本錢，以備穀物豐收時，加價收糶，穀物昂貴時，賤價出糶，以調濟各種糧價之急劇的漲落，使農民不受「穀賤傷農」的惡劣影響。開元七年，曾規定各大小州的常平倉本錢數量：

開元七年，六月勅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變歸益彭蜀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糶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唐會要八八倉及常平倉，冊府元龜五〇二〇，舊唐書四九較略。）

到十六年更規定「加價三錢」收糶，不得限數配糶：

十六年十月二日勅：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糶，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飢，

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常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糶易者爲收糶，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糶。訖具所用錢物，及所收糶物數，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唐會要八八。）

天寶六載，更規定常平倉，可以「除糶」，納錢時，還可以粟帛代替，這樣，可以看到常平倉，還只是一種物價調濟機關，與賑濟機關：

天寶六載二月二十二日太府少卿張瑄奏：準四年五月八日並五載三月十六日勅節文，至貴時賤價出糶，賤時加價收糶。若百姓未辨錢物者，任準開元二十八年七月九日勅：量事除糶，至粟麥熟時徵納。臣使司商量且糶舊糶新，不同別用。其除糶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迴易艱辛，請（請）加價使與折納。（唐會要八八。）

安史亂起，中原固爲戰區，南方亦因中央權力之墜廢，而到處時起暴動與變亂。（1）地方軍人與中央政府，常是保持着對抗的形勢。許多軍人地方官吏，亦往往有禁止通商，收商稅，閉糶的行動。中央政府，于努力設法平定戰亂以外，永不能忘掉牠自己的任務，統一各地，復興救濟農村，及殘破

的社會經濟的任務。這一點有時是純自戰時經濟來着想。本來戰時財政目的，雖在賦稅的調度，不過財政政策的社會作用，當然更要顧慮到。換句話說，戰時財政，必須要使社會與人民，不至於瀕于破產的地位。要達到這種目的，自然要依待物價安定之維持，或者可以說也就是穀物價格之保持。第五琦看到這一點，于廣德二年，首先恢復常平制度，不過這次設施所包括的，不僅是米穀：

(1)「光弼授兵平山越，遷左武衛中郎將，以部民隸浙西，豫平查見方清，其後潘愔虔，胡參分據小傷，蕭里又擊破之。」

〔新唐書一三六柏良器傳〕

「蘇州秦士方清，因歲凶，誘流孳爲盜，積數萬，依彭欽間，隄山自防，東南巖苦，詔李光弼分兵討平之。」〔新唐書一四

六李綱琦傳〕

「永泰初，宣饒劉賊方清陳莊西絕江，規商旋爲亂，支索繁結，尤請以秋浦置州，振矜要，使不得合從，勉是其計。」

〔新唐書一四七李元忠傳〕

「賊陳莊陷舒州，（雖）聞又令遷舒州刺史，督淮南監城，窮破株黨。」〔新唐書一七〇張萬福傳〕

廣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第五琦奏：每州置常平倉及庫，使自商量置本錢，隨當時米物時價，賤

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糶賣。（唐會要八八。）

自此第五琦與劉晏都兼「常平使」。不過這時候的常平制度，與天寶前有極大差別。這時候常平制度，似乎不是州自爲政，而是以「使領」區域作單位的，就是以劉晏與第五琦分領天下的常平事業。自然，這是由于常時的經濟組織，與發展的狀況，使他們可以這樣作。這樣大規模的調濟物價，在中國史上，是一次在效率方面自當可觀。可惜在組織方面第五琦的設施，我他不知道。劉晏的設施，則各書只有一點約略的記載。他大概不只是以有限制的本錢作常平事業，而是以全部財賦收入作平定物價的設施。同時也在平定物價中收取厚利，以供國用。或者我們可以說他的常平事業，不只是一種物價的調濟，于此以外，還是以國家的力量，經營商業，一方面調濟物價，一方面追求商業利潤。新唐書稱贊劉晏說：

生人之本，食與貨而已，知所以取人不怨，知所以予人不乏，道用之而王，權用之而霸，古今一也。

劉晏因平準法，幹山海，排商賈，制萬物低昂，常操天下贏貨，以佐軍興。雖拏兵數十年，斂不及民而用度足，唐中儉而振，要有勞焉，可謂知取予矣。（一四九贊。）

通鑑二二六，則由戶口之增加方面，來稱讚劉晏的常平事業，文如下：

「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晏始爲轉運使時，天下見戶不過二百萬，其季年乃三百餘萬。在晏所統則增，非晏所統則不增也。」

他平定物價，追求商業的重要組織，是一種迅速的，縝密的情報網的組織。根據這種情報，以全國財賦的力量，用各道鹽鐵院的普遍而有人材的組織，隨時隨地，以全國爲對像的，作平定物價的措施。史稱：

自諸道巡院距京師，重價募疾足，匱乏相望，四方物價之上下雖極遠，不四五日知。故食貨之重輕，盡權在掌握，朝廷獲美利，而天下無甚貴賤之憂，得其術矣。（舊唐書一二三本傳。）

諸道巡院皆募疾足，澄驛相望，四方貨殖低昂及它利害，雖甚遠不數日而知，是能權萬貨重輕，使天下無甚貴賤，而物常平。自言如見錢流地上，每朝謁馬上以鞭算。（新唐書一四九本傳。）

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具州縣雨雪丰歉之狀白使，丰則貴糴，歉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于丰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某月須如干蠲免，某月須如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

申請即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弊流餓，然後賑之。（通鑑二二六。）

貨幣經濟時代，因交易之頻繁及迅速，與交易範圍之擴大，自然會使人有「錢流地上」的感。劉晏把一切事實，都由交易的觀點來看取，來着想，來尋求對策，所以他利用常平制度，于事先救濟未成的災荒，而不贊成于已成災後，方事賑濟。他的故吏陳諫于論劉晏文中，曾說到這一點。我們想這些恐怕不是陳諫對於劉晏的政策，加以理論的說明，而事實上恐怕是複述劉晏的主張：

王者愛人，不在賜與，常使之耕耘織紉，常歲平斂之。荒年蠲救之，大率歲增十之一。而晏猶能時其緩急而先後之。每州縣荒歉有端，則計官所贏，而先令曰：蠲某物，貸某戶。民未及困，而奏報已行矣。議者或譏晏不直賑救，而多賤出以濟民者，則又不然。善治病者不使至危憊，善救災者，勿使至賑給。故賑給少，不足以活人，活人多則闕國用，國用闕則復重役矣。又賑役近僥倖，吏下爲姦，強得之多，弱得之少，雖刀鋸在前不可禁。以爲二害災沴之鄉，所乏糶耳。它產尚在，賤以出之，易其雜貨，因人之力轉于豐處，或官自用，則國計不乏。多出菽粟，恣之糶運，散入村閭，下戶力農，不能詣市，轉相沾逮，自免阻飢，不待令驅以爲二勝。晏又以常平法，豐則貴取，飢則賤與，率諸州米，常儲三百萬。



解，豈所謂有功於國者耶。（新唐書一四九，全唐文六八四。）

宋時蘇轍則更把前述的理論，當作劉晏個人自己所說出的：

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未嘗貸，而四方丰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則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物，安用貸爲？（樂城集後集一二，顏濱遺老傳。）

對於劉晏的常平事業，舊唐書稱讚說：

史記貨殖云：平糶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晏治天下無甚貴甚賤之物，泛言治國，其可及乎。（十一三）

于常平使以外，劉晏的另一使名，是鑄錢使。

唐開元天寶以前，鑄錢是有錢監的，有時也設鑄錢使。每監都利用人民或工匠的徭役，來採鍊銅礦鑄錢，因此這種事業，不完全是一種經濟的經營。天寶十一載，韋倫請厚價募工匠鑄錢，方計算鑄錢之所得與所費，成爲國家獨占的一種經濟事業，史稱：

楊國忠署（韋倫）爲鑄錢內作使判官。國忠恃權寵，又邀名稱，多徵諸道農人，令鑄錢。農夫既非本色工匠，被所由，抑令就役，多遭箠罰，人不聊生。倫白國忠曰：鑄錢須得本色人，今抑百姓農人爲之，尤費力無功，人且與謗。請厚懸市估，募工曉者爲之。由是役用減而益鑄錢之數。（舊唐書一三八韋倫傳，新唐書一四三略同。）

是時增調農人鑄錢，既非所習，皆不聊生。內作判官韋倫請厚募工，繇是役用減，而鼓鑄多，天下鑄九十九，絳州三十，揚潤宜鄂蘇皆十，益彬皆五，洋州三，定州一，每鑄歲鑄錢三千三百緡，役丁匠三十，費銅二萬一千二百斤，鐵三千七百斤，錫五百斤，每千錢費錢七百五十，天下歲鑄三十二萬七千緡。（新唐書五四食貨志。）

官府在理論上，獨佔了鑄錢事業，不過私鑄事業也依然盛行。所謂「江淮偏鑄錢」便是私鑄錢的名稱。（2）安祿山之亂起，第五琦想新鑄較大單位的貨幣，以便取利，而供給浩大的軍費。因幣制單位的複雜與紊亂，使經濟組織予以破產。政府不得已，仍然漸漸迴歸到舊時的單位制度，其經過如後：

肅宗乾元元年，經費不給。鑄錢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與開元通寶參用，以一當十，亦號乾元十常錢。先是諸錢鑄薄，鎔破錢及佛像，謂之盤陀，皆鑄爲私錢，犯者杖死。第五琦爲相，復命絳州諸鑪鑄重輪乾元錢，徑一寸二分，其文曰乾元重寶，背之外郭爲重輪，每緡重十二斤，與開元通寶錢並行，以一當五十。是時民間行三錢，大而重稜者，亦號重稜錢。法既屢易，物價騰踊，米斗錢至七千，餓死者滿道。初有虛錢，京師人人私鑄，併小錢，壞鐘像，犯禁者愈衆。鄭叔濟爲京兆尹，數月榜死者八百餘人，肅宗以新錢不便，命百官集議不能改。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十常錢皆以一當十，碾礮磨受，得爲實錢虛錢交易，皆用十常錢，由是錢有虛實之名。史思明據東都，亦鑄「得一元寶」錢，徑一寸四分，以一當開元通寶之百。既而惡得一非長祚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代宗卽位，乾元重寶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州縣不能禁止，至是人甚便之，其後民間乾元重稜二錢，鑄爲器不復出矣。（新唐書五四食貨志。）

第五琦因負幣制紊亂而招致經濟破產的責任，被貶忠州刺史。自此中央負責人不敢再紊亂幣制。這時候有一部分人，有了近於「貨幣數量說」與米穀消費及儲藏量作比例的貨幣理論。

當時議者，以爲天寶至今戶九百餘萬。王制上農夫食九人，中農夫七人，以中農夫計之，爲六千三百萬人。少壯相均，人食米二升，日費米百六十萬斛，歲費四萬五千三百六十萬斛，而衣食倍之，吉凶之禮再倍，餘三年之儲，以備水旱凶災。當米十三萬六千八十萬斛。以貴賤豐儉相當，則米之值與錢均也。田以高下肥瘠豐耗爲率，一頃出米五十餘斛，當田二千七百二十一萬六千頃，而錢亦歲毀於棺瓶埋藏焚溺。其間銅貴錢賤，有鑄以器者，不出十年，錢幾盡，不足用當世之用。（新唐書五四食貨志）

廣德二年以後劉晏與第五琦分任鑄錢使，按照他二人管領的區域來說，除去河北道在軍人割據，蔚州定州十一爐，不屬中央外，大概第五琦管領的有三十八爐，劉晏管領的有五十爐。大曆四年，第五琦復於絳州汾陽銅原兩監增置五爐，不過比劉晏所統轄的尙少七爐。（3）饒州新設的永平監，信州的玉山監，尙不在內。劉晏統轄的錢監，有多大的規模，及以何種贏利比例來鑄錢，現在沒

有多少材料，可以證明。我們只知道他于錢監屬下的銅礦以外，更以南方諸州所出的稅物，易爲銅薪，鑄爲錢幣，以節省賦稅轉運的費用：

(3) 據通典九册府元龜五一，新唐書五四所載，開元天寶間錢數計算而得。新唐書五二，載元和中楊於陵云：「開元中天下鑄錢七十餘爐，歲盈百萬，今纔十數爐，歲入十五萬而已。」未知所據，茲不取。

至湖嶠荒險處，所出貨皆賤弱，不償所轉。晏悉儲淮楚間，買銅易薪，歲鑄緡十餘萬，其措置纖悉如此。(新唐書一四九劉晏傳)

諸道鹽鐵轉運使劉晏以江嶺諸州，任土所出，皆重糶賤弱之貨，輸京師不足以供道路之直，于是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歲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荆揚二州，自是錢日增矣。(新唐書五四食貨志)

建中元年韓洄說明了這種鑄錢，加上運費，似乎仍然是不經濟的，所以他主張停廢江淮鑄錢。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共鑄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舊唐書四八食貨志)

## 八 經濟思想與戰時財政

劉晏不像一般政治家一樣，把當時中國，當作純農業自足經濟的社會。他把當時的社會，認作貨幣經濟時代。貨幣經濟之最重要表現，當即是貨幣之流通。「錢流地上」是他個人對於當時經濟發展狀況之理解，也是他據以作財政設施的信條。

貨幣經濟既已發展，所以一切一切，都要轉而尋求牠是否合于貨幣經濟原則。大農業國家，利用人民的徭役與色役來維持的交通事業，即捉驛，在貨幣經濟時代是不需要。不能應合頻繁的交通需要，自然更不能負擔劉晏的財政經濟設施所要求的迅速交通。因此「捉驛」改爲「官驛」，官中出錢，以吏人主持。運輸財賦的脚士與船頭，改爲官船與官運。在江南淮南收集得的稅賦，也按照經濟原則，來決定牠是運輸到京都或轉易他貨。

錢幣問題在當時，總是根據「數量說」來說明。經過一次幣制紊亂，私鑄盛行，政府錢幣，日趨銷毀的時期以後，貨幣數量問題，當然更是嚴重的問題。劉晏的鑄錢事業，使是在使鑄錢達到某一假定數量的前提下來運行的。由於第五琦紊亂幣制的前車之鑒，使他不敢或者是根本不贊成，再

來一次紊亂。他儲得的錢，則按照運費與實際的要求運送三大商業中心，京師與荆揚，而不像以前那樣幾乎完全集中在京師，他是主張，或者實際使貨幣，盡量的流通，而不是像一般人那樣使錢屯集而不流通的。

貨幣經濟時代，最惹人注意的，是工商業家財富之蓄積。在戰亂中，農村的荒廢，有時甚於城市。復興戰後經濟，工商業家之努力，是不可缺少的。為獎勵工商業家之努力，戶稅稅率，特為降等，重復商稅，特為劃除。為要以商業方式，來復興救濟農村，特別禁止「閉糴」，取締「禁錢出境」，以獎勵商業之交流。在鹽稅設施中，特別著重商人。不過他的主張與設施，雖然把「鹽」當作國家專利事業，却不想使經營鹽業的商人有「特許區域」來作專利事業。於政府在產鹽區權鹽以外，他使鹽成為自由販賣的貨物。更特別設常平鹽，以救濟商運不到的區域。這一點是以後的「鹽政設施」常觸及的問題，而常常在相反方向來發展，終於造成近代的鹽政的積弊。劉晏的規模，到現在又成了人們改革的目標。

在貨幣經濟基礎上，他把轉運改造成官營事業。在同樣基礎上，他也把一切官業機關，改變了

性質，所有帶有徭役色役性質的工作，都變成了雇傭性質。鑄錢早已由徭役改成僱傭工匠，少府監屬下的事務，由以後的材料來看，也轉而屬於轉運使。<sup>(1)</sup>宮內或官府所需要的物品，大概除去一部採取購買或賦稅的形式收集得以外，多數東西，是另設廠雇工製造的。

(1)新唐書一六六杜佑條在他任轉運使時「以營繕還將作，木炭歸司農，練染還少府。」

在戰時與戰後財政方面，他不甚注意舊稅之整頓與加稅，例如戶稅整頓令，下于大曆四年，而在他屬下的諸州，遲至大曆七八年，尚在一種不均平狀況之下，這可以證明他雖然下了整頓命令而實際上不完全要求他的必要實行。這是貫徹他的「理財以養民爲先」的主張。他應付戰時財政的着重點，完全由貨幣經濟的觀點，來整頓新創設的鹽鐵專賣稅。因此他得時與宮商，即鹽商發生關係。這是實行他的「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的主張。并且因爲他個人屬下的組織的健全，與人材的豐富，只是這一種稅，便使他可以供給一大半的財政支出。這也是說，他不注重直接稅的整頓，與加稅，以加重人民的負擔。他只是整頓專賣稅，使鹽戶盡量生產，鹽商以較易，而無重複課稅，得自由販運的方法，使鹽銷暢旺而鹽稅收入亦增加。他的政績的最好表現，便是李靈耀反叛時，



軍費經常費之調度。這一點一方面固由於他個人的材幹，一方面也由於所有財賦都在他手中的原因。楊炎在兩稅法奏疏中，所說的「賦斂之司增數而莫相統攝，于是綱目大壞。」是近于譴蔑，而未必合於事實的說法。實際上是一切大權都在掌握，得以隨時應合各地的能力與需要，而指配賦稅。所以陸贄說大曆中「法雖久削而人未甚瘁。」由現在來看，劉晏當政時代，他所執行的財政政策，都沒有忘了注意到他的社會意義，他不忘記一面雖然要應付財政需要，一面也要顧慮人民的納稅能力，特別是恢復殘破的經濟組織，與培養人民的納稅能力，使他的「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的主張，得以實現。這一點他的隨時減貸政策雖不無小效，不過大部份，還要仰仗着他的常平事業。在這一方面固然他未能使社會內部之矛盾，消滅下去，不過，他確已使矛盾，彌縫一部份，而不至于急劇擴大了。

我們在前面會說過他的常平事業，追求商業利潤，是一種商業組織，因此也是他的戰時財政的一部份。在這裏我們特別注意于常平事業之平定物價。

近代戰時經濟問題中，相當重要的是物價的穩定。于軍需品以外，能影響大衆生活的，首推糧

食價格之穩定。所以爲解決這種問題有許多的設施，如價格平定，運銷等組織，在劉晏當權時，我們雖然稱之爲戰時，只是內戰，還不是近代所說的戰時。不過我們如果不從這方面來瞭解實在不能發現牠的特別重要。

唐代關市令中，本已有市司，每旬記錄物估的規定。劉晏則更嚴密一些，他知道物價的調查與統計要有廣多的，與按時刻的精密資料，所以他以全國作標準，以當時所能提供的急速的情報作統計的根據，隨時以全國的財賦力量，來調濟各地的物價。並且他不是消極的限制物價的特高特賤，而是根據貨幣經濟之交換原則，以大量的貿易來調濟物價。這一點與近代戰時經濟之物價調濟正無二致。我們最佩服的，還是他對於農村中農民交易狀況之理解，他使小販由都市販運到鄉村，這樣在事先救濟將陷於飢饉的農村。同時他也深切的認識到農民雖乏食，但尚有他財，可供博易，而不直接的賑給。基於貨幣經濟的事先救濟必然是勝於事後的賑給的。

因爲有他的常平事業，所以在他統屬下的州郡，戶口得以增加，並且因爲有他的財政設施與賦稅調度，方便中央政府有力量來作「中興」事業。這樣我們不從「戰時」理論中來瞭解他的

「財政」與常平事業，怎樣發現兩者的重要呢。

### 九 政治觀念與屬吏登庸

對於屬吏之補署，人材之提拔，劉晏也頗受人稱讚。

由各方面的材料來看，大概劉晏對於政治的見解，不主張積極的全盤更改，而贊成容認既成事實，另以人力或嚴密組織的能力來充實補充，或修整一些。這樣他的政治財政設施，除去不得已的設施以外，其他都沒有什麼改革。由這一方面來看，劉晏是一個實際的政治家，而不是變法的革命家。(1) 舊唐書把劉晏之不變法與第五琦之變法，對比的批評一下，意見雖未必全對，也可供我們參考，文如下：

(1) 大概因此，宋代反對王安石的司馬光，蘇軾，蘇轍，都特別稱讚他。

歷代操利柄爲國計者，莫不損下益上，危人自安，變法以弄權，斂怨以構禍，皆有之矣，如劉晏通擁滯，任才能，富其國而不勞于民，信于寡而利於衆。

第五琦促辦應卒，民不加賦而國稅豐贍，亦庶幾矣。然鑄錢變法，物貴身危，其何陋哉。凡利國者

農商之外皆不可爲也。(一二三)

因爲他的主張，只是消極的以人力或嚴密組織之力量，來對於既成事實，加以修整，所以他除去站在貨幣經濟之立場上，把財政組織，稅賦，及官營事業，加以澈底改組外，對於屬吏人選之提拔派委，也特別注意。這一點，由於他總是兼吏部尚書，又特別便利些。

他個人深切的認識當時的事實，而有一種主張，「士有爵祿則名重於利，吏無榮進，則利重于名。」所以對於士人，則以爵祿吸收後進之有幹能者。對於吏人則往往不甚禁止其貪贓，不過也是在不妨礙官營事業之運行的原則下，稍任其貪贓。有時則自己以開創人的地位，發表一種特殊的準備後代官府剝削，而官業也依然能運行的言論，造船費特別多，便是一例。到宋代蘇軾也稱贊這種行動，並力稱這是宋時掌財賦的人們所不能理解的。

對於他的財務行政人員，劉晏利用戰亂後，經費不充，官吏補簡暫停的機會，選擇當時有名之士，能任劇務辦事銳敏者，任材得人。因此屬吏，都時時感荷自己的知遇，奉令盡職，一切行爲，都無欺隱，權貴軍人，如以所知或親戚爲計，則劉晏爲顧慮到應付各方面，特別是使自己的任務的履行，與

材幹的發展，不受拘滯牽掣，也應合他們的要求，給以俸祿官階，但不能實際任事。在這種情況之下，所以他的部吏中，多出知名有政績的人物，晏沒而後，多相繼登中央政府的地位。新舊唐書對於這一點，記載得很詳細，文如後：

凡所任使，多受後進有幹能者，其所總領，務乎急促，趨利者化之，遂以成風。當時權勢或以親戚爲託，晏亦應之，俸給之多少，命官之遲速，必如其志，然未嘗得親職事。其所領要務，必一時之選，故晏沒後二十餘年，韓洄、元琇、裴臆、包佶、盧徵、李衡繼掌財賦，皆晏故吏。其部吏居數千里之外，奉教令如在目前，雖寢興宴語，而無欺給。四方動靜，莫不先知，事有可賀者必先上章奏。（舊唐書一二

### 三劉晏傳）

初晏分置諸道租庸使，慎簡台閣士專之。時經費不充，停天下攝官，獨租庸得補署，且數百人，皆新進銳敏，盡當時之選。趣督倚辦，故能成功。雖權貴干請，欲假職仕者，晏厚以廩入奉之，然未嘗使親事，是以人人勸職。嘗言士有爵祿，則名重於利，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故檢勅出納，一委士人，吏惟奉行文書而已。所任者雖數千里外，奉教令如目前，類伸諧戲，不敢隱，惟晏能行之，它人不能也。

代宗嘗命考所部官吏善惡，刺史有罪者，五品以上輒擊劾，六品以下杖然後奏。（新唐書一四九

劉晏傳。）

在吏部尚書任內，掌三銓選事，據說政績也極好，極公道，能使許多人得以發展自己的材幹，並且「殿最」之推處，也極分明，使人潛伏。<sup>(1)</sup>在這裏，附帶的將新舊唐書中所記劉晏私生活之文，轉錄于後：

(1)新唐書一四九本傳。

每朝謁，馬上以鞭算，質明視事，至夜分止，雖休澣不廢。事無閑劇，即日剖決無留。所居修行里，粗糲卑陋，飲食儉狹，室無媵婢。然任職久，勢軋宰相，要官華使，多出其門。自江淮橘茗珍甘，常與本道分貢，競欲先至，雖封山斷道，以禁前發，晏厚貨致之，常冠諸府，由是媚怨益多。饋謝四方有名士，無不至，其有口舌者，率以利啖之，使不得有所訾短。故議者頗言晏任數固恩。（新唐書一四九本傳。）

晏理家以儉約稱，而重交敦舊，頗以財貨遺天下名士，故人多稱之。善訓諸子，咸有學藝。任事十餘年，權勢之重，鄰于宰相，要官重職，頗出其門。既有材力，視事敏速，乘機無滯。然多任數挾權貴，固

恩，有口者必利啖之。當大曆時，事貴因循，軍國之用，皆仰于晏，未嘗檢轄。德宗嗣位，言事者稱轉運可罷多矣。

舊唐書對於劉晏的總評如下：

史臣曰，歷代操利柄爲國計者，莫不損下益上，危人自安，變法以弄權，歛怨以構禍，皆有之矣。如劉晏通擁滯，任才能，富其國而不勞于民，儉於家而利于衆。或曰，鄭子產吏不能欺，宓子賤吏不忍欺，西門豹吏不敢欺，三子者古之賢人也。吏皆懷其欺而不能不忍不敢也。晏之吏，遠近不欺者何也？答曰，蓋任其才而得其人也。晏歿，故吏二十餘年繼掌財賦，不其是哉。史記貨殖云，平糶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晏治天下無甚貴甚賤之物，泛言治國，其可及乎。舉真卿才忠也。滅王縉罪，正也。忠正之道復出於人。嗚呼，木秀於林，風必摧之，常袞見忌於前，楊炎致冤於後，可爲長嘆息矣！時護有口者以利啖之，苟不塞讒口，何以持唐權，卽無以展其才濟其國矣，是其術也，又何讓焉。（舊

唐書一三三）

新唐書載有劉晏故吏陳諫論劉晏之功績的略節文，後半已見前，茲將前半轉載如後：

晏既被評，而舊吏推明其功，陳諫以爲管蕭之亞，著論記其詳。大略以開元天寶間，天下戶千萬，至德後，殘于大兵，飢疫相仍，十耗其九。至晏充使，戶不二百萬。晏通計天下經費，謹察州縣災害，蠲除振救，不使流離死亡。初州縣取富人督漕艘，謂之船頭，主郵遞，謂之捉驛，稅外橫取，謂之白著。人不堪命，皆去爲盜賊。上元寶應間，如袁晁陳莊方清許欽等亂江淮十餘年乃定。晏始以官船漕，而定更主驛事。罷無名之歛，正鹽官法，以裨用度。起廣德二年，盡建中元年，黜陟使實天下戶收三百餘萬。（新唐書一四九）

十 劉晏軼事與遺文

尚書左丞李暉，有清德，其妹劉晏妻也。晏方秉權，嘗造暉，延至寢室，見其門簾甚弊，乃令潛度廣狹，以竹織成，不加緣飾，將以贈暉，三攜至門，不敢發言而去。（太平廣記一六四出國史補）

劉忠州宴，通百貨之利，自言如見地上錢流。每入朝乘馬，則爲鞭算。嘗言房取安便，不務華屋，食取飽適，不務多品，馬取穩健，不務毛色。（唐語林二）

劉僕射晏，五鼓入朝，時寒，中路見賣蒸胡之處，熱氣騰輝，使買之，以袍袖包裙帽底墮之。且謂同



列曰：美不可言，美不可言。（劉賓客嘉話錄）

相傳云：釋道欽住徑山，有問道者，率爾而對，皆造宗極。劉忠州晏常乞心偈，令執爐而聽。再三稱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晏曰：此三尺童子皆知之。欽曰：三尺童子皆知之，百歲老人行不得，至今以爲名理。（酉陽雜俎續四）

唐宰相劉晏，少好道術，精懇不倦，而無所遇。常聞異人多在市肆間，以其喧雜可混跡也。後遊長安，遂至一藥鋪，偶問云：常有三四老人，紗帽拄杖，來取酒，飲訖即去，或兼覓藥看，亦不多買，其亦非凡俗者。劉公曰：早晚當至，曰：明日合來。劉公平旦往，少頃果有道流三人到，引滿飲酒，談詭極歡，旁若無人。良久曰：世間還有得似我輩否？一人曰：王十八。遂去。自後每憶之，不可尋求。及作刺史，往南中過衡山縣，時春初風景和暖，喫冷淘一盤，香菜茵陳之類，甚爲芳潔。劉公異之，告郵吏曰：側近莫有衣冠居否？此菜何所得？答曰：縣有官園子，王十八能種，所以館中常有此蔬菜。劉公忽驚記所遇道者之說。乃曰：園近遠，行去得否？曰：卽館後。遂往見王十八，衣犢鼻褌，狀貌山野，望劉公趨拜戰慄。漸與同坐，問其鄉里家屬，曰：蓬飄不省，亦無親族。劉公異疑之，命坐，索酒與飲，固不肯，却歸。晏乃

詣縣自請，同往南中，縣令都不喻，當時發遣，王十八亦不甚拒，破衣草履登舟而行。劉公漸與之熟，令妻子見拜之，同坐茶飯。形容衣服，日益穢敝，家人並竊惡之。夫人曰：「豈茲有異，何爲如此？」劉公不懈，去所詣數百里，患痢，朝夕困極，舟船隘窄，不離劉公之所，左右掩鼻罷食，不勝其苦。劉公都無厭怠之色，但憂慘而已，勸就湯粥，數日遂斃。劉公嗟嘆涕泣，送終之禮，無不精備，乃葬於路隅。後一年，官替歸朝，至衡山，縣令郊迎。旣坐，曰：「使君所將園子去，尋却回，乃應是不堪驅使。」劉公驚問何時歸。曰：「後月餘日卽歸，云奉處分放迴。」劉公大駭，當時步至園中，茅屋雖存，都無所觀。隣人云：「王十八昨暮去矣。怒恨加甚，向屋再拜，泣涕而返。審其到縣之日，乃途中疾卒之辰也。遣人往發其墓，空存衣服而已。數月至京城，官居朝列，偶得重疾，將至屬纊，家人妻子圍視號叫，俄聞叩門甚急，聞者走呼曰：「有人稱王十八令報，一家皆歡躍迎拜。」王十八微笑，而入其臥所，疾已不知人久矣，乃盡令去幃蔽等及湯藥，自於腰間取一葫蘆開之，瀉出藥三九，如小豆大，用葦筒引水半盞，灌而搖之。少頃，腹中如雷鳴，遂巡開眼，蹶然而起，都不似先有疾狀。夫人曰：「王十八在此。」晏乃涕泗交下，牽衣再拜，若不勝情。妻女及僕使並泣。王十八凄然曰：「奉酬舊情，故來相救，此藥一丸，可延十歲，至期，某却來自。」

取，暨茶一碗而去。劉公固請少淹留，不可，又欲與之金帛，復大笑。後劉公拜相，兼領鹽鐵，坐事貶忠州三十年矣。一旦有疾，王十八復來曰：「要見相公。」劉公感嘆頗極，延入閣中，又懇求。王十八曰：「所疾即愈，且還其藥，遂以鹽一兩投水令飲，飲訖大吐，吐中有藥三丸，顏色與三十年前服者無異。王十八索香湯洗之。」劉公堂姪侍疾在側，遂擢其二丸吞之。王十八熟視笑曰：「汝有道氣，我固知爲汝掠也。」趨出而去，不復言別。劉公尋痊，復數月有詔至，乃卒。（太平廣記三九劉晏引逸史。）

（劉）晏初諸造船，每一船用錢百萬。或曰：「今國用方乏，宜減其費五十萬猶多矣。」晏曰：「不然，大國不可以小道理，凡所創置，須謀經久，船場既興，即其間執事者非一，常有贏餘及衆人，使私用無窮，即官物堅固，若始謀便腹削，安能長久，數十年後，必有以物料太豐減之者。減半猶可也，若復減則不能用。船場既墜，國計亦圯矣。」乃置十場于揚子縣，專知官十人，競自營辦。後五十餘歲，果有計其錢減五百千者，是時猶可給。至減通末，院官杜侍御，又以一千石船，分造五百石船兩艘，用木廉薄。又執事人吳堯卿爲揚子縣（院）官，變鹽鐵之制，令商人納權，所送物料，皆計折納，每船板釘灰油炭多少而給之物（無）復贖長，軍將十家即時委弊。（唐語林一）通鑑二一六經進東坡

文集事略三六論綱稍欠折利害事狀，亦有約略相同的記載。文獻通考曾引東坡是文。

劉晏著作，除「長竿詩」及遺元載書外，流傳極少。舊唐書三十載有樂歌九首，全唐詩之編者，只將第一首定爲劉晏作。惟按各章名稱與次序，似皆出于劉晏之手，茲全錄如下：

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宜孝皇帝室奠獻用惟新之舞一章。（吏部尚書平章事彭城郡公劉晏撰。）

漢祚惟永，神功中興，風驅氛祲，天覆黎烝。三光再朗，庶績其凝，重熙累葉，景命是膺。

皇帝飲福受賑用福和一章

備禮用樂，崇親致尊，誠通慈降，敬徹愛存，獻懷稱壽，吟感承恩，皇帝孝德，子孫千億，大包天域，長互不極。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一章

六鐘翕協，六變成，八佾倘佯，八風生，樂九韶兮人神感，美七德兮天地濟。

亞獻終獻行事武舞用凱安四章

瑟彼瑤爵，亞惟上公。室如屏氣，門不容公。禮殷其本，樂執其中。聖皇永慕，天地幽通。禮匝三獻，樂遍九成。降循軒陛，仰邇皇情。福與仁合，德因孝明。百年神長，四海風行。總總千戚，填填鼓鐘。奮揚增氣，坐作爲容。離若鷺鳥，合如戰龍。萬方觀德，肅肅邕邕。烈祖順三靈，文宗威四海。黃鉞誅羣盜，朱旗掃多罪。戢兵天下安，約法人心改。大哉千羽意，長見風雲在。

徹豆登歌一章

上笙磬，徹豆蓬，廓無響，窅入玄。主在室，神在天，情餘慕，禮罔愆。喜黍稷，慶豐年。

送神一章

眇嘉樂，授靈爽，感若來，思如往。休氣散，迴風上，返寂冥，還惚恍。懷靈駕，結空想。



## 年譜

劉晏之卒，舊唐書云爲六十七歲，新唐書云爲六十五歲。舊唐書云晏七歲舉神童，授祕書省正字，新唐書則云八歲獻東封書于行在，因授太子正字。唐語林則云八歲獻東封書，授祕書省正字。按玄宗開元十三年東封泰山，茲以是年爲晏八歲而推之，則晏當生于開元六年，卒時當爲六十三歲，兩唐書所記年齡，當皆有訛誤。

年譜之資料，大體上以經濟、財政、社會政治狀況爲主。因爲劉晏是唐中期財政史、經濟史上之最重要的人物。中唐之得以維持，胥有賴于晏之財稅調度，而財賦調度，又無時不與經濟社會政治狀況與變化有關也。

劉晏個人職位與其陞黜，只錄于陞黜之年。餘則從略，惟亦註明見何年。

與劉晏約略同時掌握財賦大權諸人之官職陞黜及彼等個人之事蹟，亦爲錄出，以資指明劉晏個人之地位。

于劉晏掌握政權以前，財政、運輸、經濟狀況之足爲劉晏當政時設施之根據或張本者，盡量錄出，以明劉晏之措施之由來，且供比較。

詔令或事實之敘述，已見于評傳者，概不複書，以省篇幅。

編者

開元六年（718）戊午晏始生一歲

開元六年正月又切斷天下惡錢，行三銖四銖錢，不堪行用者，並銷破覆鑄。至二月又勅曰：「古者聚萬方之貨，設九府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輕重得中，則利可知矣，若真僞相雜，則官失其守。頃者用錢，不論此道，深恐貧窶日困，姦豪歲滋，所以申明舊章，懸設諸樣，欲其人安俗，禁止令行。」時江淮錢尤濫惡，有官鑄偏鑄稜鑄時錢等數色。（宋）璟乃遣監察御史蕭隱之充江淮使，隱之乃令率戶出錢，務加督責，百姓乃以上青錢充惡錢納之，其小惡者或沉之於江湖，以免罪戾。于是市井不通，貨價騰起，流閉京師。隱之貶官，璟因之罷相。乃以張嘉貞知政事，嘉貞乃弛其禁，人乃安之。（舊唐書四八食貨志。）

開元七年（719）己未一歲



開元七年六月勅，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贛益彭蜀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糧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唐會要八八。）

開元八年（720）庚申三歲

（1）開元八年正月二十日勅：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準，故遣作樣，以類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任土作實，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兩，遂則加其丈尺，至有五丈爲匹者，理甚不然。闕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亦載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竊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簡閱，有踰于比年常例丈尺過多奏聞。（通典六，舊唐書四八，唐會要八三。）

（2）（開元八年九月詔）今原田彌望，畝淪連屬，絲來榛莽之所，逼爲秬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關輔致畝畝之潤。本營此地，欲平人民，百姓未閑，三農震棄，以官令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既成矣，思與之共。其屯田內先有百姓挂籍之地，比來招主，亦量准頃畝割還。其官屯熟田，如同州有貧下欠地之戶，辨其工力，能營種者，准數結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冊府元龜四九

七。

開元九年（721）辛酉四歲

（1）開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勅：水運米楊鄴，四五月米一斛欠五合，三八月米一斛欠四合，二九月米一斛欠三合，正十一月十二月米一斛欠二合，並與納。（唐會要八七。）

（2）開元九年十月勅曰：如聞天下諸州送租庸行綱，發州之日，依數收領，至京都不合有欠，或自爲停滯，因此耗損，兼擅將貨易交折，遂多妄稱舉債陪填，至州重徵百姓，或假托貴要，肆行逼迫，江淮之間，此事尤其。所由既下文牒，州縣遞相稟承，戶口艱辛，莫不由此。自今以後，所有損欠，應須陪填，一事以上，並勒行綱及元受領所由人知。其受納司，不須爲行下文牒，州縣亦不得微打。仍委按察司採訪，如有此色，所由官停却具狀奏。（冊府元龜四八七。）

開元十年（722）壬戌五歲

（1）開元十年八月十日勅：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稍有侵尅，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蓄帳欺沒，仍

委按察科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唐會要八七。）

（2）（十年春正月）甲子省王公已下視品官參佐及京三品已上官伏（仗）身職員。乙丑停天下公麻錢，其官人料以稅戶錢充，每月准舊分例數給。戊申內外官職田除公麻田園外並官收，給還逃戶及貧下戶欠丁田。（舊唐書八。）

（3）（開元十一年十二月）勅以仙州頻喪長史，欲廢之，令公卿議其可否。中書侍郎崔沔議曰：仙州四面去餘州界雖近，若據州而言則元遠。土地饒沃，戶口稀疏，逃亡所歸，頗成淵藪，舊多劫盜，兼有宿寇，所以往來患之。置州鎮壓，今興役幾年，主司粗立，累年成規，一朝廢省，前功盡棄，後弊方深。今廢州則生患，置州則稱煩，所以武德已來，迭爲廢置，足明利害，不專一途。至子田疇勞損，卽與許蔡何殊。寧爲卑位，獨當廢省。若以州管皆新戶，驛長難供，唐許州路僻戶少，均出傍州，非無成例。州以鎮俗，官以利人……州東新置舞陽縣……南接白羊川口，村聚幽僻，妖訛宿宵，此爲根柢，自置縣來，十減七八，今若移州鎮之，亦可杜絕。其仙州望且未廢，至今年十月移向舞陽置……（唐會要七〇。）

(4) 九月張說擒康願子于木盤山。詔移河曲六州殘胡五萬餘口于許汝唐鄆仙豫等州，始空河南湖方千里之地。(舊唐書八)。

(5) (九月) 乙卯夜京兆人權梁山僞稱襄王男，自號光常，與其黨權屯營兵數百人，自景風長樂等門，斬關入宮城構逆，至曉兵敗，斬梁山傳首東都。(舊唐書八)。

開元十一年(728) 癸亥六歲

(1) 開元十一年正月行幸北都。詔太原府境內百姓，宜給復一年，九等戶給復三年，元從家給復五年，其家籍見存，終身免征役。二月壬子祠后土于汾陰，勅管壇一鄉，給復一年。辛未變駕至京師。其行過處綠頓及營幕所損百姓青苗，並令本州檢勘，以正倉廩直，懷澤兩州已免地稅，潞州太原府亦有給復。其汾晉蒲絳同華京兆河南供頓戶，宜免今年地稅。鄭衛維相儀沁磁隰等州佐助夫，雖則役日不多，終是往還辛苦，各免戶內今年差科。(冊府元龜四九〇)。

(2) 開元十一年五月十日勅：請諸食實封，並以丁爲限，不須一分入官，其物仍令出封州，隨庸調送入京，其脚以租脚錢充，並於太府寺納，然後準(式)給封家。(唐會要九〇)。

(3) 其年九月十二日勅：親王公主等封物，宜隨官庸調，隨覲所在，送至京都賜坊，令封家就坊請受，餘食封家，不在此限，仍令御史一人及太府寺官檢校，使給了牒。(唐會要九〇。)

(4) 十一月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勾當租庸地稅使。(唐會要八四。)

開元十二年(724)甲子七歲

(1) 開元正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急察色役僞濫，並逃戶及籍田，因令充使。于是奏勸農判官數人，華州錄事參軍慕容琦，長安縣尉王冰，太原司錄張均，太原兵曹宋希玉，大理評事宋珣，長安主簿章利涉，汾州錄事參軍章洽，汜水縣尉薛侃，三原縣尉喬夢松，大理寺丞王誘，右拾遺徐楚璧，告成縣尉徐鏐，長安縣尉裴寬，萬年縣尉岑希逸，同州司法邊仲寂，大理評事班景倩，榆次縣尉郭庭倩，河南府法曹元將茂，洛陽縣尉劉日貞。至十二年又加長安縣尉王壽，河南縣尉十儒卿，左拾遺王忠翼，奉天縣尉何千里，伊闕縣尉梁勛，富平縣尉盧怡，咸陽縣尉庫狄履溫，渭南縣尉賈晉，長安縣尉李玢，前大理評事盛廩等，皆當時名士，判官得人，于此爲獨盛。分往天下，安輯戶口，檢責贖田。議者深以爲擾民不便。陽翟縣尉皇甫憬上疏曰：太上務德，

以靜爲本，其次務化，以安爲上。但責其疆界，嚴立隄防，山水之餘，卽爲見地，何必聚人阡陌，親遣檢量，故奪農時，遂令受弊。又應出使之輩，未識大體所由，殊不知陛下愛人至深，務以勾剝爲計。州縣懼罪，據騰卽徵，逃戶之家，鄰保不濟，又使更輸。急之則都不謀生，緩之則憲法交及，臣恐逃逸，從此更甚。至于澄流在源，止沸由火，不可不慎。今之具寮，向逾萬數，蠶食府庫，侵害黎民，戶口逃亡，莫不由此。縱使伊臯申術，管晏陳謀，豈息茲弊，若以此給，將何以堪。雖東海南山，盡爲粟帛，亦恐不足，豈括田稅客，能周給也。上方委任融，侍中源、乾曜，中書舍人陸堅贊成其計，貶愷爲盈川尉。于是諸道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務于多獲，皆虛張其數，亦有以實戶爲客者。歲終得客戶錢百萬，一時進入宮中。由是擢拜御史中丞，言事者卻稱檢客損居民。上令集百寮于尙書省議。公卿以下，懼融恩勢，皆雷同不敢有異辭。惟戶部侍郎楊瑒獨建議以爲括客不利居民，徵籍外田稅，使百姓困敝，所得不如所失，無獲瑒又出爲外職。（唐會要八五。）

（2）（勅處分十道朝集使）且如浮逃客戶，所在安輯，征鎮人家，每事憂恤，倉儲唯實，賦役唯均，餼寡撫存，盜賊禁止，郵驛無弊，姦訛不生，念茲八事，朕常屢想。（張曲江集七，開元十

二年勅處分十道朝集使，文苑英華四六〇，唐大詔令一〇四。

(3) (開元十二年)六月壬辰制：聽逃戶自首，闕所在開田，隨宜收稅，毋得差科。征役租庸，一皆蠲免。仍以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宇文融爲勸農使，巡行州縣，與吏民議定賦役。(通鑑二二二)

開元十三年(725)乙丑年八歲

(1) 劉晏字士安，曹州南華人。玄宗封泰山，晏始八歲，獻頌行在，帝奇其幼，命宰相張說試之。說曰：國瑞也，卽授太子正字，公卿邀請旁午，號神童，名震一時。(新唐書一四九本傳。)

(2) 劉晏字士安，曹州南華人，年七歲，舉神童，授祕書省正字。(舊唐書一二三本傳。)

(3) 制以所得客戶稅錢，均充所在常平倉本，又委使司與州縣議作勸農社，使貧富相恤，耕耘以時。(通鑑二二二，開元十三年二月庚申。)

(4) 乃下制曰：人惟邦本，本固邦寧，必在安人，方能固本，永言理道，實獲朕心。思所以康濟黎庶，寵綏華夏，上副宗廟乾坤之寄，下答閩縣貢獻之勤，何嘗不夜分輟寢，日旰忘食。然後以

眇眇之身，當四海之貴，雖則長想遐邇，不可家至日見。至于宣布政教，安輯逋亡，言念再三，其勤至矣，莫副朕命，實用慙焉。當履永懷，靜言厥緒，豈人流自久，招諭不遠，上情靡通于下，衆心罔達於上，求之明發，想見其人。當屬括地使宇文融，謁見于延英殿，朕以人必士著，因議逃亡，嘉其忠讜，堪任以事，乃授其田戶紀綱，兼委之都縣釐革，便令充使，奉以安人，遂能恤我黎元，克將朕命。發自夏首，及於歲終，巡按所及，歸首百萬。仍聞宣制之日，老幼欣躍，惟令是從，多流淚以感朕心，咸吐誠以荷主命，猶恐朕之薄法，未孚于人，撫字安存，更冀良算。遂命百司長吏，方州岳牧，僉議廟堂，廣徵異見，羣詞盈於札翰，環省彌于旬日，庶廣朕意，豈以爲勞。稽衆考言，謂斯折衷，欲人必信，期於令行，凡爾司存，勉以遵守。夫食爲人天，富而後教，經教彝體，前哲至言。故平糶行於昔王，義倉加於近代，所以存九年之蓄，收上中之歛，穰賤則農不傷財，災饑則時無菜色，救國活人，其利博哉。今流戶大來，玉田載理，教庠之務，漸寐所懷。其客戶所稅錢，宜均充所在常平倉用，仍許預付價直，任粟麥兼貯，并舊常平錢粟，並委本道判官勾當處置，使歛散及時，務以矜恤。且分吳恤忠州黨之常情，損餘濟闕，親隣之善貸。故木鐸云徇，里胥均功，夜績相從，齊俗以贖。今陽和布



澤，丁壯就田，言念綏憚，事資拯助，宜委使司與州縣商量，觀作農社，貧富相恤，耕耘以時，仍每至兩澤之後，種穫忙月，州縣常務，一切停減，使趨時急於備寇，尺璧賤於寸陰，是則天無虛施，人無遺力。又政在經遠，功惟久著，今逃亡初復，居業未康，循逃戶及籍外剩田，猶宜勞徠，理資存撫，其十道分判官，三五年內，使就厥功，令有終始。當道覆屯，及須推勳，並以委之，不須廣差餘使，示專其事，不擾於人，政術有能，必行賞罰，其已奏復業歸首，旬當州縣，每季一申，不須挾名，致有勞擾。其歸首戶各令新首處與本貫計會年戶色役，勿歎隱，及其兩處徵科，宣布天下，使明知朕意。

（舊唐書一〇五字文融）

（5）十月辛酉東封泰山，發自東都。十一月丙戌至兗州，太宗順。丁亥致齋于行宮。己丑日南至，備法駕登山，仗衛羅列嶽下百餘里。詔行從留于谷口，上與宰臣禮官昇山。庚寅祀昊天上帝于上壇，有司祀五帝百神於下壇，禮畢，藏玉冊于封祀壇之石礎，然後燔柴。燎發，羣臣稱萬歲，傳呼自山頂至嶽下，震動山谷。上還齋宮，慶雲見，日抱戴。辛卯祀皇地祇于社首，藏玉冊于石礎，如封祀壇之禮。壬辰御帳殿受賀朝，大赦天下，流人未還者放還，內外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等，

四品已下，賜一階，登山官封賜一階，褒聖候量才與處分。封太山神爲天齊王，禮秩加三公一等，近山十里禁其樵採。賜輔臣侍中源乾曜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中書令張說爲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甲午發岱嶽，丙申幸孔子宅，親設奠祭。十二月己巳至東都，時累歲豐稔，東都米斛十錢，齊齊米斛五錢。（舊唐書八。）

開元十四年（726）丙寅九歲

五月癸卯戶部進計帳，今年管戶七百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五，管口四千一百四十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二。（舊唐書八。）

開元十五年（727）丁卯十歲

（1）玄宗御勤政樓，大張樂，羅列百妓。時教坊有王大娘者，善戴百尺竿，竿上施木山，狀瀛州方丈，令小兒持絳節出入於其闕，歌舞不輟。時劉晏以神童爲祕書正字，年方十歲，形狀穉劣，而聰悟過人。玄宗召于樓中簾下，貴妃置于膝上，爲施粉黛，與之巾櫛。玄宗問晏曰：卿爲正字，正得幾字？晏曰：天下字皆正，唯朋字未正得。貴妃復令詠王大娘戴竿。晏應聲曰：「樓前百戲競

爭新，唯有長竿妙入神，誰得綺羅翻有力，猶自嫌輕更著人。」玄宗與貴妃及諸嬪御，歡笑移時，聲聞于外。因命牙笏及黃文袍以賜之。（太平廣記一七五劉晏，出明皇雜錄。）

（2）是歲彭城劉晏年八歲獻東封書，上覽而奇之，命宰相出題就中書試，張說源乾曜咸相感慰荐。上以晏間生秀妙，引于內殿，縱六宮觀看，楊妃坐於膝上，親爲畫眉繞鬢，宮人投花擲果者甚多，拜爲祕書正字。張說問曰：居官以來，正字幾何？晏抗顏對曰：他字皆正，獨朋字未正，說聞而異之。（唐語林三。）

按：語林所記與前條不無異同，當以明皇雜錄爲是。

（3）開元十五年正月十二日，令將作大匠范安及檢校鄭州河口斗門。先是洛陽人劉宗器上言，請塞汜水舊汴河口，于下流滎澤界開梁公堰，置斗門，以通淮汴。擢拜宗器左衛率府胄曹。至是新渠填塞，行舟不通，貶宗器爲循州安懷戍主。安及遂發河南府懷鄭汴滑衛三萬人疏決舊河口，旬日而畢。（唐會要八七。）

（4）開元十五年五月兵部尚書蕭嵩除關內鹽池使，自是朔方節度使常帶鹽池使也。

(唐會要八八)

(5) 開元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應天下諸州縣官寄附部人與易，及部內放債等，並宜禁斷。(唐會要八八)

(6) (開元十五年二月) 乙卯制：諸州逃戶先經勸農使括定按比後，復有逃來者，隨到準白丁例輸當年租庸，有征役者先差。(通鑑二二三)

(7) 是秋六十三州水，十七州霜旱，河北饑，轉江淮之兩租米百萬石以賑給之。(舊唐書八)

開元十六年(728) 戊辰十一歲

(1) 開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厘革。自今已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取利。(唐會要八八)

(2) 十六年七月勅：諸州租及地稅等，宜令州縣長吏專勾當，依限徵納訖，具所納數，及徵官名品申省。如徵納違限，及檢覆不實，所由官並先與替，仍准法科懲。(唐會要八三)

(3) 開元十六年十月勅：諸州客戶，有情願屬緣邊州府者，至彼給良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宜令所司即與所管客戶州計會，召取情願者，隨其所樂，具數奏聞。（唐會要八四）

(4) 開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處分朝集使勅：攘竊者時有犯禁，逃亡者罕聞復業，豈朕教諭之道尙闕，而牧宰之訓未明歟？（唐大詔令一〇四）

(5) 開元十六年十月二日勅：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飢，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于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糴易者爲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其所用錢物，及所收糴物數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唐會要八八倉及常平倉）

(6) 玄宗開元十六年勅曰：年支和市，合出有處，官既酬錢，無要率戶。如開州縣不配有家，率戶散科，費損尤甚，設今給假，亦慮隱藏，宜令所司更申明格勅，應欲支配，須審科度所有，和市各就出處。（冊府元龜四八四邦計二經費）

開元十七年（729）乙巳十二歲

開元十七年十一月謁橋陵，詔天下百姓無出今年地稅之半，如已徵納，聽折來年。逋租懸調，在百姓腹內者，一切放免。京兆府供頓縣，免今年地稅。（冊府元龜四九〇，唐大詔令七七，謁五陵赦）

開元十八年（730）庚午十三歲

（1）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論時政上疏曰：「竊見天下所檢（檢，冊府元龜作簡，通典檢下有責字）客戶，除兩州計會歸本貫已外便（便，冊府元龜作吏）令所在編附，年限向滿，須準居人，更有優矜，卽此輩僥倖，若全徵課稅，（冊府元龜稅下有卽字）目擊未堪。竊料天下諸州，不可一例處置，且望（望，通典作請）從寬鄉有贖（贖，冊府元龜作剩，下同）田州作法。竊計有贖田者（冊府元龜者下有不字）減三四十州，取其贖田，通融支給，其贖地者，三分請取一分已下，其浮戶請（請，冊府元龜無）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戶以上，共作一坊，每戶給五畝充宅，并爲造一兩口屋宇（宇，冊府元龜無）開巷陌，立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鄰不失。丁別量給五十畝已上爲私田（私全上無）任其自營種。率（率全上作卒）

其戶（其戶，通典作「十丁」）於近坊，更供（供，冊府元龜通典並作「共」）給一頃以爲公田，其令營種。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計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營公田一頃，不啻得（得下冊府元龜有足字，通典有之字，）計早（早，通典作「平」）收一年，不減一（一，通典無）百石。使（使，通典作「便」）納隨近州縣。除役功三百六十日（三百六十日，通典作「三十六日」）外，更無稅租。既是營田戶，日（日，冊府元龜通典並作且）免征徭（徭同上並作行）安樂（樂，通典作「堵」）有餘，必不流散。官司每丁收納十石，其粟更不別支用，每至不熟年，斗（斗，冊府元龜作「計」）判（判，冊府元龜通典並作「別」）三十（三十，通典作「二十」）價，然後支用。計一丁一年（一全上無）退出兩年（年，冊府元龜作「石」，通典作「丁」）已上，亦與正課不殊，則官收其役，不爲於縱人緩其稅，又得安舒，倉廩日殷，久遠爲便。其狹鄉無贖地客戶（戶，通典無）多者，雖此法未該，準式許移窄就寬，不必要須（要須，冊府元龜作「須要」）留住。若寬鄉安置得所，人皆悅慕，則三兩年後，皆可改塗（塗，通典作「圖」）棄地（地，冊府元龜無）盡作公田，狹鄉總移寬處，倉儲既實（實，通典作「益」）水旱無憂矣（矣，冊府元龜無）（唐會要八五逃戶，冊府元龜四九五田制。通

與七歷代盛衰戶口，作宇文融疏，當有脫誤。）

(2)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天下戶等第未平，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如有囑請者，所由牧素，錄名封進，朕當處分。京都委御史，外州委本道，如有隱蔽不言，隨事彈奏。（唐會要八五。）

(3) 十八年九月四日，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民一年稅（舊唐書作「租」誤）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典正等捉，隨月收利，供官人料（舊唐書作「稅」誤）錢。（唐會要九一，舊唐書八。）

(4) 開元十八年正月親迎氣於東郊，禮畢制曰：天下百姓今年地稅并諸色勾徵欠負等色，在百姓腹內未納者，並一切矜免。（冊府元龜四九〇獨復八五。）

(5)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籍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別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并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裝潢，並皆出當戶內口戶別一錢，其戶每以造籍年，預定爲九等，便注籍脚，有析生新附者，於舊戶後，以次編附。（唐會要八五籍帳。）



開元十九年(731)辛未十四歲

開元十九年十一月庚申幸東都。壬子勅供頓州百姓及充夫匠雜祇供人等宜放今年地稅，自餘戶等免今年地稅之半。(冊府元龜四九〇)獨復，唐大詔令七九巡幸東都賜賚從官勅。

開元二十年(732)壬申十五歲

(ト) (開元二十年十一月)天下遭損免州，應損戶成(詔令作「減」)一分已上者(應以下九字冊府無)及供頓州，無出今年地稅，如已徵納，聽折來年地稅。(地稅全上無)逋租懸調，貸糧種子，欠負官物，在百姓腹內者，並宜放免。其不損處(其下四字，全上無)有「諸」字)州，自開元十七年已前，所有貸糧種子，負欠官物，在百姓腹內者，亦宜準此。諸州緣供頓所差貼助夫，亦放其家今年地稅。(諸下十捌字全上無)。(文苑英華四二四)唐大詔令六六后土赦書。冊府元龜八五赦宥，四九〇獨復。)

(2) 開元二十年九月戊辰河南道宋滑兗鄆等州大水傷禾稼，特免今年地稅。(冊府元龜四九〇獨復)

(3) 開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勅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通理。自今後與錢貨兼用，違者準法罪之。(唐會要八八。)

(4) 其年戶部計戶七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口，四千五百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五。(舊唐書八。)

開元二十一年(733)癸酉十六歲

(1) 開元二十一年裴耀卿爲京兆尹。京師雨水害稼，穀價踴貴。耀卿奏曰：伏以陛下仁聖至深，憂勤庶務，小有饑乏，降詔哀矜，躬親支計，救其危急。今既大駕東巡，百司扈從，諸州及三輔，先有所貯，且隨在發重臣分道振給，計可支一二年。(册有「從」字)東都廣漕運以實關輔，待稍充實，車駕西還，即事無不濟。臣以國家帝業，本在京都，萬國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爲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儻遇水旱，便即匱乏。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久得安居。今昇平日久，國用漸廣，每年陝洛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陛下數幸東都，以就貯積，爲國大計，不憚勛勞，皆爲憂人而行，豈是故欲來往。若能更廣陝運，支入京倉

廩常有二三年糧，卽無憂水旱。今日天下輸丁，約有四百萬人，每丁支出錢百文，充陝洛運脚，五十文充營宮等用，貯納司農及河南府陝州，以充其費。租米則各隨遠近，任自出脚送納。東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脚，無由廣致，若能開通河運，變陸爲水，則所支有餘，勦盈萬計。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敢進發，吳人不便河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隱盜。臣請於河口置一倉，納江南租米，便令江南船迴，其從河口卽分入河洛，官自僱船載運。河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既屬水險，卽於河岸傍山，車運數十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卽般下貯納，水通卽運，水細便止，漸至太原倉，沂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臣常任濟定冀三州刺史，詢訪故事，前漢都關內，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若依此行用，利便實深，上大悅。

（通典十，冊府元龜四九八，唐會要八七，舊唐書九八本傳較略。）

（2）且郡縣所理，黎庶是切，善爲政者，防于未然，均其有無，省其徭役。事事有豫，早爲之所，雖遭歲惡，固亦人安。况在豐年，不能招緝，遂使戶多虛掛，人苦均攤，務欲削除，更成詭故。已逃者未必爲削，爲姦者因此便除，一啓其端，豈勝其弊。向若州有明牧，縣有良宰，而精心緝理，豈若

是乎卿等至州，將朕此意，優柔慰勉，各令用心招撫，補綴居業，使免助逃之費，是爲救弊之先。

諸處百姓貧窶者多，雖有墾畝，或無牛力，勸率相助，令其有秋。（文苑英華四六〇，唐大詔令一〇四，曲江集七，開元二十一年處分十道朝集使勅。）

頃以天下浮逃，先有處分，所在招附，便入差科，輒相容忍，亦令糾告。如聞長吏不甚存心，致令流亡更滋，前弊未革，自昔行法，卽有姦生，逃亡者租庸類多乾沒，長吏明察，豈其然乎。每年別須申省，比類多少，以爲殿最。（唐大詔令一〇四，開元二十一年處分朝集使。）

長安萬年兩縣百姓，及今月常上驍騎，衛士，雜匠，掌閤，募士，獵士，工人，樂人，供膳，主膳，官馬，主食，弓手等（自驍騎以下二十八字册府作「番人等」）並免其家今年地稅。（文苑英華四四〇，唐大詔令三一，張九齡皇太子納妃德音集七，開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開元二十一年（734）甲戌十七歲

（1）三月沒京兆商人任令方資財六十萬貫。（舊唐書八。）

（2）壬午欲令不禁私鑄錢，遣公卿百寮詳議可否，衆以爲不可，遂止。（舊唐書八。）

(3) 開元二十二年中書侍郎張九齡初知政事，奏請不禁鑄錢。玄宗令百官詳議。黃門侍郎裴耀卿、李林甫、河南少尹蕭昊等皆曰：錢者通貨，有國之權，是以歷代禁之，以絕姦濫。今若一啓此門，但恐小人棄農逐利，而濫惡更甚，于事不便。（舊唐書四八。）

(4)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勅：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忽貿有無。古之爲錢，以通貨幣，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費于賢君。古今往來，時移事易，亦欲不禁私鑄，其理爲何？公卿百寮，詳議可否。祕書監崔沔議曰：夫國之有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爲，各徇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大計斯貧，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于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般貧人。况依法則不成，違法則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難以鉛鐵爲他巧者，然則雖許私鑄，不容奸錢。錢不容奸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之與不除，爲法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則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奸不生，斯所以稱賢君也。今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治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誣，謹守舊章，無越制

度。且錢之爲物，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于煖也，捨之則非有損于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是以民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爲人主之權。今之錢卽古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重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錢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難以鉛鐵則無利，難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懲惡，方令塞其私鑄之路，人猶賈死以犯之，况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役陷窞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墾，草萊不墾，又鄰于塞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民之不治，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于宮室，富室乘之則益恣。昔漢文之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

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效愚計。夫錢重者，猶人鑄日溢于前，而爐不加于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爲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賒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于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錫，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于人，禁于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不復利矣，是一舉而四善兼也，伏惟陛下熟察之。（唐會要八九）

（5）其年十月六日勅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價在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唐會要八九）

（6）七月甲申遣中書令張九齡充河南開稻田使。（舊唐書八）

（7）八月先是駕至東都遣侍中裴耀卿充江淮河南轉運使，河口置輸場，壬寅于輸場

東置河陰縣，又遣張九齡于許豫陳亳等州置水屯。（舊唐書八。）

（8）尋以（裴）耀卿爲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敕鄭州刺史及河南少尹蕭昊，自江淮至京以來，檢古倉，節級貯納，仍以耀卿爲轉運都使。於是始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十八里路行以避湍險。自江淮西北，沂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候水漲，漕送含嘉倉。又取晚習河水者，遞送納於太原倉，所謂北運也。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脚三十萬貫。耀卿罷相後，緣邊（北）運險澀，頗有欺隱，議者又言其不便，事又停廢。（通典一〇漕運，冊府元龜四九八。唐會要八七，舊唐書九八裴耀卿傳皆較略。）

（9）玄宗大悅，拜耀卿黃門侍郎同中書平章事，兼江淮都轉運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昊爲副使，益漕晉絳魏濮邢貝濟博之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七百萬石，省陸運脚錢三十萬緡。是時民久不羅兵革，物力豐富，朝廷用度亦廣，不計道里之費。而民之輸送，所出水陸之直，增以兩脚營窰之名，民間傳言用斗錢運斗米，其糜耗如此。及耀卿罷相，北運頗



艱，米歲至京師纔百萬石。（新唐書五三。）

（10）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勅：百姓屢空，朕孰與足，言念于此，良所疚懷。如聞京畿及關輔有損田百姓等，屬頻年不稔，久乏糧儲，雖今歲薄收，未免辛苦，宜從蠲省，勿用虛弊。至如州縣不急之務，差科徭役，並積年欠負等一切並停，其今年租八等已下，特宜放免，地稅受田一項已下者，亦宜放免。（冊府元龜四九〇。）

（11）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勅：定戶之時，百姓非商戶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將入貨財數。其雜匠及墓士，並諸色同類有番役合免征行者，一戶之內，四丁已上，任此色役不得過兩人，三丁已上不得過一人。（唐會要八三。）

（12）開元二十二年戶部計帳管戶八百萬八千七百一十。（冊府元龜四八六。）

開元二十三年（736）乙亥十八歲

（1）開元二十三年勅：以爲天下無事，百姓徭役，務以減省，遂減諸司色役一十二萬二百九十四人。（唐會要八三。）

(2) 天下諸州損免處地稅先矜放，其非損免處，有貧乏未納者，並一切放免。貸糧種子，開元二十一年以前並宜放免。京兆河南府秦州百姓，有諸色勾徵及逋懸欠負，亦宜放免。其在官典及倉督腹內者，不在免限。天下色役典爰及支用，務令節減，并諸色資賦，先令中書門下均融減省，宜準前敕速即條奏。損免州稅戶錢未納并七等以上戶租，先未處分，五色資課錢未納，灼然不辦者，並放。至蠶麥秋以來贖納。(文苑英華四六二，唐大詔令七四，開元二十三年正月籍田制，冊府元龜八五及四九〇。)

(3) 六月戊子制：鰥寡惻獨，免今年地稅之半。江淮南有遭水旱處，委本道使賑給之。(冊府元龜四九〇。)

(4) 開元二十三年六月勅：天下百姓，正丁課輕，舊役所入，惟納租庸，人以守之，國用常足。此(比)緣戶口殷衆，色役繁多，每分番計勞入任，因納資課，取便公私，兼租脚稅戶，權宜輕率，約錢定數，不得不然。如開州縣官僚，不能處置，凡如此色，邀納見錢，或非時徵納，錢(賤)賣布帛，既輕蠶織，爭務貨泉。農商之間，頗亦爲弊。朕每思敦本，將以使人。期于省約，使自通濟。自今

已後，凡是資課，稅戶，租脚，營審，折里等應納官者，並不須令出見錢，抑遣徵備，任以當土，所司均融支料，嘗令折衷，十道使，明加簡察，勿使乖宜。（冊府元龜四八七。）

（5）開元二十三年九月詔曰：天下百姓口分永業田，須有處分，不許買賣典貼。如聞尙未能斷，貧人失業，豪富兼并，宜更申明處分，切令禁止，若有違犯，科違勅罪。（冊府元龜四九五。）

### 開元二十四年（738）丙子十九歲

（1）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戶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窳，雜支，春糶，稅草，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據州府及諸司，計紙當五十餘萬張，仍差百司抄寫，事甚勞煩，條目既多，計檢難遍，緣無定額，支稅不常，亦因此涉情，兼長奸僞。臣今與採訪使，朝集使商量，有不隱便於人，非當土所出者，隨事沿革，務使允便，即望人知定準，政必有常，編成五卷，以爲常行旨符。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書頒行，每州不過一兩紙，仍附驛送，勅旨依。（唐會要五九度支員外郎。）

（2）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勅：朕以百姓爲心，固非一人獨理。委之牧宰，輯寧兆庶，若考論

政績，在戶口存亡，不有甄明，何憑賞罰。自今已後，天下諸州戶口，或刺史縣令有離任者，並宜分明交付州縣。每至年終，各具存亡及增加實數同申，並委採訪使重覆報省，所司明爲課最，具條件奏聞，隨時褒貶，以旌善惡。（唐會要八四。）

（3）開元二十四年七月勅：諸州逃人，先除籍帳，能自歸復業者，其應徵當年租庸資課，一事已上，並宜放免。其隱漏舉首改正人等，亦宜准此。（冊府元龜四八六戶籍。）

（4）開元二十四年十月甲子，自東都還京，至陝州，詔曰：朕永懷西土，陵寢在焉，自東都誠懋罔極，兼茲巡省，且無怨思，徯予之望，多謝哲王，飲至之規，豈忘前典，其俱頓州應緣夫役差科，並免今年地稅。（冊府元龜四九〇蠲復八五。）

（5）開元二十四年勅：常平之法，其來自久，比者州縣雖存，所利非廣，京師輻湊，浮食者多。今于京城內大置常平，賤則加價收糴，使遠近奔委，貴則終年出糴，而永無匱乏也。（唐文獻三戶部倉部。）

（6）開元二十四年計戶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唐會要八四。）

開元二十五年 (737) 丁丑二十歲

(1) 開元二十五年四月戊申詔有司以咸宜公主秦州牧地，分給逃還貧下戶。(冊府元龜一〇五。)

(2) 開元二十五年夏四月庚戌詔曰：陳許豫壽等四州開稻田，將利百姓，度其收穫，若役功庸。何如分地均耕，令人自種。先所置屯田，宜並定其田，量給逃還及貧下百姓。(冊府元龜五〇二。)

(3) 夏四月庚戌陳許豫壽四州開稻田。(舊唐書八。)

按：舊唐書所記，常有脫誤。

(4) 開元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勅：關輔庸調，所稅非少，既寡蠶桑，資菽粟，常賤糶貴買，損費逾深。又江淮苦變造之勞，河路增轉輸之弊，每計其運脚，數倍加錢。今歲屬和平，庶物穰穰，南畝有十千之獲，京師同水火之饑，均其餘以減遠費，順其便使農無傷。自今以後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宜准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貯，便充隨近

軍糧。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所司仍明爲條件，稱朕意焉。（唐會要八三）

（5）開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詔：河南陝運兩使，每年常運一百八十萬石，今據太倉米數，支計有餘，其今年所運一百萬石，亦宜停。（唐會要八七）

（6）二十五年遂能北運，而崔希逸爲河南陝運使，歲運百八十萬石。其後以太倉積粟有餘，歲減漕數十萬石。（新唐書五三）

（7）開元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稅粟二升，以爲義倉。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五石，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諸出雜種準粟者，稻穀一斗五升當粟一斗，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石四斗。（通典十二輕重）

（8）九月壬申頒新定令式格及事類一百三十卷于天下。（舊唐書八）

開元二十六年（788）戊寅二十一歲

（1）（正月丁丑制）京兆新開稻田，並散給貧人。（舊唐書九）

(2)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丁丑制)朕每念黎甿，斃于征戍，親戚多別離之怨，關山有往復之勤，何嘗不惻隱于懷，寤寐增歎。所以別遣召募，以實邊軍，錫其厚賞，便令常往。今諸軍所召人數向足，在于中夏，自可罷兵，既無金革之事，足保農桑之業。自今已後，諸軍兵健，並宜停遣。其見鎮兵，並一切放還。京畿之內，雜役殷繁，言念劬勞，豈忘優恤。頃以櫟陽等縣，地多鹹鹵，人力不及，便至荒廢。近者開決，皆生稻苗，亦既成功，豈專其利。京兆府界內應雜開稻田，並散給貧丁，及逃還百姓，以爲永業。書不云乎，不作無益害有益。語不云乎，奢則不遜，儉則固。緬懷前古，嘗折在心。將斲雕以爲樸，期上行而下效。自今已後，王公不得以珍物進獻。所司應緣宮室修造，務從節儉，但蔽風雨，勿爲華飾。至于金玉器物，諸色雕鏤，朕緣蕃客所要，將无宴賞，今流俗之間，遞相倣效，既損才于無用，仍作巧于相矜，敗俗傷農，莫斯爲甚，並一切禁斷，以絕浮華。(册府元龜八五)

(3) (開元二十六年七月册太子大赦)京畿近輔，百姓所出，雖庶務減省，終異于諸州。其百姓等，應單貧下戶者，特放今年半租。(册府元龜八五)

(4) 開元二十六年七月勅：諸州應歸首復業者，比來每至年終，皆當州錄奏。自今已後，宜令牒報本道採訪使同勘當道歸首人，每州略單數同一狀奏，仍挾名報所由。（唐會要八五逃戶册府元龜四八六。）

(5) 長安萬年兩縣各與本錢一千貫，收利供驛，仍付雜驛。（舊唐書八。）

(6) 三月己酉河南洛陽兩縣亦借本錢一千貫收利充人課役。（舊唐書八。）

(7)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潤州刺史齊澣奏：常州北界隔吳江至瓜步江爲限，每船渡繞瓜步江沙尾，紆迴六十里，多爲風濤所損。臣請於京口埭下，直截渡江二十里，開伊婁河，二十里即達揚子縣，無風水災，又減租脚錢，歲收利百億。又立伊婁埭，皆官收其課，迄今用之。（唐會要八七。）

(8) (其冬) 潤州刺史齊澣開伊婁河于揚州南瓜州浦。（舊唐書八。）

開元二十七年（739）己卯二十二歲

(1) 開元二十七年九月勅曰：理國者在乎安人，安人者在乎足食。以古先哲后，立法濟



時，使家有三載之儲，國有九年之蓄，雖遇水旱，終保康寧，則堯湯之代，繇此道也。朕以薄德，丕承  
濬圖，身雖在於九重，心每同於兆庶，而微誠克遂，上帝降祥，今歲物已秋成，農郊大稔，豈但京坻  
之積，有同水火之饒，宜因豐穰，預爲收貯，濟人救乏，孰先於茲。宜令所司速計料天下諸州倉，有  
不充三年者，宜量取今年稅錢，各委所繇長官，及時每斗加於時價一兩錢收糴。（冊府元龜五  
〇二平糴。）

（2）天下百姓，宜放今年地稅。（詔令無下文。）州縣官月料，往緣錢有監惡，致損于人，  
或徇私者多，得罪亦衆，所以改支庸調，將便公私。如聞百姓之間加織造，若以此勞弊，又非得所。  
自今已後，宜各以當道所鑄，充其月料。（文苑英華四二二，唐大詔令九，孫逖開元二十七年册  
尊號大赦制，冊府元龜四九〇。）

（3）九月汴州刺史齊澣請開汴河下流，自虹縣隋清（渠）至淮陰，北合于淮，逾時而  
功畢。因弃沙壅舊路，行者弊之，尋而新河之水勢淙急，遂填塞矣。（舊唐書八。）

開元二十八年（740）庚辰二十三歲

(1) 開元二十八年十月戊辰詔曰：如聞徐泗之間，絲蠶不熟，雖庸課已納，慮百姓艱辛，今年地稅，特宜放免。(冊府元龜四二〇獨復。)

(2) 九月魏州刺史盧暉開通濟渠，自石灰集引流至州城而西，却注魏橋。(舊唐書八。)

(3) 其時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天下人安，雖行萬里，不持兵刃。(舊唐書九。)

開元二十九年(742)辛巳二十四歲

(1) 開元二十九年新豐朝邑屯田，令長春宮使檢校。(朝邑屯田，開元八年十月七日

同州刺史姜師度開置。)(唐會要五九。)

(2) 開元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勅：自今已後，應緣納物，或有濫惡者，更不徵折估，但明

爲殿最，責所由者，請准二十七年二月七日赦起請條析處分。(唐會要八三租稅上。)

(3) 正月丁丑勅：禁九品已下清資官置客舍，邸店，車坊。(舊唐書八。)

(4) 開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天下諸州每歲一團貌，既以轉年爲定，復有籍書

可憑，有至勞煩，不從簡易，於民非便，事資釐革。自今已後，每年小團宜停，待至三年定戶日，一時

團貌，仍令所司，作條件處分。（唐會要八五團貌。）

（5）二十九年十一月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上路，通流便於漕運……至天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渠成放流。（唐會要八七。）

（6）陝郡太守李齊物鑿砥柱爲門，以通漕。開其山巔爲輓路，燒石沃醴而鑿之。然棄石入河，激水益湍怒，舟不能入新門，候其水漲，以人輓舟而上，天子疑之，遣宦者按視，齊物厚賂使者，還言便，齊物入爲鴻臚卿。（新唐書五三。）

天寶元年（七五）壬午二十五歲

（1）天寶中（劉晏）累調夏令，未嘗督賦，而輸無遺期。舉賢方正，補溫令，所至有惠利可紀，民皆刻石以傳，再遷侍御史。（新唐書一四九本傳。）

（2）天寶元年正月一日敕文：如聞百姓之內，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以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以上放一丁，卽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其侍丁，孝假免差科。（其以下，會要作如更犯者，準法科罪。）（舊唐書四八食

貨上，唐會要八五，冊府元龜八六。）

(3) 至天寶之初，兩京用錢稍好，米價豐賤。數載之後，漸又濫惡。府縣不許好者加價，迴博，好惡通用。富商姦人，漸收好錢，潛將往江淮之南，每錢貨得私鑄惡者五文，假託官錢，將入京私用。京城錢日加碎惡，鵝眼、延環之類，每貫重不過三四斤。（舊唐書四八。）

(4) (韋) 堅乃以轉運江淮租賦，所在置吏督察，以裨國之倉廩。歲溢鉅萬，玄宗以爲能。天寶元年擢爲陝郡太守，水陸轉運使。自西漢及隋，有運渠，自關門西抵長安，以通山東租賦。奏請于咸陽擁水作輿成堰，截灞灑水，傍渭東注，至關西永豐倉下，與渭合。于長安城東九里長樂坡下，澆水之上，架苑牆東面有望春樓，樓下穿廣運潭，以通舟楫，二年而成。堅預于東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百隻，置于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卽于鞞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丹陽郡船卽京口綾衫段，管陵郡船卽折造官端綾繡，會稽郡船卽銅器吳綾絳紗，南海郡船卽瑤珉真珠象牙沈香，豫章郡船卽名瓷酒器茶釜茶鐺茶椀，宣城郡船卽空青石紙筆黃連，始安郡船卽蕉葛蟬蟀辟翳翠，船中皆有米。吳郡卽三破糯米，方丈綾，凡數十郡。駕船人

曾大笠子，寬袖衫，芒屨，如吳楚之制。先是人間戲唱歌詞云：「得（丁紇反）體（都董反）紇那也，紇囊得體耶，潭裏船車鬧，揚州銅器多，三郎當殿坐，看唱得體歌。」至開元二十九年田同秀上言見玄元皇帝云，有寶符在陝州桃林縣古關，令尹喜宅，發中使求而得之，以爲殊祥，改桃林爲靈寶縣。及此潭成，陝縣尉崔成甫以堅爲陝郡太守，鑿成新潭，又致揚州銅器，翻出此詞，廣集兩縣官使婦人唱之，言：「得寶弘農野，弘農得寶那，潭裏船車鬧，揚州銅器多，三郎當殿坐，看唱得寶歌。」成甫又作歌詞十首，白衣缺膊綠衫錦半臂，偏袒膊紅羅抹額，于第一船作號頭唱之，和者婦人一百人，皆鮮服靚粧，齊聲接影，鼓笛胡部以應之。餘船沿進至樓下，連檣彌亙數里，觀者山積，京城百姓，多不識驛馬船檣竿，人人駭視。堅跪上諸郡輕貨，又上百牙盤食，府縣進奏，教坊出樂送奏，玄宗歡悅。下詔勅曰：古之善政者，貴于足食，欲求富國者，必先利人。朕闢輔之間，尤資殷贍，比來轉輸，未免艱辛，故置此潭，以通漕運，萬代之利，一朝而成，將允叶於永圖，豈苟求于縱觀。其陝郡太守韋堅始終檢校，夙夜勤勞，賞以懋功，則惟常典，宜特與三品，仍改授一子三品京官，兼太守判官等，並卽量與改轉。其專知檢校，始末不（離，原闕）潭所者，并孔目官，及至

典選曰，優與處分，仍委韋堅具名錄奏。應役人夫等雖各酬備直，終使役日多，並放今年地稅。且啓鑿功畢，舟楫已通，既涉遠途，又能先至，永言勸勵，稍宜甄獎，其押運綱，各賜一中上考，準前錄奏。船夫等宜賜錢二千貫，以充宴樂。外郡進上物，賜貴戚朝官，賜名廣運潭。（舊唐書一〇五章堅傳）

（5）其年天下郡府三百六十二，縣一千五百二十八，鄉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九，戶部進計帳今年管戶八百五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三，口四千八百九十萬九千八百。（舊唐書九）

（6）天寶元年戶八百三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口四千五百三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二。（通典七）

天寶二年（七七）癸未二十六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天寶元年。）

（1）天寶二年四月（韋堅）進銀青光祿大夫，左散騎常侍，陝郡太守，水陸轉運使，勾當綠河及江淮南租庸轉運處置使並如故。（舊唐書一〇五章堅傳）

(2) 天寶二年四月陝郡太守韋堅兼知勾當租庸使。(唐會要八四。)

(3) 天寶二年十月勅：如聞關已西諸國，輿販往來不絕，雖託以求利，終交通外蕃，因循頗久，殊非穩便。自今已後，一切禁斷。仍委四鎮節度使及路次所由郡縣，嚴加提擗，不得更有往來。(唐會要八五。)

天寶三年 (754) 甲申二十七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天寶元年。)

(1) 凡諸郡縣，仍令太守縣令勸課農桑，其先處分太守縣令在任有增減戶口成分者，由所司量爲殿最。自今以後，太守縣令兼能勾當租庸，每載加數分者，特賜以中上考。如三載之內，皆有成分，所司錄奏，超資與處分。其丁戶口，仍須按實，不得取虛挂之名，使親鄰代納，受其姦弊。(唐大詔令四，改天寶三年爲載制，册府元龜八六。)

(2) 天寶三年制：每歲唐調(舊唐書有八月起徵可)延至九月三十日。(通典六，舊唐書九，唐會要八三，册府元龜八七，四八七。)

(3) 天寶三載十二月二十三日敕：比者成童之歲，卽挂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恫其勞苦，用軫于懷。自今已後，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爲成丁。唐會要八五。貌，册府元龜四八六、八六。

天寶四年 (755) 乙酉二十八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天寶元年)

(1) 天寶四載三月勅：朕聽政之餘，精思治本，意有所得，庶益于人。且十一而稅，前王令典，農商異宜，舊制猶闕。今欲審其戶等，拯貧乏之人，賦彼商賈，抑浮惰之業，優劣之際，有深察之明，閭里之間，無不均之歎。頃以人不欲擾，法貴從寬，所以比來未全定戶，今已經數載，產業或成，適可因茲平于賦稅。自今已後，每至定戶之時，宜委縣令與村鄉對定，審于衆議，察以資財，不得容有愛憎，以爲高下，徇其虛妄，令不均平，使每等之中，皆稱允當，仍委太守詳覆定後，明立簿書，每有差科，先從高等，矜茲不足，庶協彝倫。唐會要八五

(2) 天寶四載六月十四日勅：頃以鄉閭侍丁，優給孝假，官吏等仍科雜役。天寶初已遣



優矜，如聞比來乃差征錢，豈有捨其輕，而不恤其重，放其役而更苦其身。嘗言及此，良用恤然，自今後將侍丁孝假，不須差行。（唐會要八二）

（3）天寶四載七月二十日勅：今載諸郡因團貌，宜便定戶，自今已後，任依常式。應緣寮間，對衆取平，準今載三月五日勅處分。（唐會要八五，冊府元龜四八六）

（4）（天寶）四載加勾戶口色役使……既爲戶口色役使，時有勅給百姓一年復。鐵即奏徵其腳錢，廣張其數，又市輕貨，乃甚于不放。輸納物者，有浸漬折估，皆下本郡徵納，又勅本郡高戶，爲租庸脚士，皆破其家產，彌年不了，恣行割剝，以媚于時，人用嗟怨。（舊唐書一〇五王鐵傳）

天寶五年（746）丙戌二十九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天寶元年。）

（1）天寶五年制：天下百姓，單貧不能存濟者，租庸每鄉放三十丁。（通典六）

（2）五月癸卯，停郡縣差丁白直課錢。（舊唐書九）

(3) 三月二十日勅：郡縣官人及公廩白直，天下約計一載，破十萬丁已上。一丁每月檢錢二百八文，每至月初，當處徵納送縣，來往數日功程，在于百姓，尤其是重役。其郡縣白直，計數多少，請用〔通典作「同」〕料錢加稅充用，其應差丁充白直，望請並停，一免百姓艱辛，二省國家丁壯。〔唐會要九一，通典六大略。〕

(4) 〔天寶五載〕 〔韋〕堅貶黜後，〔李〕林甫諷所司，發使于江淮東京緣河轉運使，恣求堅之罪以聞。因之綱典船夫，溢于牢獄，郡縣徵剝不止，隣伍盡成裸形，死于公府，林甫死乃停。〔舊唐書一〇五韋堅傳。〕

天寶六年 〔五〕 丁亥三十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天寶元年。〕

(1) 天寶六載正月詔：天下百姓今載地稅，並去載應損逋租懸調，諸色勾徵變換等物，及請延限，並一切放免。征行之家，每令存恤，差科之際，或未優矜，自今已後，並准飛騎例蠲免。〔冊府元龜四九〇蠲復。〕

(2) 天寶六載三月六日戶部奏：諸道請食封人，準長行旨三百戶以下，戶部給符，就州請受，三百戶以上，附庸使送兩京太府寺賜坊給付者。今緣就州請受，有損于人，今三百戶以下，尚許彼請，公私之間，未免侵擾，望一切送至兩京，就此給付，即公私省便，侵損無由。又準戶部式節文：諸食封人身歿以後，所得封物，隨其男數爲分，承嫡者加一分，至元孫即不在分限，其封總入承嫡房，一依上法爲分者。若如此則元孫諸物，比于嫡男，計數之間，多校數倍，舉輕明重，理實未通。望請至元孫以下，準元孫直下一房，許依令式，餘並請停，唯享祭一分，百世不易，自然爭競永息，勳庸無替。(唐會要九〇。)

(3) 天寶六載十一月楊慎矜加諸郡租庸使。(唐會要八四。)

天寶七年(748)戊子三十一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天寶元年。)

(1) 五月壬午上御興慶宮受册徽號，大赦天下，百姓免來載租庸。(舊唐書九。)

(2) 天寶七載五月甲戌册尊號畢，大赦，詔天下百姓，今載地(稅)并諸色勾徵欠負

等色，在百姓腹內者，并一切放免。（冊府元龜四九〇蠲復）

（3）准唐天寶七載十二月十二日勅：其宗子王公已下，在外處生男女，不收入宅，其無籍書，身亡之後，一切准百官百姓例處分。（宋刑統十二）

天寶八年（749）己丑三十二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天寶元年。）

（1）天寶八載閏六月五日制：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已上，宜各給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簡擇，至八十已上，依常式處分。（唐會要八五，唐大詔令九）

（2）天寶八載正月勅：朕永念黎元，務弘愛育，所以惠政頻及，善貸相仍，亦將克致和平，登于仁壽。如聞流庸之輩，漸亦歸復，浮食未還，其數非廣，靜言此色，並見其繇。蓋為牧宰等授任親民，職在安嚴，稍有逃逸，恥言減耗，籍帳之間，虛存戶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隣，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寤寐興念，良用愾然，不有驚革，孰致殷阜。其承前所有虛掛丁戶，應賦租庸課稅，令近親隣保代輸者，宜一切並停，應令除削，各委本道採訪使與外州相知，審細簡覆，申牒所繇處分。其逃還

復業者，務令優恤，使得安存，縱先爲代輸租庸，不在酬還之限。（唐會要八五，冊府元龜四八七賦稅。）

（3）天寶八載二月戊申引百官于左藏庫縱觀錢幣，賜絹而歸。（舊唐書九。）

（4）楊國忠天寶中爲戶部侍郎判度支，諂諛以利陰中爲己之功。玄宗幸左藏庫，賜文武百官繒帛有差。時國忠徵夫丁租地稅，皆變爲布帛，用實京庫。屢奏帑藏充物，有踰漢制，帝是以前觀焉。又賤買天下義倉，易以布帛，於左藏庫列造數百間屋，以示羨餘，請與公卿就觀之。又詐言鳳凰集於庫。（冊府元龜五一〇希旨。）

（5）時海內豐熾，州縣粟帛舉巨萬。國忠因言古者二十七年耕，餘九年食。今天置太平，請在所出滯積，變輕庸內富京師。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地課易市帛，以充天子禁藏。明年帝詔百官觀庫物，積如丘山，賜羣臣各有差。（新唐書二〇六楊國忠傳。）

（6）天寶八年天下屯收者百九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十八石，

隨右四十四萬九百二十石。(通典二)

天寶九年(760)庚寅三十三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天寶元年。)

(1) 五月乙卯安祿山進封東平郡王，節度使封王，自此始也。(舊唐書九)

(2) 天寶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勅：天下郡縣，雖三年(三年册府作「一載」)誤定戶，每年亦有團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九者，任退團貌。(唐會要八五團貌，册府元龜四八六)

(3) 天寶九載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天下兩稅，其諸色輸納，官與受一錢已上，並同枉法論，官人先解見任，典正等先決四十，委採訪使巡察，若不能舉按者，採訪使別有處分。(唐會要八三)

(4) 天寶九載二月勅：車軸長七尺二寸，麴三斤四兩，鹽斗量，除陌錢每貫二十文。(舊唐書四八食貨志)

(5) 天寶九載二月十四日勅：自今以後，鹽皆以三斤四兩爲斗，鹽並勒斗量。其車軸長七尺二寸。除陌錢每貫二十文，餘鹽等同。（唐會要六六。）

天寶十年（751）辛卯三十四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天寶元年。）

九。 (1) 天寶十載正月庚戌大風，陝郡運船失火，燒米船二百隻，人死者五百計。（舊唐書）

(2) 二月丁巳安祿山兼雲中太守河東節度使。（舊唐書九。）

(3) 天下百姓今載地稅，并諸色勾徵欠負等色，在百姓腹內者，並一切放免。（唐大詔令六三，天寶十載南郊赦。）

按：適園叢本詔令作「六年」，誤。此據四庫本詔令。

天寶十一年（752）壬辰三十五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天寶元年。）

(1) 天寶十一載二月癸酉，禁惡錢，官出好錢以易之，既而商旅不便，訴于國忠，止之。  
(舊唐書九)

(2) 天寶十一載二月下勅曰：錢貨之用，所以通有無，輕重之權，所以禁踰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漢留三官之制，永言適便，必在從宜。如聞京師行用之錢，頗多濫惡，所資懲革，絕其詭譎。然安人在於存養，化俗期於變通，法若以寬，事堪持久。宜令所司，卽出錢三數十萬貫，分于兩市，百姓間應交易，所用錢不堪久行用者，官爲換取，仍限一月日內使盡，庶單貧無患，商旅必通。其過限輒違死者，一事已上，並作條件處分。是時京城百姓久用惡錢，制下之後，頗相驚擾。時又令子龍與觀兩街開場，出左藏庫排斗錢，許市人博換，貧弱者又爭次不得，俄又宣勅，除鐵錫銅沙穿穴古文，餘並許舊行用，久之乃定。(舊唐書四八食貨志)

(3)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乙丑詔曰：周有均土之宜，漢存墾田之法，將欲明其經界，定其等威，食祿之家，無廣擅于山澤，貿遷之伍，罕爭利于農收，則歲有豐穰，人無胥怨。永言致理，何莫繇茲。如聞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莊田，恣行吞併，莫懼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奪。置



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業，違法買賣，或改籍書，或云典貼。致令百姓無處安置，乃別停客戶，使其佃食。既奪居人之業，實生浮惰之端，遠近皆然，因循亦久，不有釐革，為弊慮深。其王公百官勳蔭等家，應置莊田，不得踰于式令。仍更從寬典，務使弘通，其有同籍周井以上親，俱有勳蔭者，每人占地頃畝，任其累計，某蔭外有餘，如舊是無勳蔭地合賣者，先用錢買得，不可官收，限勅到百日內，容其轉售。其先不合蔭，又蔭外請附兼借荒，及無馬置牧地之內，並從合蔭者，並不在占限官還主。其口分永業地先合買賣，若有主來理者，其地雖經除附，不限載月近遠，宜並却還。至于價值，准格並不合酬備，既緣先已用錢，審勘責其有契驗，可憑特宜官為出錢，還其買人。其地若無主論理，不須收奪，庶使人皆遮實，地悉無遺。百姓知復于田疇，蔭家不失其價值。此而或隱，罪必無容。又兩京去城五百里內，不合置牧地，地內熟田，仍不得過五頃已上，十頃已下，其有餘者仰官收。應緣括簡共給授田地等，並委郡縣長官及本判官錄事相知勾當，並特給復業，並無籍貫浮逃人，仍據丁口，量地好惡，均平給授，便與編附，仍放當載租庸。如給未盡，明立簿帳，且官收租佃，不得輒給官人親識工商豪富兼并之家。如有妄請受者，先決一頓，然後准法

科罪不在官當蔭贖，有能糾告者，地入糾人。各令採訪使按覆具狀聞奏，使司不糾察，與郡縣同罪。自今已後，更不得違法買賣口分永業田，及請附兼借公私荒廢地，無馬妄請牧田，并酒停客戶，有官者私營農。如輒有違犯，無官者決杖四十，有官者錄奏取處分。又郡縣官人多有在所寄莊，言念貧弱，慮有侵損，先已定者，不可改移，自今已後，一切禁斷。今所括地授田，務欲優於百姓，不得妨奪，致有勞損，客戶人無使驚擾。緣酬地價值，出官錢支科之間，必資總統，仍令兩京出納使楊國忠充使，都勾當條件處置，凡在士庶，宜悉朕心。（冊府元龜四九五）

天寶十二年（763）癸巳三十六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天寶元年。）

（1）（滄州鹽川縣）本江津萬壽巴三縣地。四面高山，中央平田，週迴約二百里。天寶中諸州逃戶多投此營種。川中有孤山，西北二面險峻，東南面稻平，土人號爲重壁山。至德二年置縣，因山爲名。（元和郡縣志三三劍南下）

按：此條可證明天寶中逃戶之多，與十一載十一月乙丑詔合看，頗有意味，以無年月，姑係

之是年。

(2) 按天寶中天下計帳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大約高等少，下等多，今一

例爲八等以下戶計之。其八等戶所稅四百五十二，九等戶則二百二十二。今通以二百五十爲率。自七載至十四載六七年間與此大數或多或少加減不同，所以會約，他皆類此。其地稅約得千二百

四十餘萬石。西漢每戶所墾田，不過七十畝，今亦准此約計數。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三百七十

餘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每丁計兩疋。綿則百八十五萬餘屯，每丁三兩，六兩爲屯，則兩丁合成一屯。租粟則

七百四十餘萬石。每丁兩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十五萬端，每丁兩端，一丈五尺

十丁則二十三端也。其租約百九十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端，大約八等以下戶計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則二端

二丈，今通以三端爲率。二百六十餘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稅庸調，每歲錢

粟絹綿布約得五千二百二十餘萬端疋屯貫石。諸色資課及勾剝所獲，不在其中。據天寶中度支每歲所入端屯

疋貫石部五千七百餘萬。計稅錢，地稅庸調折租得五千三百四十餘萬端疋屯，其資課及勾剝等當合得四百七十餘萬。其度支歲計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三百萬折

入京充官祿及諸司糧料，五百萬留當州官祿及邊糧，一千萬諸道節度軍糧及貯備當州倉。布絹綿則二千七

百餘萬端疋屯，千三百萬入西京，一百萬入東京，千三百萬諸道兵賜及和糶，並遺小州便充官料郵驛等費。錢則二百餘萬貫。百四十萬諸道州官課料及市驛馬，六十萬添充諸軍州和

糧軍。自開元中及于天寶，開拓邊境，多立功勳，每歲軍用日增，其費糴米粟則三百六十萬疋段，

朔方河西各八十萬，隴右百萬，伊西北庭八萬。給衣則五百三十萬，朔方百二十萬，隴右百五十萬，伊西北庭，安西十二萬，河東節度及鄆牧使各四十萬。安西三十萬，河東節度四十萬，

軍牧五十萬。別支計則二百一十萬，河東五十萬，幽州，餽軍食則百九十萬石，河東五十萬，幽州，大凡一千

二百六十萬。開元以前，每歲邊陲費用不過二百萬貫，自後經費日增，以至于此。而賜賚之費，此不與焉。其時錢穀之司，唯務割剝，迴

殘贖利，名曰萬端，府庫雖豐，閭閻困矣。（通典六，册府元龜四八七略同。）

按：前文係一估計數，云「自七載至十四載，六七年間與此數多少加減不等」，茲附于此。

天寶十三年（754）甲午三十七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天寶元年。）

（1）天寶十三載正月乙巳，加安祿山尚書左僕射，賜實封千戶，奴婢十房，莊宅各一區。又加開府五坊宮苑隴右羣牧都使，以武部侍郎吉溫爲副。（舊唐書九。）

（2）其載戶部計今年見管州縣戶口，管郡總三百二十一，縣一千五百三十八，鄉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九，戶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三百八十八萬六千五百四不課，五百三

十萬一千四十四課。口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四百八十八，四千五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不課，七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課。（舊唐書九。）

天寶十四年（755）乙未三十八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天寶元年。）

（1）天寶十四載八月辛卯，天長節大赦制曰：聖人積不涸之倉，王者用無窮之府，支計苟足，多賦何爲？天下百姓，今載租庸，並宜放免。天下諸郡逃戶，所欠租庸，應復業者，其親隣已代出租庸，不在徵賠之限。（冊府元龜四九〇調復。）

（2）天寶十四載八月制：天下諸郡逃戶，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並緣欠負租庸，先已（被）親鄰買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應有復業者，宜並卻還，縱已代出租稅，亦不在徵賠之限。國之役力，合均有無，比來應定門夫，殊非得所。每縣中男多者，累歲方始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遂役數徧。既緣偏併，豈可因循。自今已後，諸郡所差門夫，宜于當郡諸縣，通率準式納課分配，令得均平。（唐會要八五。）

(a) 天寶十四載十一月丙寅，范陽節度使安祿山率蕃漢之兵十餘萬，自幽州南向詣關，以誅楊國忠爲名。先殺太原尹楊光弼于博陵郡。壬申聞于行在所。癸酉以郭子儀爲靈武太守朔方節度使。封常清自安西入奏，至行在。甲戌以常清爲范陽平盧節度使，兼御史大夫，令募兵三萬，以禦逆胡。戊寅還京，以羽林大將軍王承業爲太原尹，以衛尉卿張介然爲陳留太守，河南節度採訪使以金石將軍程千里爲潞州長史，並令討賊。甲申以京兆牧榮王琬爲元帥，命高仙芝副之，于京城召募，號曰天武軍，其衆十萬。丙戌高仙芝等進軍，上御勤政樓送之。十二月丙戌朔祿山于靈昌郡渡河。辛卯陷陳留郡，殺張介然。甲午陷滎陽郡，殺太守崔無波。丙申封常清與賊戰于成臯嬰子谷，官軍敗績，常清奔于陝郡。丁酉祿山陷東京，殺留守李燈，中丞盧奕，判官蔣清。時高仙芝鎮陝郡，棄城西保潼關。常山太守顏真卿與長史袁履謙賈深等殺賊將李欽羨，執賊將何千年高邈送京師。辛丑詔皇太子統兵東討，以永王璘爲山南節度使，以江陵長史源洧副之。穎王璣爲劍南節度使，以蜀郡長史崔圖副之，二王不出關。丙午斬封常清高仙芝于潼關，以哥舒翰爲太子先鋒兵馬元帥，領河隴兵，募守潼關以拒之。(舊唐書九)

(4) 及安祿山反於范陽，兩京倉庫盈溢，而不可名。楊國忠設計稱不可耗正庫之物，乃使御史崔衆於河東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間得錢百萬。(舊唐書四八食貨志。)

(5) 十四載受田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一十三畝。其載戶八百九十餘萬，計定墾之數，每戶各一頃六十畝。(冊府元龜四九五，通典二。)

(6) 十四載管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應不課戶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一，應課戶五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管口總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不課口四千百七十萬九百八十八，課口八百二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一。(通典七。)

天寶十五年(七月改至德元年)(756)丙申三十九歲

(1) 祿山亂，(晏)避地襄陽。永王璘署晏右職，固辭。移書房瑄，論封建與古異。今諸王出深宮，一旦望桓文功，不可致。(新唐書一四九本傳。)

(2) 肅宗以天寶十四年七月即位於靈武，改元至德，詔諸勾徵遺租懸調及官錢，在百姓腹內，並與放免。(冊府元龜四九〇。)

(3) 肅宗建號於靈武後，用雲間鄭叔清爲御史，於江淮間豪族富商，率貨及賣官爵，以裨國用。(舊唐書四八食貨志。)

(4) 自天寶末年，盜賊奔突，克復之後，府庫一空，又所在屯師，用度不足，於是遣御史康雲開出江淮，陶銳往蜀漢，豪商富戶，皆籍其家資，所有財貨畜產，或五分納一，謂之率貨，所收巨萬計，蓋權時之宜。其後諸道節度使，觀察使，多率稅商賈，以充軍資雜用，或於津濟要路，及市肆間交易之處，計錢至一千以上，皆以分數稅之，自是商旅無利，多失業矣。(通典一一雜稅。)

(5) (至德元年十月) 癸未 彭原郡以軍興，用度不足，權賣官爵及度僧尼。(舊唐書一〇肅宗紀。)

(6) 乃下令賣官鬻爵，度尼僧道士，以儲積爲務，人不願者，科令就之，其價益賤，事轉爲弊。(舊唐書一一三裴冕傳。)

(7) 至德元年勅：天下州縣量定酤酒隨月納稅。(大唐傳載。)

(8) 至德元年十月第五琦除監察御史，充江淮租庸使。中書侍郎房瑄諫曰：往者楊國



忠厚斂取怨天下，陛下即位以來，人未見德，琦聚斂臣也，今復寵之，是國家斬一國忠，而用一國忠矣，將何以示遠方，歸人心乎？上曰：天下方急，六軍之命若倒懸，無輕貨則人散矣，卿惡琦可也，何所取財？琦不能對，自此恩減於舊矣。（唐會要八十四租庸使。）

（9）肅宗初即位，在彭原，第五琦以言事得召見，請于江淮分置租庸使，市輕貨以濟軍須。肅宗納之，拜監察御史。……驩遷御史中丞，改鑄乾元錢以一當十，又遷戶部侍郎平章事，兼知度支租庸使。俄被方黜。代宗即位，復判度支鹽鐵事，永太初奏准天下鹽斗收一百文，迄今行之。（大唐新語一〇。）

（10）令琦奏事至蜀中，琦得謁見，奏訪今之急在兵，兵之強弱在賦，賦之所出，江淮居多。若假臣職任，使濟軍須，臣能使賞給之資，不勞聖慮。玄宗大喜，即日拜監察御史，勾當江淮租庸使，尋拜殿中侍御史，尋加山南等五道度支使，促辨應卒，事無違闕，遷司金郎中，兼御史中丞，使如故。于是創立鹽法，就山海井竈，收權其鹽，官置吏出糶，舊業戶并浮人願爲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盜煮私市罪有差，百姓除租庸外，無得橫賦，人不益稅，而上用以饒。（舊唐書一二三第

五琦傳。

(11) 至德元載十月第五琦請市輕貨，令漢中王瑀陸運以助軍。(郡侯家傳云：薦元載令于鄖縣置院，以督運。按載是時在蘇州及洪州，未嘗在鄖縣，今不取。)(通鑑考異十五)

(12) (李)華曰：國家曰(舊)制，江淮郡租布，貯于清河，以備北軍費用，爲日久矣，相傳之天下北庫。今所貯者有江東布三百餘萬疋，河北租調絹七十餘萬，當郡綵綾十餘萬，累年稅錢三十餘萬，糧三十萬。時討默貶甲，代藏于庫內五十餘萬，編戶七十萬，見丁十餘萬，計其實足以三平原之富，料其卒足以二平原之強。若因撫而有之，以兩郡爲腹心唇齒，其餘乃四支耳。安敢有不從者哉。(真卿行狀顏魯公集附)

(13) (天寶)十五載六月玄宗幸漢中郡，下詔以璘爲山東南(二字顛倒)路及嶺南黔中江南西路四道節度採訪等使，江陵郡大都督，餘如故。璘七月至襄陽，九月至江陵，召募士將數萬人，恣情補署，江淮租賦，山集于江陵，破用鉅億。以薛鏐、李台卿、蔡垠爲謀主，因有異志。肅宗聞之，詔令歸覲于對，璘不從命。十二月擅領舟師東下，甲仗五千人趨廣陵，以季廣琛、渾惟

明高仙琦爲將。璘生于宮中，不更人事，其子襄城王傷又勇有力，馭兵權，爲左右眩惑，遂謀狂悖。璘雖有窺江左之心，而未露其事。吳郡採訪使李希言乃平牒璘，大署其名，璘遂激怒，牒報曰：寡人上皇天屬，皇帝友子，地尊候王，禮絕寮品，簡書來往，應有常儀，今乃平牒抗威，落筆署字，漢儀靡素，一至于斯。乃使渾惟明取希言，李廣琛趨廣陵，攻採訪李成式。（舊唐書一〇七永王璘。）

（14）（至德元載十二月）甲辰，江陵大都督府永王璘，擅領舟師下廣陵。（舊唐書一〇）。

（15）十五載春正月乙卯，御宣政殿受朝。其日祿山僭號于東京。庚申以李光弼爲雲中太守，河東節度使。壬戌賊將蔡希德陷常山郡，執太守顏杲卿，長史袁履謙，殺民吏萬餘，城中流血。甲子哥舒翰進位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乙丑賊將安慶緒犯潼關，哥舒翰擊退之。乙巳加平原太守顏真卿戶部侍郎，樊守城也。二月丙戌李光弼郭子儀將兵東出井陘，與賊將史思明戰，大破之，進取郡縣十餘。丙辰誅工部尚書安思順。三月壬午朔以河東節度使李光弼爲御史大夫范陽節度使。乙酉以平原太守顏真卿爲河北採訪使，己亥改常山郡爲平山郡，房山縣爲平山縣，鹿泉縣爲獲鹿縣，鹿成縣爲東鹿縣。夏四月丙午以贊善大夫來瑱爲潁州太守。

招討使。五月戊午，南陽太守魯炅與賊將武令珣戰于瀘水上，官軍大敗，爲賊所虜，進寇我南陽。詔副統王巨自藍田出師救南陽。六月癸未朔，顏真卿破賊將袁知泰于堂邑。北海太守賀蘭進明收信都。庚寅，哥舒翰將兵八萬與賊將翟乾佑戰于靈寶西原，官軍大敗，死者十六七。其日李光弼與賊將史思明戰于常山東嘉山，大破之，斬獲數萬計。辛卯，哥舒翰至潼關，爲其帳下火拔歸仁以左右數十騎，執之降賊，關門不守。京師大駭，河東華陰上洛等郡皆委城而走。甲午，將謀幸蜀。乃下詔親征，仗下從，士庶恐駭，奔走于路。乙未，凌晨自延秋門出，微雨霑濕，扈從惟宰相楊國忠、章見素、內侍高力士及太子親王妃主、皇孫已下多從之不及，平明渡便橋，國忠欲斷橋。上曰：「後來者何以能濟，命緩之。」辰時至咸陽望賢驛置頓，官吏駭散，無復儲供，上憇于宮門之樹下，亭午未進食。俄有父老獻麪，上謂之曰：「如何得飯？」于是百姓獻食相繼。俄又尙食持御饈至，上頒給從官而後食。是夕次金城縣，官吏已遁，令魏方進男允招誘，俄得智藏寺僧進芻粟，行從方給。丙辰，次馬嵬驛，諸衛頓軍不進。龍武大將軍陳玄禮奏曰：「逆胡指闕以誅國忠爲名，然中外羣情，不無嫌怨，今國步艱阻，乘輿震蕩，陛下宜徇羣情，爲社稷大計，國忠之徒，可置之於法。」會吐蕃使

二十一人遮國忠，告訴于驛門。衆呼曰：楊國忠連蕃人謀逆，兵士圍驛四合，乃誅楊國忠，衆方退一族，兵猶未解。上令高力士詰之，邇奏曰：諸將既誅國忠，以貴妃在宮，人情恐懼。上命高力士賜貴妃自盡。玄禮等見上請罪，命釋之。丁酉，將發馬嵬驛，朝臣唯韋見素一人，乃命見素子京兆府司錄諤爲御史中丞，充置頓使。議其所向，或言河隴，或言靈武，太原，或言還京爲便。韋諤曰：還京須有捍賊之備，兵馬未集，恐非萬全，不如且幸扶風。徐圖所向。上詢于衆，咸以爲然。及行，百姓遮路乞留皇太子，願戮力破賊，收復京城，因留太子。戊戌，次扶風縣。己亥，次扶風郡。軍士各懷去就，咸出醜言，陳玄禮不能制。會益州貢春綵十萬匹，上命悉置于庭，召諸將諭之曰：卿等國家功臣，陳力久矣，朕之優獎，常亦不輕。逆胡背恩，事須迴避，甚知卿等不得別父母妻子，朕亦不及親辭九廟，言發流涕。又曰：朕須幸蜀，路險狹，人若多往，恐難供承。今有此綵，卿等宜即分取，各圖去就。朕自有子弟中官相隨，便與卿等訣別。衆咸俯伏涕泣曰：死生願從陛下。上曰：去住任卿。自此悖亂之言稍息。……（七月）庚辰，車駕至蜀郡，扈從官吏軍士到者一千三百人，宮女二十四人而已。八月……癸巳，靈武使至，始知皇太子即位。丁酉，上用靈武冊，稱上皇，詔稱浩。己亥，上臨軒冊

肅宗命宰臣韋見素房瑄使靈武。册命曰：朕稱太上皇，軍國大事，先取皇帝處分，後奏朕知，候克復兩京，朕當怡神姑射，偃息大庭。（舊唐書九。）

（16）（天寶十五載）六月哥舒翰爲賊所敗，關門不守。國忠諷玄宗幸蜀。丁酉至馬嵬，六軍不進，請誅楊氏，于是誅國忠，賜貴妃自盡。車駕將發，留上在後，宣諭百姓，衆泣而言曰：逆胡背恩，主上播越，臣等生于聖代，世爲唐民，願戮力一心，爲國討賊，請從太子，收復長安。玄宗聞之曰：此天啓也。乃令高力士與壽王瑁送太子內人及服御等物，留後軍廐馬從上，令高力士口宣曰：汝好去，百姓屬望，慎莫違之，莫以吾爲意，且西戎北狄，吾嘗厚之，今國步艱難，必得其用，汝其勉之。上迴至渭北，便橋已斷，水暴漲，無舟楫，上號令水濱百姓，歸者三千餘人，渭水可涉。又遇潼關散卒，誤以爲賊，與之戰，士衆多傷，乃收其餘衆比（北）上，軍旣濟，其後皆溺，上喜，以爲天之佑。時從上惟廣平建寧二王，及四軍將士纔二千人。自奉天而北，夕次永壽，百姓遮道獻牛酒。……戊戌至新平郡，時晝夜奔馳三百餘里，士庶器械，亡失過半，所存之衆，不過一旅。己亥至安定郡，斬新平太守薛羽，保定太守餘，殺以其奔郡也。庚子至烏氏，驛彭原太守李遵闕，見率兵士

率迎，仍進衣服糧糗。上至彭原，又募得甲士四百，率私馬以助軍。辛丑至平涼，蒐閱監牧公私馬得數萬疋，官軍益振。時賊據長安，知上治兵河西，三輔百姓皆曰：吾太子大軍卽至。賊望西北塵起，有時奔走。戊申扶風人康景龍殺賊宜慰使薛總等二百餘人，陳倉令薛景仙率衆收扶風郡守之，由是關輔豪右，皆謀殺賊，賊故不敢侵軼。上在平涼，數日之間，未知所適。會朔方留後杜鴻漸、魏少遊、崔漪等遣判官李誦奉牋迎上，備陳兵馬招集之勢，倉儲甲庫之數。上大悅，鴻漸又發朔方步騎數千人于白草頓奉迎。時河西行軍司馬裴冕新授御史大夫，赴闕，遇上于平涼，亦勸上治兵于靈武，以圖進取，上然之。……上行至豐寧，南見黃河，天鑿之固，欲整軍北渡，以保豐寧。忽大風飛沙，跬步之間，不辨人物，及迴軍趨靈武，風沙頓止，天地廓清。七月辛酉，上至靈武。時魏少遊預備供帳，無不畢備。裴冕、杜鴻漸等從容進曰：今寇逆亂常，毒流函谷，主上倦勤大位，移幸蜀川，江山險阻，奏請路絕，宗社神器，須有所歸，萬姓顛顛，思崇明聖，天意人事，不可固違，伏願殿下，順其樂推，以安社稷，王者之大孝也。上曰：俟平寇逆，奉迎變輿，從容儲闈，侍膳左右，豈不樂哉，公等何急也。冕等凡六上牋，辭情激切，上不獲已，乃從。是月甲子上卽皇帝位于靈武……大

赦天下，改元曰至德……甲戌賊黨同羅部五千餘人自西出降朔方軍。己卯京兆尹崔光遠長安令蘇震等率府縣官吏大呼于西市，殺賊數千級，然後來赴行在……八月壬午朔方節度使郭子儀、范陽節度使李光弼破賊于常山郡之嘉山。上以治兵收京城，詔子儀等旋師。子儀、光弼率所統步騎五萬至屯河北。詔以子儀爲兵部尚書，依前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光弼爲戶部尚書兼太原尹，北京留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迴紇吐蕃遣使繼至，請和親，願助國討賊，皆宴賜遣之……九月壬辰上南幸彭原郡，封故邠王守禮男承寀爲燉煌王，令使迴紇和親，册迴紇可汗女爲毗伽公主，仍令僕固懷恩送承寀至迴紇部。內官邊令該背上皇投賊，至是復來見，上命斬之。丙子至順化郡，韋見素、房瑄、崔瑒等自蜀郡，竇上、册書及傳國寶等至。己卯斬潼關敗將李承光于蠡下。十月……癸未彭原郡以軍興用度不足，權賣官爵及度僧尼。上素知房瑄名，至是瑄請爲兵馬元帥，收復兩京，許之。仍令兵部尚書王思禮爲副，分兵爲三軍，楊希文、劉貴、李光進等各將一軍，共五萬。辛丑瑄與賊將安守忠戰于陳濤斜，官軍敗績，楊希文、劉貴等降于賊，瑄亦奔還。平原太守顏真卿以食盡援絕，棄城渡河，于是河北郡縣盡陷于賊。十一月……戊子迴紇



引軍來赴難，與郭子儀同破賊黨同羅部三千餘衆于河上。……（十二月戊子）賊將阿史那承慶攻陷潁川郡，執太守薛長，長史龐堅。（舊唐書一〇。）

至德二年（757）丁酉四十歲

（1）詔拜度支郎中，兼侍御史，領江淮租庸事。（劉）晏至吳郡，而璘反，乃與採訪使李希言謀拒之。希言假晏守餘杭，會戰不利，走依晏。晏爲陳可守計，因發兵堅壁，會王敗，欲轉略州，聞晏有備，遂自晉陵西走，終不言功。召拜彭原太守，徙隴華二州刺史。（新唐書一四九劉晏傳。）

（2）至德二載三月勅：諸州百姓，多有流亡，或官吏侵漁，或盜賊驅逼，或賦歛不一，或徵發過多，俾其怨咨，何以輯睦。自今已後，所有科役，須使均平，本戶逃亡，不得輒徵近親。（及）其鄰保，務從減省，要在安存。（唐會要八五。）

（3）勅：逆虜未平，師旅淹廢，軍用匱乏，常賦莫充。所以稅賦于荆吳，校練于淮海，從權救弊，蓋非獲已。（文苑英華四六一，賈至遣鄭叔清往江淮宣慰勅，唐大詔令一一五，作至德二年

七月十二日。

(4) 大唐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詔納餽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藝，兼情願穩使，據條格擬同申奏聞，便寫告身。諸道士女僧尼如納錢，請準敕迴授餘人，并情願還俗授官勳邑號等亦聽，如無人迴授，及不願還俗者，準法不合畜奴婢田宅資財，既助國納錢，不可更拘常格，其所有資財，能率十分納三分助國，餘七分並任終身自蔭，身歿之後，亦任迴與近親。又準勅納錢百千文與明經出身。如曾受業，粗通帖策，修身慎行，鄉曲所知者，量減二千文。如先經舉送，到省落第，灼然有憑，帖策不甚寥落者，減五十千文。若粗識文字者，準元敕處分，未曾讀學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應授職事官，并勳階號，及贈官等，有合蔭子孫者，如戶內兼蔭丁中三人以上免課役者，加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十千（冊府作三千）文。其商賈準合所在收稅，如能據所有資財，十分納四助軍者，便與終身優復。如於救條外，有悉以家產助國，嘉其竭誠，待以非次，如先出身及官資，並量資歷好惡，各據本條格例，節級優加擬授，如七十以上，情願授致仕官者，每色內量十分減二分錢。

(時屬幽寇內侮，天下多虞，軍用不充，權爲此制，尋卽停罷。)(通典十一 關爵，冊府元龜五〇九。)

(5) 至德二年正月冊算號禮畢，敕詔：天下百姓，今年租庸並放。其百司府縣諸色雜供，各宜減半。其雜徭役非要切者，一切並停。其州因城陷被殺戮殘毀者，委本道使勘責取實，各量免其二年租賦。其流亡戶復業者，委本道使與刺史勾當賑給，并與種子犂牛，仍免三年租賦。(冊府元龜四九〇 蠲復。)

(6) 璘進至常塗，希言在丹陽，令元景曜閣敬之等以兵拒之，身走吳郡。李成式使將李承慶拒之。先是肅宗以璘不受命，先使中官曠廷瑤、段喬福招討之。中官至廣陵，成式括得馬數百匹。時河北招討判官司虞、郎中李統在廣陵，瑤等結統爲兄弟，求之將兵。統麾下有騎一百八十人，遂率所領屯于楊子。成式使判官評事、裴茂以廣陵步卒三千，同拒于瓜步洲。伊婁、婁將元景曜及成式將李神慶並以其衆迎降于璘。璘又殺丹徒太守閻敬之以徇，江左大駭。裴茂至瓜步洲，廣張、旗、幟，耀于江津，璘與傷登陣望之，竟日，始有懼色。李廣琛召諸將割臂而盟，以貳

于璘。是日渾惟明走于江寧，馮季康謀投于廣陵之白沙，廣琛以步卒六千趨廣陵，璘使騎追之。廣琛曰：我感王恩，是以不能決戰，逃而歸國，若逼我，我則不擇地而迴戰矣。使者返報，其夕銃等多燃火，人執兩炬以疑之。隔江望者，兼水中之影，一皆爲二矣。璘軍又以火應之，璘懼，以官軍悉濟矣。遂以兒女及麾下宵遁，遲明不見濟者。遂入城，具舟楫，使襄城王，驅其衆以奔晉陵。宵諜曰：王走矣。于是江北之軍齊進，募敢士趙偁、庫狄軸、趙連城等共二十人，先鋒遊奕于新豐，皆因醉而寐。璘聞官軍之至，乃使襄城王，高仙琦逆擊之，驛騎奔造，偁等介馬而出。襄城王已隨而至，銑等奔救，張左右翼擊中，射中襄城王首，傷軍遂敗。高仙琦等四騎與璘南奔至鄱陽郡，司馬陶備閉城拒之。璘怒，命焚其城。至餘干，及大庾嶺，將南投嶺外，爲江西採訪使皇甫旉下防禦兵所擒，因中矢而斃。子錫等爲亂兵所害。肅宗以璘愛弟，隱而不言。（舊唐書一〇七永王璘。）

(7) (至德二載二月) 永王璘兵敗，奔于嶺外，至大庾嶺，爲洪州刺史皇甫旉所殺。（舊唐書一〇）。

(8) 至德二載春正月庚戌朔，上在彭原受朝賀。……乙卯逆胡安祿山爲其子慶緒所

殺……甲子李保定郡。丙寅武威郡九姓商胡安門物等叛殺節度使周恂，判官崔稱率衆討平之。是日蜀郡健兒賈秀等五千人謀逆，上皇御蜀郡南樓，將軍席元慶等討平之。二月戊子李鳳翔郡，文城太守武威郡九姓齊莊破賊五千餘衆，上議大舉收復兩京，盡括公私馬以助軍。給事中李鳳，署云無馬。大夫崔光遠勸之，貶夔江華太守。節度使李光弼大破賊將蔡希德之衆于城下，斬虜七萬，軍資器仗稱是。朔方節度使郭子儀大破賊將崔乾祐于潼關，收河東郡……夏四月戊寅朔以郭子儀爲司空，兼副元帥，統諸節度，李光弼爲司徒……五月癸丑郭子儀與賊將安守忠戰于清渠，官軍敗績，子儀退保武功……甲子郭子儀以失律，讓司空，許之。七月庚戌夜，蜀郡軍人郭千仞謀逆，上皇御玄英樓，節度使李桓討平之。丁巳賊將安武臣陷陝郡，民無遺類……（八月）己丑……靈昌太守許叔冀爲賊所攻，援兵不至，拔衆投隄陽郡。癸巳大閱諸軍，上御城樓以觀之……閏八月辛未賊將遽寇鳳翔，崔光遠行軍司馬王伯倫，判官李椿率衆捍賊，賊退，乘勝至中渭橋，殺賊守橋衆千人，追擊入苑中，時賊大軍屯武功，聞之燒營而去，伯倫與賊血戰而死。李椿力窮被執，然自是賊不敢西侵。九月丁丑上黨節度使程千里與賊挑戰，爲賊

將蔡希德所擒。焯王承突自迴紇使還，拜宗正卿，納迴紇公主爲妃。迴紇封爲葉護，持四節，與迴紇葉護太子率兵四千助國討賊，葉護入見，宴賜加等。丁亥元帥廣平王統朔方，安西 迴紇南蠻大食之衆二十萬，東向討賊。壬寅與賊將安守忠 李歸仁等戰于香積寺西北，賊軍大敗，斬首六萬級，賊帥張通儒棄京城東走。癸卯廣平王收西京，甲辰捷書至行在，百寮稱賀，卽日告捷于蜀。……（冬十月）乙巳……吐蕃寇陷西平郡。癸丑賊將尹子奇陷隴，害張巡 姚閔許遠。賊自香積之敗，悉衆保陝郡，廣平王統郭子儀等進攻，與賊戰于陝西之新店，賊衆大敗，斬首十萬計，橫屍三十里。庚申安慶緒與其黨奔河北。壬戌廣平王入東京，陳兵 天津橋南，士庶歡呼路側。陷賊官僞署侍中陳希烈，中書令張垆等三百餘人，素服待罪。癸亥上自鳳翔還京，仍遣太子太師韋見素入蜀迎上皇，鳳翔郡給復五載。丙寅至望賢宮，得東京捷書至，上大喜。丁卯入長安，士庶涕泣拜忭。……是日上皇發蜀郡。己巳……迴紇葉護自東京還，宴之于宣政殿，便辭還蕃，乃封葉護爲忠義王，每年送絹二萬疋至朔方，王便交接。十一月壬申……僞御史大夫嚴莊來降。……十二月丙午上皇至自蜀。……己丑賊將僞范陽節度使史思明以其兵衆八萬之籍，與

僞河東節度使高秀巖並表送降。（舊唐書一〇。）

至德三年（二月改乾元元年）（758）戊戌四十一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至德二載。）

（1）乾元元年七月丙戌初鑄新錢，文曰乾元重寶，用一當十，與開元通寶同行用。（舊唐書一〇。）

（2）乾元元年七月十六日詔：錢貨之興，其來久矣，蓋代有沿革，時爲重輕。周興九府，實啓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宏改鑄之法。必令大小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于公私，理宜循于通變。但以干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助軍之誠，宏羊興當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便民。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爲新幣，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謂于人不擾，從古有經，宜聽于諸監別鑄一當十錢。又（文）曰乾元重寶，其開元通寶，若依舊行用，所請採鑄捉搦處置，卽條件聞奏。（會要「文曰」以下作「其文曰乾元重寶，卽重其輪以別之，一當五十，以二十斤成貫，仍令鑄錢使卽勾當起鑄。」）（唐會要八九，舊唐書四八。）

(3) 天下百姓，除正租庸外，一切不得別有使役。如緣軍務所要，自令和市，兵士尪弱羸老，並揀擇放，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稱異財，黷汚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唐大詔令六九，乾元元年南郊赦，册府元龜四九〇，八七。)

(4) 天下百姓今年租庸並放免，其百司府縣諸色雜供，各宜減半，其雜徭役非切要者，一切並停。……其流亡戶復業者，委本道使與刺史勾當賑給，并與種子犂牛，仍免三年租賦。(唐大詔令九，乾元元年册，太上皇尊號赦，册府元龜八七。)

(5) (乾元元年) 慶緒自十月被圍于鄴郡，至二月中人相食，米斗錢七萬餘，鼠一頭直數千，馬食隕膳麥麩，及馬糞，灌而飼之，思明引衆來救。(舊唐書二百上安慶緒。)

(6) (三載) 二月癸卯朔賊將滑青節度能元皓以其地請降，用爲河北招討使。……七月辛未朔吐火羅葉護烏利多并九國首領來朝，助國討賊，上令赴朔方行營。……(九月) 庚寅大舉討安慶緒于相州。命朔方節度使郭子儀，河東節度使李光弼，關內潞州節度使王思禮，淮西襄陽節度魯吳，興平節度李旻，滑濮節度許叔冀，平盧兵馬使董秦，北道行營節度使李



勳業，鄭蔡節度使李廣琛等九節度之師，步騎二十萬，以開府魚朝恩爲觀軍容使。……十月乙未……郭子儀奏破賊十萬于衛州，獲安慶緒弟慶和，進收衛州。甲寅……許叔冀奏衛州婦人侯四娘，滑州婦人唐四娘，某州婦人王二娘，相與歃血，請赴行營討賊，皆補梁毅。壬申王思禮破賊二萬于相州。十一月丁丑郭子儀收魏州。……（十二月）時王師圍相州，慶緒食盡，求于史思明，率衆來援。丁卯思明復陷魏州，刺史崔光遠出奔。（舊唐書一〇。）

乾元二年（759）己亥四十二歲

（1）（劉晏）遷河南尹，時史朝義盜據東都，寄理長水。（舊唐書一二三。）

（2）（乾元二年）三月乙未……禮部尚書李揆爲中書侍郎，與戶部侍郎第五琦等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四月乙巳第五琦依舊判度支租庸等使……十一月庚午戶部侍郎同平章事第五琦貶忠州刺史。（舊唐書一〇。）

（3）乾元二年二月丁亥詔：天下州縣，應欠租庸課稅，傳（八六作「傳」）馬粟，貸糧，種子，糴糶，稅，及營田少作諸色勾徵，納未足者，一切放免。其正義等倉，及諸色攤徵，亦宜准此。其至

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前和糴和市，并欠負官物，及諸色官錢欠利，嘗平義倉欠負五色一切放免。州縣百姓，頃屬軍興，戶口之間，不無流散，宜令州縣長官，審加勘責，且立簿書，據見在戶徵課稅。其逃亡者，別立文案，設法招輯，終年類例，以爲褒貶。如勘責虛望，所繇官長，並節級科貶。其所繇典正等，先決六十，仍罰効力。其百姓先逃散，即能還者，並每季申省，給復三年。其逃戶田宅邸店，堪充課稅者，宜令所繇，卽爲租賃，不得因茲，妄有欺隱。主到卽却令分付……諸色力役造作，非軍國灼然要急，及諸色率稅，亦一切並停。（冊府元龜四九〇，八七。）

（4）乾元二年，御史中丞元載爲江淮五道租庸使，高戶定數徵錢，謂之白著權酷。（大唐傳載。）

（5）乾元二年四月壬寅詔：以寇孽未平，務懷撝挹，自今以後，朕常膳及服御等物，並從節減。諸作坊造坊，並停。比緣軍國務殷，或宣口勅處分，今後非正宜，並不得行用。中外諸務，各歸有司，英武軍及六軍諸使，比因論竟，便行追攝，今後須經台府，如處斷不平，具狀聞奏。（舊唐書

(6) (乾元)二年三月琦入爲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十斤成貫，詔可之。是新錢與乾元開元通寶錢，三品並行。尋而穀價騰貴，斗米至七千，餓死者相枕于道。乃抬舊開元錢，以一當十，減乾元錢以一當三十。緣人厭錢價不定，人間抬加價錢爲虛錢。長安城中，競爲盜鑄，寺觀鐘及銅像，多壞爲錢。姦人豪族，犯禁者不絕。京兆尹鄭叔清擒捕之，少不容縱，數月間，撈死者八百餘人，人益無聊矣。(舊唐書四八)

(7) (乾元二年九月戊辰)新鑄大錢，文如乾元重寶，而重其輪，用一當五十，以二十斤成貫。(舊唐書一〇)

(8) 初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請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行用之。及作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與乾元錢及開元通寶錢三品並行，既而穀價騰貴，餓饉死亡，枕藉道路，又盜鑄爭起，中外皆以琦變法之弊，封奏日聞，乾元二年十月貶忠州長史。(舊唐書一二三第五琦傳)

(9) (乾元)三年，(按三年四月改元，無十二月，「三」當係「二」之誤。)十二月

詔：頃屬權臣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踊，求之輿議，弊實由斯。今欲仍從舊貫，漸罷新錢，又慮權行轉資艱急，如或猶循所務，未塞其源，實恐物價虛騰，黎元失業，靜言體要，用藉良圖，宜令文武百官，九品以上，並于尚書省集議，委中書門下詳議聞奏。（唐會要八九。）

（10）（乾元二年正月己巳朔）史思明自號燕王于魏州，僭立年號……丙申開府儀同三司衛尉卿懷州北庭行營節度使虢國公李嗣業卒于相州行營……（三月）壬申相州行營郭子儀等與賊史思明戰，王師不利，九節度兵潰，子儀斷河陽橋，以餘衆保東京……丙申以郭子儀爲東畿山東河南等道節度防禦兵馬元帥，權東京留守，判尚書省事……四月丁酉朔王思禮奏于潞城縣東直千嶺破賊萬人……乙巳史思明僭號于魏州……（七月）辛巳制以趙王係爲天下兵馬元帥，司空兼侍中李光弼爲副……（八月）丙辰副元帥李光弼兼幽州大都督府長史，河北節度等使……庚寅逆胡史思明陷洛陽，副元帥李光弼守河陽，汝鄭滑等州陷賊。冬十月丁酉制親征史思明，竟不行。乙巳李光弼奏破賊于城下……十二月癸巳朔神策將軍衛伯玉破賊于陝東彊子坂。（舊唐書一〇。）

(11) 乾元二年十一月甲子朔商州刺史韋倫破康楚元，荆襄平。(舊唐書一〇。)

(12) 八月乙亥襄州偏將康楚元逐刺史王政，據城自守……九月甲午襄州賊張嘉延襲破荊州，澧朗復，鄂峽歸等州官吏皆棄城奔竄。(舊唐書一〇。)

(13) 度支使第五琦薦倫才，權商州刺史，荆襄道租庸使。襄州裨將康楚元自稱東楚義王，刺史王政棄城遁。賊南侵江陵，絕漢沔餉道，倫調兵屯鄂州，厚撫降賊，寇益息，乃擊擒楚元以獻，收租庸二百萬緡。(新唐書一四三章倫。)

(14) 屬東都河南並陷賊，漕運路絕。度支使第五琦薦倫有理性，拜商州刺史，充荆襄等道租庸使。會襄州裨將康楚元、張嘉延聚衆爲叛，兇黨萬餘人，自稱東楚義王。襄州刺史王政棄城遁走。嘉延又南襲破江陵，漢沔餉運阻絕，朝廷旰食。倫乃調發兵甲，駐鄂州界，兇黨有來降者，必厚加接待。數日後，楚元衆頗怠，倫進軍擊之，生擒楚元以獻，餘衆悉走散。收租庸餞物僅二百萬貫，並不失墜。(舊唐書一三八章倫。)

(15) 元結請省官狀 (乾元三年上來大夫) 唐鄧等州縣官。

右方城縣舊萬餘戶，今二百戶已下。其南陽向城等縣，更破碎于方城，每縣正員官及攝官共有六十人。

以前件如前。自經逆亂，州縣殘破，唐鄆兩州，實爲猶甚。荒草千里，是其疆畝，萬室空虛，是其井邑，亂骨相枕，是其百姓，孤老寡弱，是其遺人。哀而恤之，尙恐冤怨，肆其侵暴，實恐流亡。今賊寇憑凌，鎮兵資其給養，今河路阻絕，郵驛在其供承，若不觸事救之，無以勞勉其苦。爲之計者，在先省官。其方城湖陽等縣正官及攝官，並戶口多少，具狀如前。每縣伏量留令並佐官一人，餘並望勒停，謹錄狀上。（元次山集一〇。）

乾元三年（開四月改上元元年）（768）庚子四十三歲

（1）上元元年五月癸丑，以河南尹劉晏爲戶部侍郎，勾當度支鑄錢鹽鐵使。（舊唐書一〇，亦見唐會要五九、八八。）

按：舊唐書一二三本傳，時任京兆尹，加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判度支。

（2）劉晏爲京兆尹，奏當府蒿荒地，其本戶有能復業者，請蠲免差科，如無復業者，請散

給居人及客戶，並賣蔭家，隨例納官稅，所冀田畝不荒，從之。（冊府元龜六七八勸課。）

(3) (上元元年七月) 仍令京兆尹劉晏充（恭懿太子召喪葬）暨護使。（舊唐書一一六）

(4) (乾元二年二月) 庚戌第五琦除名長流夷州。（舊唐書一〇）

(5) (乾元三年二月詔) 其天下百姓有灼然單貧不存濟者，緣租庸先立（冊有限）長行，每鄉量放十丁，猶恐編戶之中，懸磬者衆，限數改少，或未優洽，若有此色，尙軫于懷，特宜每鄉前（量）放三十丁，仍準旨條處分（若有以下，冊作「其實不支濟者，宜令每鄉量更於放」）待資產稍成，任依恆式。（文苑英華四三三，安養百姓及諸改革制，唐大詔令八四，以春令減降囚徒赦，作乾元二年。冊府元龜八七，作三年二月茲從之。）

(6) (乾元三年四月勅) 逃戶租庸，據帳徵納，或貨賣田宅，或攤出鄰人，展轉誅求，爲弊亦甚。自今已後，應有逃戶田宅，並須官爲租賃，取其價直，以充課稅。逃人歸復，宜並卻還，所由亦不得稱負欠租賦，別有徵索。（唐會要八五）

(7) 上元元年九月勅：先緣諸道閉糴，頗有處分。如聞所在米粟，尙未流通，宜令諸節度觀察使，各將管內捉搦，不得輒令閉糴。（唐會要九〇。）

(8) 上元中勅：江淮堰塘，商旅牽船過處，準斛納錢，謂之埭程。（通典一一。）

(9) 上元元年六月七日詔：其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錢宜一錢十文行用，乾元當十錢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後進止。至七月二十五日勅：先造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三十價行，其天下諸州，並宜準此。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詔：應典貼莊宅，店舖，田地，碾磑等，先爲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價，先以虛錢典貼者，令以虛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用當十錢。由是錢有虛實之稱。（唐會要八九。）

(10) （上元元年）六月詔曰：因時立制，頃議新錢，且是從權，知非經久。如聞官爐之外，私鑄頗多，吞併小錢，踰濫成弊，抵罪雖衆，禁奸未絕。况物價益起，人心不安，事藉變通，期于拆衷。其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時錢，宜一當十文行用，其乾元十當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中京及畿內，依此處分，諸州待進止。七月勅：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至三十價，



其天下諸州，並宜準此。（舊唐書四八）

（11）（乾元三年）四月甲午，李光弼奏破賊于懷州河陽……戊申，襄州軍亂殺節度使史翽，部將張維瑾據州叛。（舊唐書一〇）

（12）（上元元年）十一月乙巳，李光弼奏收懷州。宋州刺史劉展赴鎮揚州，揚州長史鄧景山以兵拒之，爲展所敗，展進陷揚潤昇等州。（舊唐書一〇）

（13）（乾元三月四月）是歲饑，米斗至一千五百文。（舊唐書一〇）

（14）自四月雨至閏（四）月末不止，米價翔貴，人相食，餓死者委骸于路。（舊唐書一〇）

〇）

上元二年（九月去上，以建子月爲歲首）（761）辛丑四十四歲

（1）（元年）建子月壬午朔，上受朝賀如正旦儀。或告鴻臚卿康謙與史朝義通，事連司農卿嚴莊俱下獄。京兆尹劉晏遣吏防守莊家，上尋敕出莊引見，莊怨晏，因言晏與臣言常道禁中語，矜功怨上。丁亥，貶晏通州刺史。（通鑑二二二）

(2) (劉晏)入爲京兆尹。頃之加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判度支。委府事于司錄張羣杜亞，綜大體，議論號爲稱職，無何爲酷吏敬羽所構。貶通州刺史。(舊唐書一二三本傳。)

(3) 京兆尹鄭叔清李齊物坐殘虐罷。詔晏兼京兆尹，總大體，不苛號稱職。會司農卿嚴莊下獄，已而釋，誣劾晏漏禁中語，宰相蕭華亦忌之，貶通州刺史。(新唐書一四九本傳。)

(4) 有商胡康謙者，天寶中爲安南都護，附楊國忠，官將軍。上元中，出家貲佐山南驛廩，肅宗喜其濟許之，累試鴻臚卿。墜在賊中，有告其叛，坐誅。事連(嚴)莊繫獄，貶難江尉。京兆尹劉晏發吏防其家，莊恨之。俄詔釋罪，莊入見代宗，誣晏常矜其功，怨上，漏禁中事，晏遂貶云。(新唐書二二五上，舊唐書一八六下，新唐書二〇九敬羽傳敘康謙事略同。)

按：新唐書云莊入見代宗，晏遂貶云云，當有誤。是時代宗尙未就位。

(5) 元年建子月，元載除戶部侍郎，勾當度支使。(唐會要五九。)

(6) 上元二年(穆寧)累官至殿中侍御史，佐鹽鐵轉運使。副元帥李光弼以餉運不繼，或惡寧者，誣譖於光弼，光弼揚言欲殺寧。寧直抵徐州，見光弼，喻以大義，不爲撓折，光弼深重

之，寧得行其職。（舊唐書·五五穆寧）

（7）上元初，爲殿中侍御史，佐鹽鐵轉運，住埭橋。李光弼屯徐州，餉不至，檄取資糧，寧不與。光弼怒，召寧欲殺之。或勸寧去。寧曰：避之失守，亂自我始，何所逃罪乎？卽往見光弼。光弼曰：吾師衆數萬，爲天下討賊，食乏則人散，君閉廩不救，欲潰吾兵邪？答曰：命寧主糧者救也，公可以檄取乎？今公求糧而寧專餉，寧有求兵而公亦專與乎？光弼執其手謝曰：吾固知不可，聊與君議耳。時重其能守。（新唐書一六三，穆寧傳。）

（8）上元二年二月戊寅，李光弼率河陽之軍五萬與史思明之衆，戰于北邙，官軍敗績。光弼僕固懷恩走保聞喜。魚朝恩衛伯玉走保陝州。河陽懷州共陷賊，京師戒嚴。……三月甲子，史朝義率衆夜襲我陝州，衛伯玉逆擊敗之。戊戌，史思明爲其子朝義所殺，李光弼以失律讓太尉中書令，許之。授侍中，河中尹，晉絳等州節度觀察使。……（四月己未）青州刺史尚衡，兗州刺史能元皓並奏破賊。壬午，梓州刺史段子璋叛，襲破遂州，殺刺史嗣虢王巨。東州節度使戰敗奔成都。五月甲午，思明僞將滑州刺史令狐彰以滑州歸朝，授彰御史中丞，依前滑州刺史，滑魏

德貝相六州節度使。乙未劍南節度使崔光遠率師與李旻擊敗段子璋，殺之，綿州平。李光弼來朝，進位太尉，兼侍中，充河南副元帥，都統河南淮南山南東道五道行營節度，鎮臨淮。……九月癸酉河南副元帥李光弼破賊于許州城下，收復許州。（舊唐書一〇。）

（9）光弼自河中入朝，抗表請罪，詔釋之。光弼懇讓太尉，遂加開府儀同三司，侍中，河南尹，行營節度使，俄復拜太尉，充河南淮南山南東道荆南等副元帥，侍中如故，出鎮臨淮。史朝義乘邙山之勝，寇申光等十三州，自領精騎圍李岑于宋州，將士皆懼，請南保揚州。光弼徑赴徐州以鎮之。遣田神功擊敗之。浙東賊首袁晁攻剽郡縣，浙東大亂，光弼分兵除討，尅定江左，人心乃安。初光弼將赴臨淮，在道鼻疾而行，監軍使以袁晁方擾江淮，光弼兵少，請保潤州以避其鋒。光弼曰：朝廷寄安危于我，今賊雖強，未測吾衆寡，若出其不意，當自退矣。遂徑往泗州。光弼未至河南也，田神功平劉展後，逗留于揚府，尙衡殷仲卿相攻于兗鄂，來瑄旅拒于襄陽，朝廷患之。及光弼輕車至徐州，史朝義退走，田神功遽歸河南。尙衡殷仲卿來瑄皆懼其威名，相繼赴闕。（舊唐

書一一〇李光弼傳。）

(10) (鄧景山) 遷揚州長史，淮南節度，爲政簡肅，聞于朝廷。居職四年，會劉展作亂，引平盧副大使田神功兵馬討賊。神功至揚州，大掠居人資產，鞭笞發掘略盡。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數千人。(舊唐書一一〇鄧景山傳。)

(11) 上元二年正月乙卯平盧軍兵馬使田神功生擒劉展，揚潤平。(舊唐書一〇〇)。  
元年(四月改寶應元年)(763)壬寅四十五歲

(1) (寶應元年六月)壬申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戶部侍郎，兼御史大夫，京兆尹，充度支轉運鹽鐵諸道鑄錢等使。(舊唐書一一)。

(2) (劉晏)復入爲京兆尹，戶部侍郎，判度支。時顏真卿以文學正直，出爲利州刺史，晏舉真卿自代爲戶部，乃加國子祭酒。(舊唐書一二三本傳。)

(3) 寶應元年五月元載以中書侍郎，代呂誼。是時淮河阻兵，飛輓路絕，鹽鐵租賦，皆泝漢而上，以侍御史程寧爲河南道租庸鹽鐵使，尋加戶部員外，遷鄂州刺史，以總東南貢賦。是時朝議以寇盜未戢，關東漕運，宜有倚辦，遂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戶部侍郎，京兆尹，度支鹽鐵轉運

使，鹽鐵兼漕運自晏始也。（舊唐書四九）

（4）兩京平，入爲度支郎中。載智性敏悟，善奏對，肅宗嘉之，俾充使江淮，都領漕輓之任。尋加御史中丞。數月徵入，遷戶部侍郎，度支使，並諸道轉運使。既至朝廷，會肅宗寢疾，載與倖臣李輔國善，輔國妻元氏，載之諸宗，因是相昵狎。時輔國權傾海內，舉無違者。會選京尹，輔國乃以載兼京兆尹。載意屬國柄，詣輔國懇辭京尹。輔國識其意然之，翌日拜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度支轉運使如故。旬日肅宗晏駕，代宗卽位，輔國勢愈重，稱載于上前。載能伺上意，頗承恩遇，遷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集賢殿大學士，修國史。又加銀青光祿大夫，封許昌縣子。載以度支轉運使，職務繁碎，負荷且重，慮傷名阻大位，素與劉晏相友善，乃悉以錢穀之務委之，薦晏自代，載自加營出使。李輔國罷職，又加判天下元帥行軍司馬。（舊唐書一一八元載傳。）

（5）（寶應初）起爲朗州刺史。（舊唐書一二三第五琦傳。）

（6）（元年建寅月）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有貲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逋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貲之高下，

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其取什之八九，謂之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有蓄穀十石者，則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澤爲羣盜，州縣不能制。（通鑑二二二）

（7）（代宗初）累攝舒廬壽三州刺史，舒廬壽三州都團練使，州送賦詣京師，至潁州界，爲盜所奪，萬福領輕兵馳入潁州界討之，賊不意萬福至，忙迫不得戰，萬福悉聚而誅之，盡得其所之物，并得前後所掠人妻子財物牛馬等萬計，悉還其家，不能自致者，萬福給船乘以遣之。

（舊唐書一五二張萬福）

（8）寶應元年四月勅：近日已來，百姓逃散，至于戶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減舊數，既無正身可送，又遺鄰保祇承，轉加流亡，日益艱弊。其實流亡者，且量蠲減，見在者節級差科，必冀安存，庶爲均濟。（唐會要八五）

（9）其月勅：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併，所以逃散，莫不由茲。宜委縣令切加禁止，若界內自有違犯，當倍科責。（唐會要八五）

（10）其年五月十九日勅：逃戶不歸者，當戶租賦停徵，不得率攤親鄰高戶。（唐會要八

五。

(11) 代宗寶應元年四月即位，五月丁酉詔：天下百姓逋租懸調，貸糶種子，諸色欠負官物，一切放免。（冊府元龜四九〇，綱復八八。）

(12) 寶應元年四月改行乾元錢，一以當三。乾元重稜小錢亦一以當二，重稜大錢一以當三。尋又改行乾元大小錢並一以當一，其私鑄重稜大錢不在行用之限。（舊唐書四九。）

(13) 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敕文：集（應）開元乾元重稜錢並宜準一文用，不須計以虛數。（唐會要八九。）

(14) （寶應元年八月）台州賊袁晁陷台州連陷浙東州縣。（舊唐書一一。）

(15) 冬十月辛酉詔天下兵馬元帥雍王統河東朔方及諸道行營迴紇等兵十餘萬，討史朝義，會軍于陝州。加朔方行營節度使大寧郡王僕固懷恩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戊辰元帥雍王率諸軍進發，留郭英又魚朝恩鎮陝州。壬申王師次洛陽北郊。甲戌戰于橫水，賊大敗，俘斬六萬計。史朝義奔翼州。乙亥雍王奏收東京河陽汴鄭滑相魏等州。乙酉陝西節度使郭英又



權知東京留守。丁酉僞恆州刺史張忠志以趙定深、恆易、五州歸順，以忠志檢校禮部尚書，恆州刺史，充成德軍節度使，賜姓名曰李寶臣。于是河北州郡悉平。賊范陽尹李懷仙斬史朝義首來獻請降。（舊唐書一一）

（16）（元年）建辰月甲午，黨項奴寇梁州，刺史李勉棄城走，丙申中黨項寇奉天。（舊唐書一〇）

（17）是歲江東大疫，死者過半，吐蕃陷我臨洮、秦成、渭等州。（舊唐書一一）

寶應二年（七月改廣德元年）（763）癸卯四十六歲

（1）（寶應二年春正月甲午）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京兆尹，劉晏爲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度支諸使如故。（舊唐書一一）

（2）（寶應）二年拜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晏始以鹽利爲漕備，自江淮至涇橋，率十萬斛備七千緡，補綱吏督之，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自此歲運米數千萬石，自淮北列置巡院，搜擇能吏以主之，廣、寧、益以來商賈，凡所制置，皆自晏始。（舊唐書四九）

(3) 廣德元年 (元載) 與宰臣劉晏、裴遵慶同扈從至陝，及與鄒遠宮、遵慶皆罷所任，載恩寵彌盛。(舊唐書一一八元載傳。)

(4) 寶應二年五月四日，吏部尚書劉晏奏諸色祠祭，委禮儀使撰禮料爲常式。祭前點檢祭器及饌物明衣，有不在者，所由量事料決。其行事官，若出齋宮及不到，明衣及料，不得妄口，制曰可。(唐會要二三。)

(5) (廣德元年册尊號敕) 苗晉卿、劉晏、裴遵慶元載各與一子四品官並階，加實封一百戶。(唐大詔令九册府元龜八八唐會要一作寶應二年七月七日上尊號。)

(6) 劉晏平章政事制。(廣德元年五月) (册府元龜七三，作寶應二年正月，詔令書爲元年五月誤。)

構廣廈者，審象于玄材，經萬邦者，注意于良弼。自非道符夢卜，名冠簪裾，何以永副虛求，式諧時望。銀青光祿大夫，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京兆尹判度支勾當度支等使，上柱國，彭城縣開國伯劉晏，應期生德，維岳降賢，文爲君子之儒，器蘊通人之量，學苞前典，志在于直方，詞蔚古風，

義存于比與。自兼京劇職，總均輸，變而能通，弘適時之務，居難若易，多濟物之心。曠者戎事方殷，軍賦惟錯，率皆倚辦，每竭推誠，寇難初夷，皇猷咨弼，周王佐國，必自于天官。漢代登台，咸由于亞相，宜膺選衆之舉，用成亮采之功。可金紫光祿大夫，吏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封彭城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勳及度支等使並如故。（唐大詔令四五册，府元龜七三。）

（7）王諫劉相請女壻潘炎罷元帥判官陳情表

臣晏言，臣實凡淺，謬典樞衡，元元未安，庶政多闕，涓塵罕錄，尸素空懸。臣女壻元帥判官魏部員外郎知制誥潘炎，入侍韓輦，又司戎政，嫌疑之地，顛沛是憂。項者累表陳聞，冀炎得歸省闈，不謂天聽未達，尙阻愚誠，內懷冰炭，若墜泉谷，臣某誠惶誠恐。臣聞統天下者，以天下舉直錯枉，不私其親，故能啓至公之門，塞羣邪之路。伏惟元聖文武皇帝陛下，紹休聖緒，惟新寶曆，內釐百揆，外清四海。鷓鴣之士，充庭漸階。而臣與潘炎，俱忝近密，兵權國政，在臣二人，是使惡炎者易爲辭，嫉臣者易爲毀。倘炎獲戾，臣無以見雪，脫臣遇謗，炎無以自明，此臣所以寤寐兢惶，罔知攸止。昔霍光爲大司馬，女壻度遼將軍范明友，次女壻羽林監任勝爲東西宮衛尉，威勢崇重，冠于一

時不能抑退，卒見顛覆，前史所惡，書而貶之。又劉弘爲鎮南將軍，時朝廷以其女婿夏侯陟爲襄陽太子（守）弘表陟親戚，苞制不得相監，有詔聽從，竟免禍敗。先賢所尚，美而書之。臣雖才謝古人，智不經緯，每憂覆轍，大懼妨賢。竊惟瓜李之嫌，寧望桑養之許。（一作訴）今是以漚肝上請，昧死聞天，必元帥藉炎謬謀，則臣甘引退，如或廟堂留臣擇用，伏願終許罷炎，庶遂劉弘之心，無成子孟之禍，無任懇願迫切之至。（文苑英華六〇二）

（8）入遷太子賓客，屬吐蕃寇陷京師，代宗幸陝，關內副元帥郭子儀請琦爲糧料使，兼御史大夫，充關內元帥副使，未幾改京兆尹。（舊唐書一三三第五琦傳。）

（9）廣德初，（穆寧）加庫部郎中。是時河運不通，漕輓由漢沔自商山達京師。選鎮夏口者，詔以寧爲鄂州刺史，鄂岳沔都團練使，及淮西鄂岳租庸鹽鐵沔江轉運使。（舊唐書一五五穆寧）

（10）寶應二年九月勅：客戶若住經一年已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于莊蔭家往，及自造屋舍，勅一切編附爲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減一半，庶填逃散者。（唐會要八五。）

(11) 廣德元年八月勅：如聞諸軍及諸府，皆于道路開整營種，衢路隘窄，行李有妨，苟徇所資，頗乖法理。宜令諸道諸使及州府長吏，卽差官巡檢，各依舊路，不得輒有耕種，並令所在橋路，亦令隨要修葺。（唐會要八六。）

(12) (廣德元年册尊號赦，册府作寶應二年七月改元廣德制。) 諸道(諸道册，府無)百姓遭租懸調，及一切欠負官物等，自寶應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册府四九〇作「二月三日」)已前並放免。一戶之中，有三丁放一丁庸調，地稅依舊每畝稅二升。天下男子，宜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天下男子以下十五字，册府無。)應徵租稅(册府四九〇作「稅租」)刺史縣令等據見在戶徵科，其逃亡死絕者，不得虛擲鄰保。河北百姓復三年，應是邇紇行營經歷處，免今年租稅。(唐大詔令九，册府元龜八八，四九〇。)

(13) 廣德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敕文：京兆諸司使幕士丁匠總八萬四千五百人，數內宜每月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仍令河東關內諸州府，據戶口分配，不得編出京兆。餘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四人一切並停。(唐會要六五衛尉寺。)

(14) (寶應二年)三月甲辰朔，襄州右兵馬使梁崇義殺大將李昭，據城自固。乃授崇義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使。(舊唐書一一)

(15) 三月丁未，袁晁破袁晁之衆于浙東。四月庚辰，河南副元帥李光弼奏生擒袁晁，浙東州縣盡平。(舊唐書一一)

(16) (程) 元振常清託于襄陽節度使來瑛，瑛不從。及元振握權，徵瑛入朝，遷延不至。廣德元年破裴戎，遂入朝，拜兵部尚書。元振欲報私憾，誣瑛之罪，竟坐誅。宰臣裴冕爲肅宗山陵使，有事與元振相遠，乃發小吏贓私，貶冕施州刺史。來瑛名將，裴冕元勳，二人既被誣陷，天下方鎮皆解體。元振猶以驕豪自處，不顧物議。九月吐蕃黨項入犯京畿，下詔徵兵諸道，卒無至者。十月蕃軍至使橋，代宗蒼皇出幸陝州，賊陷京師，府庫盡。及至行在，太常博士 柳伉上疏切諫，誅元振以謝天下。代宗顧人情歸咎，乃罷元振官，放歸田里，家在三原。十二月車駕還京，元振服練于車中，入京城，以規任用，與御史大夫王昇飲酒，爲御史所彈。詔曰：族談錯立，法尚不容，同惡陰謀，議當從重，有一于此，情實難原。程元振性惟兇悞，質本庸委，袁爾之身，合當萬死，頃已寬其嚴

典，念其微勞，屈法伸恩，放歸田里。仍倅克己，尙未知非，既忘含煦之仁，別貯觀鏡之望，敢爲嘯聚，仍欲勦搖。不令之臣，共爲睥睨，妄談休咎，仍懷怨望，東兵衷甲，變服潛行，無顧君親，將圖不軌，按驗皆是，無所逃刑，首足異門，未云塞責。朕猶不忘薄効，再捨罪人，特寬斧鉞之誅，俾正投荒之典，宜長流榛州百姓，委京兆府差綱遞送，路次州縣，差人防援，至彼拘捉，無許東西，縱有非常之赦，不在會恩之限，凡百寮庶，宜體朕懷。（舊唐書一八四程元振傳）

（17）（廣德元年七月）是月吐蕃大寇河隴，陷我秦成渭三州。入大震關，陷蘭廓河鄯洮岷等州，盜有隴右之地。……九月壬戌，僕固懷恩拒命于汾州，遣宰臣裴遵慶往宣撫之。己丑，吐蕃寇涇州，刺史高暉以城降，因爲吐蕃鄉導。冬十月庚午朔，幸未高暉引吐蕃犯京畿，寇奉天武功，整屋等縣。蕃軍自竹園渡渭，循南山而東。丙子，駕幸陝州。上出苑門，射生將王獻忠率四百騎叛，脇豐王已下十王歸京，從官多由南山諸谷赴行在。郭子儀收合散卒，屯于商州。丁丑，次華州，官吏藏竄，無復儲擬。會魚朝恩領神策軍自陝來迎駕，乃幸朝恩軍。戊寅，吐蕃入京師，立廣武王承宏爲帝，仍逼前翰林學士李可封爲制封拜。辛巳，車駕至陝州，子儀在商州，會六軍使張

知節烏重福長孫全緒率兵繼至，軍威遂振。舊將王甫誘京城惡少齊擊街鼓，于朱雀街，蕃軍震懼，狼狽奔潰。庚寅子儀收京城……癸巳以郭子儀爲京留守，高暉聞吐蕃潰，以三百騎東奔，至潼關爲闕守李伯起所殺……（十二月）甲午上至自陝州……丁酉朔方行營節度使僕固瑒爲帳下梟首來獻，懷恩閉瑒死，燒營遁入吐蕃。（舊唐書一一。）

（18）十二月甲辰宦官市舶使呂太一逐廣南節度使張勣，縱下大掠廣州。（舊唐書一一。）

（19）（寶應二年）時迴紇可汗旣歸其國，留判官安格石帝庭於河陽，守禦財物。因此招聚亡命爲寇，道路壅隔，詔忠臣討平之。（舊唐書一四五李忠臣。）

（20）（李華臨淄縣令廳壁記）（寶應二年）鄆爲天下局圍，兩郡南蔽秦漢以來，多封將相，姻戚，故其人益豪彊。內全邑曰南陽，曰穰，曰臨淄，蓋古新城也。穰州府所理，吏不暇息，南陽領戶旣寡，姦俠所歸。惟臨淄境清人閑，從仕者所樂。開元裂此鄉三千戶爲菊潭縣。天寶至德之間，往虜南侵，南陽爲戰地。地荒人散，千里無煙，猶以郵置之衝，往復王命，權置官吏，招集疲人。



如塞如裘，如餒併食。聖朝臨下，有赫哀撫兆人，誅元兇，清天下，詔方鎮選良吏，平昌孟威（一作「或」）字承顏，自左驍位（衝）兵曹參軍，本道節度使，表爲此縣，始至戶不盈百，爲政七月，盡室而歸千餘家。（文苑英華八〇四。）

廣德二年（756）甲辰四十七歲

（1）（廣德二年正月）癸亥，吏部尚書同平章事度支轉運使劉晏爲太子賓客……罷知政事……罷度支使。以戶部侍郎第五琦專判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鑄錢等使……七月己酉……判度支第五琦兼京兆尹，御史大夫。（舊唐書一一。）

（2）廣德二年正月復以第五琦專判度支鑄錢鹽鐵事，而晏以檢校戶部尚書爲河南及江淮已來轉運使，及與河南副元帥計會開決汴河。（唐會要八七，舊唐書四九。）

按：舊唐書十一，廣德二年二月戊寅有「以澧州刺史裴冕爲左僕射，兼御史大夫，充東都河南江南淮南轉運使，己未第五琦開決汴河」所記與他書不同，當有脫誤。

（3）寶應二年（劉晏）遷吏部尚書平章事，領度支鹽鐵轉運租庸使，坐與中官程元

振交通，元振得罪，晏罷相爲太子賓客。尋授御史大夫，領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如故。時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宮廚無兼時之積，禁軍乏食，畿縣百姓，乃按穗以供之。晏受命後，以轉運爲己任，凡所經歷必究利病之由。至江淮，以書遺元載。（書已見前。）（舊唐書一二三劉晏傳。）

（4）載方內擅朝政，既得書，卽盡以漕事委晏，故晏得盡其才。歲輸始至，天子大悅。遣衛士以鼓吹迓東渭橋。馳使勞曰：「卿朕鄭候也。凡歲致四十萬斛，自是關中雖水旱，物不翔貴矣。」（新唐書一四九劉晏傳。）

（5）（廣德二年）自喪亂以來，汴水堙廢，漕運者自江漢抵梁洋，迂險勞費。三月己酉，以太子賓客劉晏充河南江淮以來轉運使，議開汴水。庚戌，又命晏與諸道節度使，均節賦役，聽從便宜，行畢以聞。（通鑑二二三。）

（6）（遺劉晏宣慰諸道敕）歲之不易，征伐繁興，河洛蕭然，江外尤劇。供上郡之國用，給諸道之軍須，庶務徵求，未遑少息。火耕水耨，夏葛冬裘，尤饋運而屢空，壹戎衣而不足。農人勞

而轉困，編戶流而卒歸。自北之化未遠，大東之詞方切。君爲心也，朕甚痛焉。今區宇漸寧，凋殘日甚，惕然在躬，姑務息人。懼憚殘之無告，思省方以親問。時邁未可，日昃增勞，載懷鴻雁之詩，用解吾人之愠，必賢循行，以周咨爰，皇皇者華，以申喻朕志。宜令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劉晏，往諸郡宣慰。應百姓有微科煩重，人戶逃亡及水旱所損，不能支濟者，並與本道節度使，計會獨削安全，以逐便處置訖，具狀上奏。官吏之政，在邦必問，知無不爲，公道斯在。其租庸使制史縣令錄事參軍，有精于政理，賦均役平，州縣之間，稱爲良吏者，具名以奏，別有甄異。如或殘忍慢法，貪污贓官，有害于人，不應時務者，具狀以聞，仍與本道節度使觀察使計會舉按。四海至廣，九重至深，使下情上通，常令上旨下達，務于審慎，朕之意焉。（唐大詔令一一五。）

（7）天下戶口，宜委刺史縣令，據現在實戶，量貧富作等第差科，不得依舊籍帳，據其虛額，攤及鄰保。其天下諸州府長史及縣令，有清白著聞，善政稱最，能招輯流亡，編附復業戶口增多者，具狀聞奏。（唐大詔令六九廣德二年南郊赦，唐會要八五，冊府元龜八八。）

（8）廣德二年四月勅，如有浮客情願編附，請附逃人物業者，使準式據丁口給授，如二

年以上種植家業成者，雖本主到，不在卻還限，任別給授。（唐會要八五）

（9）廣德二年二月制：寇戎以來，積有年歲，徵求數廣，凋弊轉深。自今以後，除正租稅及正敕數字，四庫本詔令作「科類」并度支符外，餘一切不在徵科限。（冊府元龜八七，四八七，唐大詔令六九，廣德二年南郊赦。）

（10）廣德二年十一月癸卯，蠲免越州今年半租，溫州台州明州各給復一年。（冊府元龜四九，蠲復。）

（11）（常袞放京畿丁役及免稅制）其諸司諸使丁役，及夫匠，掌閑，三衛，驍騎等戶，多兆正丁，皆率貧弱，頃雖減省，猶慮艱辛。宜委中書門下，即各與本司計會，如灼然須役正身者，具所課色目事由聞奏。除此之外，商量和雇，並百姓先出資者，並官出錢充資。畿內至來年五月已來，一切停差遣。（文苑英華四三四）

（12）廣德二年十二月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外不開官私，一切禁斷。（通典十一，冊府元龜五〇四）

(13) 代宗廣德二年正月稅天下地畝青苗錢，給百官俸料，起七月給。(冊府元龜五〇六俸祿。)

(14) 代宗廣德二年九月戊戌議道稅地錢物使左僕射裴冕請進百官俸祿二萬貫，助糶軍糧，許之。(冊府元龜四八四。)

(15) (正月甲子)第五琦奏諸道置常平倉使，量置本錢和糶，許之。(舊唐書一一。)

(16) 廣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第五琦奏每州置常平倉及庫使，自商最置本錢，隨常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糶，貴則減價糶賣。(唐會要八八倉及常平倉，冊府元龜五〇二，舊唐書四九。)

(17) 廣德二年三月戶部侍郎李栖筠，刑部侍郎王翊，充京兆少尹崔昭奏請拆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觀碾磑七十餘所，以廣水田之利，歲收粳稻三萬餘石。(唐會要八九。)

(18) (廣德初)時淮西節度使李忠臣貪暴不奉法，設防戍以稅商賈，又縱兵士剽劫，行人殆絕，與寧夾雜爲理，憚寧威名，寇盜輒上。(舊唐書一五五穆寧。)

(19) (廣德二年春正月) 壬寅御史台以程元振獄狀聞，配流潯州。既行追念舊勳，特矜遐裔，令于江陵府安置。(舊唐書一一)

(20) 元結奏免科率狀廣德二年奏，勅依。

常州准勅及租庸等使徵率錢物都計一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八貫八百文。

一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貫九百文嶺南西原賊未破州已前。

三千九百七貫九百足賊退後徵率。

以前件如前。臣自到(道)州見租庸等諸使文牒，令徵前件錢物送納。臣常州被西原賊屠陷，停留一月餘日，焚燒糧儲屋宇，俘掠百姓男女，驅殺牛馬老少，一州幾盡。賊散後百姓歸復，十不存一，資產皆無，人心嗷嗷，未有安者。若依諸使，臣恐坐見亂亡，今來未敢徵率，伏待進止。又嶺南諸州寇盜未盡，臣州是嶺北界，守捉處多。若臣州不安，則湖南皆亂。伏望天恩，自州未破已前，百姓欠負租稅及租庸等使所有徵率和市雜物，一切放免。自州破已後，除正租正庸及准格式合進率徵納者，請據其見在戶徵送，其餘科率，並請放免。容其見在百姓產業稍成，逃亡歸復，

似可存活，即請依常例處分……（元次山集一〇）

（21）（廣德二年九月）自七月大雨未止，京城米斗值錢一千文，蝗食田……是秋蝗食田殆盡，關輔尤甚，米斗千錢……是歲戶部計帳管戶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口，一千六百九十二萬三千八十六。（舊唐書一一）

永泰元年（766）乙巳四十八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廣德二年。）

（1）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第五琦奏：租庸使請一切並停，唯差判官一人，巡官二人備遣，從之。（唐會要八四）

（2）永泰元年五月京兆麥大稔，京兆尹第五琦奏請：每十畝官稅一畝，效古什一之稅，從之。（唐舊書四八）

（3）（改元永泰赦）自廣德元年已前天下百姓所欠負官物，一切放免，在官典腹內者不在此限。其百姓除正租庸外，不得更別有科率。刺史縣令與朕分憂，凋瘵之人，切須撫字，一

夫不獲，情甚納惶。有能招輯逃亡，平均賦稅，增多戶口，廣闢（闢）田疇，清節有聞，課效尤著者，宜委所在節度觀察，具令聞奏，卽令按覆，超資擢受。其有理能政，迹涉贓私，必當重加貶奪，永爲殿累。農政本也，食人天也。方春之首，重于東作，除軍興至急，餘一切並停，令百姓得專營農事。其逃戶復業及浮客，情願編附者，仰州縣長官，親就存撫，特矜賦役。全不濟者，量貸種子，務令安集。

（唐大詔令四，册府元龜八八。）

（4）（永泰元年三月）庚子夜降霜，木有冰，歲饑，米斗千錢，諸穀皆貴……是春大旱，京師米貴，斛至萬錢……七月庚子雨，時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他穀食稱是。（舊唐書一一）。

（5）（永泰元年）九月辛卯太白經天，丁酉僕固懷恩死于靈州之鳴沙縣。時懷恩誘吐蕃數十萬寇邠州。客將尚品悉贊磨尚悉東贊等寇奉天醴泉。党項光渾奴刺寇同州及奉天。逼鳳翔蓋屋縣，京師戒嚴。時以星變，羌虜入寇，內出仁王佛經兩卷，付資聖西明二佛寺，置百尺高座講之。及奴虜寇逼京師方罷講。己酉郭子儀自河中至，進屯涇陽，李忠臣屯東渭橋，李光進屯雲陽，馬瑋郝玉屯同州，杜冕屯坊州，上親率六軍屯苑內。庚戌下詔親征。內官魚朝恩上言，請



掠私馬，京城男子悉單衣團結，塞京城二門之一。士庶大駭，有踰垣鑿竇出城者，吏不能禁。自丙午至甲寅，大雨，平地水流。丁巳吐蕃大掠京畿男女數萬計，焚廬舍而去。同華節度使周智光以兵追擊于澄城，破賊萬計。冬十月己未，復講仁王經于寶聖寺。吐蕃至邠州，與迴紇相遇，復合從入寇。辛酉逼奉天。癸亥党項攻同州，焚州民廬舍。丁丑郭子儀說論迴紇令與吐蕃疑貳，庚辰子儀先鋒將白元光合迴紇軍擊吐蕃之衆于靈台縣之西原，斬首五萬級，俘獲人畜凡三百里不絕。辛巳京師解嚴。壬午僕固懷恩大將僕固名臣以千騎來降。詔稅百官錢市絹十萬以賞迴紇。乙酉，迴紇首領胡祿都督來朝。癸卯朔方將李迴方奏收靈武郡……（閏十月）丁亥百寮上表以軍興急于糧餉，請納職田以助費，從之。（舊唐書一一）。

永泰二年（十一月改大歷元年）丙午四十九歲

（一）（永泰二年正月）丙戌，以戶部尚書劉晏充東都京畿河南淮南江南東西道湖南荆南山南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等使，以戶部侍郎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西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等使，至是天下財賦始分理焉。（舊唐書一一）。

(2) 大歷元祀，州將韋公元甫，兵(戶)部尚書劉公晏，侍御史王公圓，開州刺史陸公向，殿中侍御史陸公迅，大理評事張公象，境誘真心，共獲殊勝，乃相與飛表奏聞，詔書特下，署名曰法華道場，焯哉盛乎，經王之惠日升于天乎，自江以東，總一十七所，皆因大師之首置也。舉釋行大德二十七人，常持法華，報主恩也。(皎然集九蘇州支硎山報恩寺法華院故大和尚碑)

(3) 時前相國劉尚書晏，統東方諸侯，平其貢稅，聞而悅之。曰三事以內，詔書褒異焉。彭城公宜命至江南，捧詔授公。(永太二年)(文苑英華七七九李華潤州丹陽復練湖頌)

(4) 天下百姓除正租庸及軍器所須外，不承正敕，一切不得輒有科率。國以人爲本，人以農爲業，頃繇師旅，征稅殷繁，編戶流離，田疇荒廢，永言牧宰，政切親人。其刺史縣令，宜以招輯戶口墾田多少，用爲殿最。每年終委本道按察使節度等案覆聞奏。如課績尤異，當加超擢，或政理無聞，必資科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二年，無得輒有差遺。如有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本州取逃死戶田宅，量丁口充給。……王畿之間，賦斂尤重，百姓供億，當甚艱辛，哀我疲人，所多憫念，盡徹之稅，著自周經，未便于人，何必行古。其什一

稅宜停。唐大詔令四，改元大歷赦，冊府元龜四八七，唐會要八五。

(5) 永泰二年正月十六日勅：自今已後，子孫襲實封宜減半，永爲常式。至三月十八日勅：應請封家三分給二分，待兵革稍寧，卽當全給。唐會要九〇，冊府元龜五〇六。

(6) 永泰二年十一月庚辰勅曰：古者量其國用，而立稅典，必以舊唐書作「於」字經費。舊唐書有「由」字之輕重，公田之籍，可謂通利，履畝而稅，斯誠弊法。期于舊唐書作「所期」折衷，以便宜時，億兆不康，君孰與足。故愛人之體，先以博施，富國之源，必在均節。舊唐書作「必均節用」。朕自臨宸極，比屬艱虞，嘗欲闡敦朴之風，守沖儉之道，每念黎庶，思致和平。而邊事猶殷，戎車屢駕，軍興取給，皆由舊唐書作「出」。邦畿九伐之師，尙勤王略，千金之費，重困吾人。乃者尊冉有之言，守周公之制，什而稅一，務於行古，今則編戶流亡，而墾田減稅，計量入之數，甚倍徵之法，納恤之懼，當寧軫懷，慮失三農，憂深萬姓，務從省約，稍異蠲除，用申勤恤之旨。舊唐書作「懷」。以救俸養之弊。其京兆府所奏今年秋稅舊唐書作「合徵」。八十二萬五千石英華有「斛斛」。數內宜英華有「卽」減放一十七萬五千石，委黎幹據諸

縣戶口地數，均平放免，仍分明榜示百姓，令知當戶所減斛斗數，訖奏聞。（委以下至奏聞舊唐書無）其青苗地頭錢，亦宜三分放（舊唐書作「取」）一，（英華有「其」字）先欠永泰元年地頭錢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一貫，並宜放免。朕常躬儉節，用卹我黎元，中夏漸寧，庶有康濟，宣示百姓，知朕意焉。（其先欠以下舊唐書無。另作「在京諸司官員，久不請俸，頗聞艱辛，其諸州府縣官，及折衝府官職田，據青苗多少，三分取一，隨處糶貨，市輕貨以送上都，納青苗錢庫，以助均給百官。」）（冊府元龜四九〇）復，文苑英華四三四，常袞減京畿秋稅制，舊唐書一一。）

（7）大歷元年，斂天下青苗錢，得錢四百九十萬緡，輸大盈庫，封太府左右藏，鑄而不發者累歲。（新唐書五五。）

（8）（永泰二年）五月丙辰，稅青苗地錢使殿中侍御（史）韋光裔諸道稅地迴。是歲得錢四百九十萬貫。自乾元以來，天下用兵，百官俸錢折，乃議于天下地畝青苗上量配稅錢，命御史府（台）差使徵之，以充百官俸料，每年據數均給之，歲以爲常式。（舊唐書十一，冊府元龜五〇六略同。）

(9) 永泰二年七月十日鑿運水渠，自京兆府直東，至薦福寺東街，至北國子監正東，至子城東街正北，又過景風門，延喜門入于苑，闊八尺，深丈餘，京兆尹黎幹奏。(唐會要八七。)

(10) 當州(道州)奏永泰元年配供上都餽物總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三貫三十五文。

四萬一千二十六貫四百八十九文請據見在堪差科徵送。

九萬一千六百六貫五百四十文配率請放免。

以前件如前。臣當州前年陷賊一百餘日，百姓被焚燒殺掠幾盡。去年又賊逼州界，防捍一百餘日，賊攻永州，陷邵州，臣州獨全者，爲百姓捍賊。今年賊過桂州，又圍練六七十日，丁壯在軍中，老弱餽糧，三年已來，人實疲苦。臣一州當嶺南三州之界，守捉四十餘處，嶺南諸州，不與賊戰，每年賊動，臣州是境上之州，若臣州陷破，則湖南爲不守之地。在于徵賦，稍合優矜。今使司配率餽物，多于去年一倍以上。州縣徵納送者，多于去年二分已下，申請矜減使，司未許。伏望陛下以臣所奏，令有司類會諸經賊陷州，據合差科戶，臣當州每年除正租正庸外，更合配率幾錢，庶

免使司隨時加減，庶免百姓，每歲不安。其今年輕貨及年支米等，臣請准狀處分，謹錄聞。（元次山集一〇奏免科率等狀，永太二年奏勅依。）

（11）問往年粟一斛，估錢四百猶貴，近年粟一斛，估錢五百尙賤。往年帛一匹估錢五百猶貴，近年帛一匹估錢二千尙賤。今耕夫未盡，織婦猶在，何故往年耕織計時量力，勞苦忘倦，求免飢寒，何故今日甘心寒餒，惰遊而已。於戲！曩時粟帛至賤，衣食至易，今日粟帛至貴，衣食至難，而人心勤惰如此，其故何也，試一商之，欲聞其說。（元次山集七，問進士第四，永泰二年在道州。）

（12）永泰二年十二月（周）智光（在華州）專殺前虢州刺史兼御史中丞龐充，充方居綾羅，潛行，智光追而斬之。又劫諸節度使進奉貨物，及轉運米二萬碩，據州反。……時淮南節度檢校右僕射崔圓入覲，方物百萬，智光強留其半。舉選之士竦駭，或竊同州路以過，智光使部將邀斬于乾坑店，橫死者衆。（舊唐書一一四周智光。）

大歷二年（767）丁未五十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永泰二年。)

(1) 大歷二年九月吐蕃寇靈州，命有司運米二萬石供靈州軍，是年冬率(京)百官城士庶錢，充朔方軍糧，其六軍兵士不在此限。(冊府元龜四八四。)

(2) (大歷二年十月甲申)減京官職田三分之一給軍糧……(十一月己丑)率百官京城士庶出錢以助軍。(舊唐書一一。)

(3) (大歷)二年復給京兆府及畿縣官職田，以三之一供軍饑，增稅青苗錢一畝至三十，樓臣月俸有至九十萬者，刺史亦至十萬。(新唐書五五。)

(4) 大歷二年十一月三日勅：自今已後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太常博士，宜准式給明衣絹及浴巾，餘准常例，支左藏庫青苗物充。(唐會要二三。)

(5) (大歷二年二月丙戌)郭子儀自河東來朝，癸卯宰臣元載王縉左僕射裴冕戶部侍郎第五琦京兆尹黎幹各出錢三十萬，置宴于子儀之第。(舊唐書一一。)

(6) (三月甲戌)魚朝恩宴子儀，宰相節度支使京兆尹于私第，乙亥子儀亦置宴。

于其第，戊寅田神功宴于其第。時以子儀元臣，寇難漸平，蹈舞王化，乃置酒連宴，酒酣皆起舞，公卿大臣列坐者百人。子儀朝恩神功一宴費至十萬貫。（舊唐書一一。）

（7）（大歷二年正月）智光爲帳下將斬首，並子元耀元幹等二人來獻。……時淮西節度使李忠臣入覲，次瀘關，聞智光阻兵，駐所部將往禦之。及智光死，忠臣進兵入華州，大掠，自赤水到瀘關二百里間，盜產財物殆盡，官吏至有著紙衣或數日不食者。（舊唐書一一四）周智光傳。

（8）（大歷二年九月）甲寅吐蕃寇靈州，進寇邠州，詔子儀率師三萬自河中，鎮涇陽，京師戒嚴。戊午……子儀移鎮奉天……辛未……桂州，山獠陷州城，刺史李良遁去。十月戊寅靈州奏破吐蕃二萬，京師解嚴。（舊唐書一一。）

大歷二年（768）戊申五十一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永泰二年。）

（1）大歷初，諸州應稅青苗錢，每畝十文，充百司工（手）力資課。三年十月十六日台



司奏緣兵馬未散，百司支計不給，每畝更加五文。（通典一一雜稅注文。）

(2) 大歷三年，通計諸司每月給手力資錢，凡四萬七千五百四十六貫文，並以天下青苗錢充。（通典三十五，冊府元龜五〇六。）

(3) ……適者因三代之制，定其稅典，務于行古，庶以便人。屬外攘四夷，旅會戎事，軍國用度，公儲匱乏，役費荐至，近于倍征，而吏或奉法不謹，失我字人之意。孤憚者恣其厚斂，豪富者貸以（集作其）輕徭，動而生奸，浸以流弊，謂之什一，其實太半。致有去父母之邦，甘傭保之役，流離通蕩，靡室靡家，或隕于死亡，而莫之省。……今邦畿之內，宿麥非稔，去秋墾田，又減常歲，昨者徵稅，其數頗多。朕以萬姓不安，三農將廢……用蠲其恆數，以恤疲人。其京兆府今年所率夏麥，宜于七萬頃內，五萬頃放不徵，二萬頃容至晚田熟後取雜色斛對續納。（文苑英華四三四，大歷三年六月減徵京畿夏麥制，冊府元龜四九〇。）

(4) 大歷三年八月丁卯，御史大夫崔渙為稅地青苗錢使，給百官俸錢不平，詔尙書左丞蔣渙按鞠，貶崔渙為道州刺史。（舊唐書二一代宗紀。）

(5) 崔渙爲御史大夫稅地青苗錢使渙給百官俸物不平，皇城副留守張清發之。代宗詔尙書左丞蔣渙等訊鞠數日，渙及判官等贓狀聞，貶渙爲道州刺史，判官出削有差。初渙爲屬吏希中，以下估爲使料，上估爲百官料。有司訊鞠，渙無詞以對，乃坐是貶。(冊府元龜五一)貪汚。

(6) 大歷三年十一月癸巳加廊下官廚料，增舊五分之一。(舊唐書一一)

(7) (大歷三年五月)戊辰以劍南西川節度使崔旰檢校工部尙書，改名寧。寧爲柏茂楊子琳所攻。寧旣入朝，子琳乘虛襲據成都府，朝廷憂之，卽日詔寧還成都……七月壬申寧弟寬攻破楊子琳，收復成都府。(舊唐書一一)

(8) 十二月邠州將更以燒馬坊爲亂，兵馬使段秀實斬其兇首八人方定。(舊唐書一一)

(9) (大歷三年八月)壬戌吐蕃十萬寇靈武……丁卯吐蕃寇邠州，京師戒嚴。戊辰邠寧節度使馬璘破吐蕃二萬于邠州……(九月)壬午吐蕃寇靈州……壬辰靈州將白元

光破吐蕃二萬于靈武。戊戌，靈武奏破吐蕃六萬，百寮稱賀。（舊唐書一一）

大歷四年（769）己酉五十二歲

（1）（三月壬申）吏部尚書裴遵慶爲右僕射，劉晏改吏部尚書。（舊唐書一一）

（2）（劉晏）累遷吏部尚書，大歷四年六月與右僕射裴遵慶同赴本曹視事。敕尚食增置儲供，許內侍魚朝恩及宰臣已下常朝官咸詣省送上。（舊唐書一二三劉晏傳）

（3）再遷吏部尚書，又兼益湖南荆南山南東道轉運常平錢使，與第五琦分領天下錢穀。（新唐書一四九劉晏傳）

（4）（常袞授劉晏吏部尚書制）——門下獻善宣美，職在納言，錄賢位能，必歸冢宰。若萬事之本，舉得其要，一時之才，選當其實，則致理之體，昭然可見矣。簡求碩德，俾之典崇。金紫光祿大夫，檢校戶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等道轉運常平錢鹽鐵等使，上柱國，彭城郡開國公劉晏，時傑國楨，高才博學，超詣精理，澹然素懷，禮法之綱紀，人倫之模表，嘗處台弼，以弘訓範。載其清靜，濟我艱難，自勞於外，又竭心力。苟利于國，不憚其煩，領錢穀轉

輸之重，資國家經費之本，務其省約，加以躬親，小大之政，必關于慮。出入農里，止舍鄉亭，先訪便安，以之均節，（一作「以均徭役」）事積而不亂，理簡而易從，故得井賦田租，萬億及秬，方舟而下，以給中郡，水旱不歉，人懷其惠，可謂盡瘁事國，勤勞王家也。思有褒進，屢申退讓，然以官人之任，朝還無歸，籍其參領，用鎮風俗，所總羣務，一以咨之，中外兼濟，固有餘力。可吏部尚書，餘如故，主者施行。（文苑英華三八六。）

（5）（答劉晏讓官手詔）卿蘊經國之文，懷濟時之略，軍儲是切，轉運攸難，勵以公勤，適于通變，遠疏溝恤，績顯京坻，爰獎勤勞，是明賞勸，俾遷六職，兼綜九流，益用撝謙，切陳懇讓，宜從雅旨，所請者依。（全唐文四六代宗紀。）

按此文無年月，惟所述諸事，當在是年前後，姑係之是年。

（6）大歷四年正月，關內道鑄錢等使戶部侍郎第五琦上言，請于絳州汾陽銅源兩監增置五鎰錢，許之。（舊唐書四八。）

（7）大歷四年五月十五日，勅：涇堰監先廢，宜令卻置。（唐會要八九。）

(8) 大歷四年勅名籍一家，輒請移改，詐冒規避，多出此流。自今已後，割貫改名，一切禁斷。唐會要八五。

(9) 大歷四年正月戊子，勅有司定王公士庶每戶秋(稅)錢分上中下三等。舊唐書一一。(全勅文已見評傳。)

(10) 十月定京兆府夏麥稅文，已見評傳。

(11) 十二月辛酉勅京兆府稅宜分作兩等，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稅六升，能耕墾荒地者稅二升。舊唐書一一。

(12) 大歷四年三月遣御史稅商錢。新唐書六代宗紀。

(13) 大歷四年三月詔特免京兆府百姓今年稅錢。(全詔文見前。)(冊府元龜四九〇國復)

(14) 大歷四年十月乙亥，勅曰：王者以家宰制國用，司會質歲成，必視豐荒之年，以均賦入之數。自近古以來，天下郡縣，或有水旱之處，則亦減其田賦，休其力役，不急之務，不便於時，亦

皆節省，以惠窮乏。上天眷命，屬朕黎元，敢不敬承，勵于勤卹，躬自儉薄，刑于家邦。非上荐宗朝，下資軍旅，未嘗私于所奉，更有徵求，藏之於人，孰謂不足。乃者屬減邦賦，以勸農耕，而四時罔借，九屬皆敝。近自關右，達于海隅，溥其百穀之穰，寧止三年之積。非朕寡德，所能臻茲，蓋祖宗景靈，彼此嘉貺，仰荷殊慶，兢懷益深。而淮南數州，獨罹災患，秋夏無雨，田萊卒荒，閭閻艱食，百價必震。永念於此，良增慄然，我念憂傷，終夜不寐，且有蠲貸，安用流亡。其准上半年租庸地稅，旨支米等，宜三分放二分。（册府元龜四九〇蠲復。）

（15）大歷四年十一月乙卯詔，京兆府今年稅，量放十萬石，仍令京兆尹卽與合審勘會，不支濟戶先矜放。百姓應納地稅及草等，各隨便送納，不得勞人。其諸司丁役，及掌閑驥騎等，宜委中書門下勘會，其先出資，並官出錢充，不須更（更）有科率。（册府元龜四九〇。）

（16）八月丙申朔，自夏四月連雨至此月，京城米斗八百文，官出米二萬石，減估而糴，以惠貧民。（舊唐書一一一。）

大歷五年（770）庚戌五十三歲

(1) (大歷)五年三月朝恩伏法，度支使第五琦，以朝恩黨坐累。(元)載兼判度支。  
(舊唐書一一八元載傳。)

(2) 大歷五年五月庚辰，貶禮部尚書裴士淹爲處州刺史，戶部侍郎判度支第五琦爲  
饒州刺史，皆朝恩黨也。(舊唐書一一一。)

(3) 大歷五年詔停關內河東三川轉運常平鹽鐵使，自此(劉)晏與戶部侍郎韓滉  
分領關內河東山南劍南租庸青苗使。(唐會要八七，舊唐書四九。)

(4) 大歷五年二月己丑勅……自王室多難，一紀于茲，東征西伐，累無寧歲，內外荐費，  
徵求調發，皆迫於國計，切于軍期，率于權使，裁之新書從事，且救當時之急，殊非致理之道。今外  
虞既平，罔不率俾，天時人事，表裏相符，將明劃一之法，大布維新之命，陶甄化源，去末歸本。魏晉  
有度支尚書，校計軍國之用，國朝但以郎官署領，辦集有餘。時艱之後，方立使額，參佐既衆，簿書  
轉煩，終無弘益，又失事體。其度支使及關內河東山南西道劍南西川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  
……諸州置屯亦宜停。于是悉以度支之務委于宰相。(舊唐書一一一。)

(5) 諷朝恩於北軍置獄，召坊市兇惡少年，羅織城內富人，誣以違法，捕之獄中，忍酷考訊，錄其家產，並沒於軍。或有選舉之士，財貨稍殷，客於旅舍，遇橫死者非一。坊市苦之，謂之入地牢。捕賊吏有買明覲者，尤凶靈，以屢置大獄，家產巨萬。(舊唐書一八四劉希遷。)

(6) (大歷五年八月)辛卯，宰臣元載請置中鄱子河中府，秋秒行幸，春中還京，以避蕃戎侵寇之患，疏入不報。載疏大旨以關輔河東等十州戶稅，入奉京師，創置精兵五萬，以威四方，辭多掣閫，欲權歸于己也。(舊唐書一一。)

(7) 大歷五年夏四月庚子，湖南都團練使崔瓊爲兵馬使威玠所殺。玠據潭州爲亂，遣州刺史楊子琳、道州刺史裴虬、衡州刺史楊濟出軍討玠。(舊唐書一一。)

(8) 九月丁丑吐蕃寇永壽。(舊唐書一一。)

(9) (大歷五年七月)是月京城斗米千文。(舊唐書一一。)

大歷六年(771)辛亥五十四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大歷四年五年。)



(1) (大歷)六年(韓滉)改戶部侍郎判度支。自至德乾元已後，所在軍興賦稅無度，帑藏給納，多務因循。滉既掌司計，清勤檢轄，不容姦妄，下吏及四方行綱，過犯者必痛繩之。又屬大歷五年已後，蕃戎罕侵，連歲豐稔，故滉能儲積穀帛，帑藏稍實。然苛剝頗甚，擾治按牘，勾剝深文，人多咨怨。(舊唐書一二九韓滉傳)

(2) (常袞劉晏宣慰河南淮南制)——勅書曰：元后作人父母，又曰一夫不獲，則曰時(集無此「時」字)予之辜。政或不平，訟或不理，則人受其弊，氣生其災，嗷嗷連聲，愁苦無告。州縣長吏，莫知省愛，念茲疚懷，中外(今本詔令作「夜」)三歎。朕以不(集作「否」)德，託于人上，永言理道，敢不厲精，然自兵亂一紀，事殷四方，耕夫困于軍旅，蠶婦病(詔令作「疲」)于餽餉。欲求無事，豈可得乎。致令戶口減耗，十無一二，而河南淮南尤甚。諸道得非蒐乘補卒之數，急賦橫稅之煩，致使惶駭匪寧，流庸不復，兼亦親民之職，少有政術稱者。其賦役多患不均，廉室靡家，皆藉其殺，無衣無褐，亦調其庸。雖節制廉察，皆務令條理，而貪官冒法，未絕姦誣，誅求無厭，錄寡重困，永歎遐想，過實在予。巡撫之寄，資于碩德，某官某相(今本詔令作「某相某相致」)府之舊，

道在安人。自河之南，天下之半，底慎財賦，衣食京師，久于倚任，多所弘濟，因其旋南，將命攸屬。所至之處，宣示詔書，撫將校之勤勞，問黎元之疾苦，事有不便，法或不行（今本詔合作「任或不稱」）委之釐革，歸于允當。或收（集作「後」）今本詔合作「假」其征徭，私有繁斂，或托以貢獻，公然乾沒。厚取于人，歸怨于上，虧損時化，朕甚懼焉。宜委某（今本詔令某作「集已」）與節度觀察，切加疏理，勿令寬濫，以副憂勞。其官吏有犯，使禁身推問，具狀聞奏，當峻刑典，以息貪殘。（文苑英華四三四，唐大詔令一一六。）

按本文亦無年月，姑係之是年。

(3) 大歷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稅錢，並充布絹進奉。（通典一一權酷。）

(4) (六年)是歲春米斛至萬錢。（舊唐書一一）。

大歷七年(772)壬子五十五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大歷四年五年。)

(1) 其淮南今年租庸地稅所（集作「旨」）支米等，宜三分放二（詔令有「分」字）。

楊拱宣等三州作坊，往以軍興，是資戎器，既屬歲歉，頗殘吾人，徵材役工，募費尤甚。惟務省約，以息困窮，亦宜並停。（文苑英華四三四，常袞減淮南租庸地稅制，大歷七年十一月。）

（2）大歷七年十一月庚辰詔：自頃蕃戎入寇，巴南屢多征役，其巴逢渠集驛充通開等州，宜放二年租庸。（舊唐書一一，新唐書六。）

（3）大歷七年正月，甲辰，迴紇使出鴻臚寺，劫掠坊市，吏不能禁止。復三百騎犯金光朱雀等門，是日皇城諸門皆閉，慰諭之方止。……七月癸巳，迴紇蕃客奪長安縣令邵說所乘馬，人吏不能禁。（舊唐書一一。）

（4）（獨孤及答楊賁處士書）……來書所陳，富人出萬，今易以千，貧人出百，今亦數倍。富倍優，貧倍苦，竊詳雅旨，或亦未然。昨者據保簿數，百姓並淨寄戶，共有三萬三千，比來應差科者，唯有三千五百，其餘二萬九千五百戶，蠶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錢以助王賦。詩不云乎，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在於是矣。每歲三十一萬貫之稅，悉歸於三千五百人之家。謂之高戶者，歲出千貫，其次九百，八百，其次七百六百貫，以是爲差，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猶輸四五十貫。以此

人焉得不日困，事焉得不日感，其中尤不勝其任者，焉得不襁負而逃。若以已困之人，已竭之力，杼抽不已，恐州將不存。苟以是爲念，安敢不夙興夜惕，思有以拯之。方今爲口賦，誠非彝典。意欲以五萬一十人之力，分三千五百家之稅，愚謂之可復。英華無「復」字，使多者，用此以爲哀，少者用此以爲益。損有餘補不足之道，實存乎其中。富人貧人，悉令均減，信優倍苦，何從而生。竊料勦搖不安，以遁逃相扇者，不過以規避之戶與寄客耳。此輩浮食偷安，英華有「以」字，久漏差科，惡同均賦稅之名，祇思苟免。若編戶地著者，雖驅之使逃，亦固不從。今已擇吏分官，以辨其差等，量分入賦，其數懸榜以示之信。若信之不明，分之或過，等差之不均，官吏之不仁，困而後去，誰曰不可，乃未及知斂之薄厚，辯之濟否，望風聆聲，遽告勞而逃，豈爲政者之過乎……舒州刺史獨孤及頓首。（毘陵集一八，文苑英華六九二。）

按：文不注年月，惟集二十，大歷七年祭賈尙書文，大歷八年祭亡妻博陵郡君文，銜皆稱舒州刺史，姑係之是年。

大歷八年（773）癸丑五十六歲

(1) 大歷八年(劉晏)知三詮選事。(舊唐書一二三劉晏)

(2) 大歷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勅：青苗地頭錢，天下每畝率十五文，以京師煩劇，先加至三十文，自今以後，宜準諸州，每畝十五文。(舊唐書四八食貨上一代宗紀)

(3) 如聞闕閔未免告疾(集作「病」)至乃以粟數斛，易錢一緡，雜以他徭，難以(集作「於」)償費(今本詔令作「賣」)轉用所寶，念之惻然，深可重惜，所宜節省。其京兆府諸色番(今本詔令作「蕃」)役等，訪聞諸司，或有徵課，比緣時儉，資數稍多，估折(集作「物估」)皆賤，不仍舊貫。(集作「不可仍舊」)其掌閔，驍騎三衛，及橋壩丁匠等，如本(詔令作「有」)司須(今本詔令作「頃」)徵資，並納錢二千米一(今本詔令作「六」)斗(册府元龜四八七，本節略作「諸色丁匠如有情願納資課代役者，每月每人任納錢二千文。」)其青苗地頭錢，天下諸州每畝率十五文，比以京師煩劇，供應頗多，苟以權宜，遂倍其數，(供應以下，各書皆作「加至三十文。」)自今已後，宜準諸州例徵率。(徵率二字，各書皆作「每畝十五文。」)(文苑英華四三四常袞減徵京畿丁役等制，唐大詔令一一一，册府元龜四八七較節略。舊唐書一一，四八只有青苗錢之

規定，皆書爲大歷八年正月。

(4) 大歷八年七月勅：諸道官路，不得令有耕種，及斫伐樹木，其有官處，勾當填補。(唐會要八六。)

(5) 大歷八年十一月癸未勅度支江淮轉運三十萬石米價並脚價，充關內和糴。時京師大稔，穀價驟賤，大麥斗至八錢，粟斗至二十錢。帝勤恤百姓，思以贍之，以每歲漕輓四十萬石米至上郡，(郡)乃量遠近費減至十萬石，三十萬石米價充關內近加價和糴，以利關中人，權也。庚子詔京官職田一切官爲收糴，令度支估以聞。度支奏估直五萬貫，詔加至八萬貫以來，估時賤，籠百官也。(冊府元龜五〇二。)

(6) (令狐彰)臨終手疏辭表，誠子以忠孝守節，又舉能自代。表曰：……臣伏見吏部尙書劉晏及工部尙書李勉，知識忠貞，堪委大事，伏願陛下速令檢校，上副聖心。……(舊唐書一二四令狐彰。)

(7) (大歷八年正月)壬申永平軍節度使檢校右僕射滑州刺史兼國公令狐彰卒，

遺表薦劉晏、李勉代己。丙子以工部尚書李勉兼御史大夫、滑州刺史、充永平軍節度、滑毫觀察等使。(舊唐書一一)

(8) (大歷八年四月戊午)以太僕卿吳仲孺爲鄂州刺史、鄂岳沔等州團練觀察使。(舊唐書一一)

(9) (六月)癸亥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奏安邑鹽池生乳鹽。(舊唐書一一)

(10) 是夏城奉天下以備蕃寇……(八月)己未吐蕃寇靈武。庚午靈武奏蕃軍退去。

……(十月丁巳)吐蕃寇涇州、邠州。甲子子儀先鋒將渾瑊與吐蕃戰于宜祿，我師不利。瑊與

涇原馬璘極力追躡，蕃軍潰去……戊辰郭子儀奏破吐蕃十萬。(舊唐書一一)

(11) (大歷八年九月)壬午嶺南節度使廣州刺史呂崇賁爲部將哥舒晃所殺。(舊唐書一一)

唐書一一)

大歷九年(774)甲寅五十七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四年五年八年)

(1) 九年五月乙丑勅曰：四海之內，方協大寧，西戎無厭，獨阻王命，不可忘戰，尙勞邊事。朕頃以兵革之役，軍國空耗，射率節儉，務勸農桑，上玄儲體，仍歲大稔，益用多愧，不知其然。雖屬此人和，近於家給，而邊穀未實，戎備猶虛，因其天時，思致豐積，將設平糴，以之饋軍。然以中都所供，內府不足，粗充嘗入之數，豈濟倍餘之收。其在方面蓋臣，成茲大計，其佐公家之急，以資塞下之儲。每道歲皆有防秋兵馬，其淮南四千人，浙西三千人，魏博四千人，昭儀二千人，成德三千人，山南東道三千人，荆南二千人，湖南三千人，山南西道三千人，劍南西川三千人，東川二千人，鄂岳一千五百人，宣歙三千人，福建一千五百人。其嶺南浙東浙西亦合准例，恐路遠往來增費，各委本道（册府有「節度使觀察使都團練等使」）每年取當使諸色雜錢，及迴易利潤贖贖錢物等，每人計二十貫，每道據合配防秋人數，都計錢數，市輕貨送納上都。（册府有「左藏庫貯納」）以備（册府作「充別勅」）和糴。（册府有「用並不得尅當將軍士衣糧充數」）仍以秋收送畢。（舊唐書一一，册府元龜四八四。）

(2) 大歷九年正月，澧朗兩州鎮遏使，澧州刺史楊猷擅浮江而下，至鄂州。詔許赴汝州，



沂漢而上。復鄂襄等州皆閉城拒之。(舊唐書一一。)

(3) 三月戊子，以澧州刺史楊猷爲洮州刺史。

(4) 十二月庚寅，以中書舍人楊炎，祕書少監韋肇，並爲吏部侍郎，中書舍人常袞爲禮

部侍郎。(舊唐書一一。)

大歷十年(775)乙卯五十八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四年五年八年。)

(1) (大歷十年十一月)丁未，路嗣恭攻破廣州，擒哥舒晃斬首以獻。(舊唐書一一。)

(2) (十年正月己酉)昭義牙將裴志清逐其帥薛萼，萼奔洺州，上德華志清率衆

歸田承嗣……乙未……以昭義將薛擇爲相州刺史，薛雄爲衛州刺史，薛暉爲洺州刺史，皆嵩

之族人也。戊申遣使慰諭田承嗣，令各守封疆，承嗣不奉詔……癸丑，承嗣襲取治州，又破衛州。

二月乙丑，盜殺衛州刺史薛雄……丙子，以華州刺史李承昭爲相州刺史，知略襲兵馬留後。時

田承嗣盡盜入相衛所管四州之地，自署長吏。是日河陽軍亂，逐城使常休明，迫牙將王惟恭爲

留後軍士大掠數日，休明奔東都。……三月甲午，陝州軍亂，逐觀察使李國清，縱兵大掠，國清卑詞逼拜將士方免禍，一夕而定。己巳，薛學常、休明至闕下，素服待罪。……乙未，制魏博節度使，開封儀同三司，太尉，檢校尚書左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魏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雁門郡王，田承嗣，可貶永州刺史，仍詔河東、鎮冀、幽州、滑青、淮西、滑亳、汴宋、澤潞、河陽道出師進討。……五月乙未，田承嗣部將霍榮國以磁州歸。……六月辛未，田承嗣遣其黨裴志清攻圍冀州，爲李寶臣所敗。……八月丁卯，田承嗣上表請東身歸朝。……乙丑，田承嗣將盧子期攻磁州。……（十一月）丁酉，田承嗣所署瀛州刺史吳希光以城降。（舊唐書一一。）

大歷十一年（776）丙辰五十九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四年五年八年。）

（1）李靈耀反，河南節帥或不奉法，擅征賦，州縣益削。安常以羨補乏，故人不加調而所入自如。（新唐書一四九劉晏。）

（2）大歷十三年，李靈耀之亂也，河南節帥所據，多不奉法令，征賦亦隨之。州縣雖益減，

晏以羨餘相補，人不加賦，所入仍舊，議者稱其能。（舊唐書一二三劉晏。）

（3）大歷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勅：自今以後，所在一切不得閉糴，及隔絕權稅。（唐會要九〇。）

（4）（大歷）十一年五月，汴州大將李靈耀反，因据州城絕運路。（舊唐書一三四馬燧。）

（5）大歷十一年，以永平軍節度使李勉爲汴州刺史，充汴宋等八州節度觀察留後。時李靈耀專殺濮州刺史孟鑿，北連田承嗣，故命勉兼領汴州，授靈耀濮州刺史，靈耀不受詔。六月戊戌，以李靈耀爲汴州刺史充節度留後……（七月）庚寅，田承嗣兵寇滑州，李勉拒戰而敗。八月丙寅……李靈耀據汴州叛。甲申，命淮西李忠臣、滑州 李勉、河陽馬燧、三鎮兵討之……九月乙丑，李忠臣等兵進營鄭州，靈耀之衆來薄戰，淮西兵亂，乃退軍于滎澤。戊辰，滑青李正己奏取鄆濮二州。冬十月乙酉，忠臣等軍破賊于中牟，進軍又破賊于汴州郭外，乃攻之。乙丑，承嗣遣姪悅率兵三萬，援靈耀。丙午，淮西 河陽之師，合擊田悅營，其衆大敗，悅脫身北走。靈耀聞

悅之敗，樂城遁走。汴州平。丁未，滑將杜如江生擒靈耀而獻。（舊唐書一一）

（6）大歷十一年正月庚寅朔，田承嗣上表請罪。壬辰，遣諫議大夫杜亞使魏州宣慰，許其自新。

（7）二月戊子，河陽軍復亂，大掠三日，監軍使冉廷蘭率兵斬其亂首方定。（舊唐書一一）

（8）十二月庚戌，加淮西節度檢校右僕射安州刺史西平郡王李忠臣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兼汴州刺史。

大歷十二年（777）丁巳六十歲

（劉晏官職升遷，見四年五年八年。）

（1）大歷十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得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臺事李涵，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使，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劉晏，戶部侍郎專判度支韓滉等狀：釐革諸道觀察使，團練使，及判官料錢觀察使（令兼使，不在加給限）除刺史正俸料外，每使每月請給一百

貫文，雜給准時價不得過五十貫文。都團練副使，每月料錢八十貫文，雜給准時價不得過三十貫文。觀察判官（與都團練判官同）每月料錢五十貫文。支使每月料錢四十貫文。推官每月料錢三十貫文。巡官准觀察推官例。已上每員每月雜給准時估，不得過二十貫文。如州縣見任官充者，月料雜給減半。刺史知軍事，每人除正俸外，請給七十貫文。如帶別使不在加限，雜給准時估不得過三十貫文。州縣給料（其大都督府長史，準七府尹例，左右司馬，準上州別駕例，支給料錢）八十貫文，別駕五十五貫文，長史司馬各五十貫文，錄事參軍四十貫，判司三十貫，參軍博士各一十五貫。錄事市令等各十三貫。縣令四十貫，丞三十貫，簿尉各二十貫，右謹具條件如前。其舊准令月俸雜料，紙筆，執衣，白直，但納資課等色，并在此數內。其七府准四月二十八日勅文不該者，并請依京兆府例處分。其中州中縣已下三分減一分。其額內釐務比正官減半。其州縣官，除差充推官巡官及司馬掌軍事外，如更別帶職，亦不在加給限，勅旨宜依。（唐會要九十一）

(2) 大歷十二年十一月庚辰詔曰：朕以黎元者，君之肢體，傷之則慘，但賦稅者國之衣

食，均之則贍濟。然特圖其本，先假貧人之獲安，所謂富國，所以底慎財用，鑄省征徭，期致理於太寧，庶自邇而及遠。如聞巴南諸州，自頃年以來，西有戎夷之寇，南有羌戎之聚，歲會戎事，城出革車。子弟困於征徭，父母疲於餽餉，賦益煩重，人轉流亡。荒田既多，頻歲仍儉，戶口凋耗，居邑蕭然，去桑梓之重，遷保山林以自活，念性命於俄頃，或遂巡欲攘。傳不云乎：窮斯濫矣，顧其間井，夫豈不懷，哀我矜人，蓋非獲已。朕之不德，自咎良深。其巴蓬渠集壁充通開等州，宜放二年租庸及諸色徭科，亦宜蠲免，仍委本道觀察使及刺史縣令，切加招撫。（冊府元龜四九〇蠲復。）

（3）大歷十二年五月十日中午書門下狀奏：諸州團練守捉使，請一切並停。其刺史自有持節諸軍旅司馬，卽同副使之任，其判司既帶參軍事，望令司兵判兵馬按，司倉軍糧按，司事判甲仗案具。兵士量險隘召募，謂之健兒，給春冬衣，并家口糧。當上百姓，名曰團練，春秋歸，冬夏追集，日給一身糧及醬菜。（唐會要七八。）

（4）大歷十二年秋霖雨害稼，京兆尹黎幹奏畿縣損田。濕執云，幹奏不實。乃命御史巡覆，迴奏諸縣凡損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五頃。時渭南令劉藻曲附濕，言所部無損。戶部分巡御史

趙計復檢行奏與藻合。代宗覽奏以爲水旱咸均，不宜渭南獨免，申命御史朱放再檢。渭南損田三千餘頃。上謂放曰：縣令職在字人，不損猶宜稱損，損而不問，豈有恤隱之意也。卿之此行，可謂稱職。下有司訊鞠，藻計皆伏罪。藻貶萬州南浦員外尉，計貶豐州員外司戶。混弄權樹黨，皆此類也。（舊唐書一二九韓滉傳。）

(5) 大歷十二年冬丁亥，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言解縣兩池生瑞鹽，乃置祠號寶應鹽慶池。（舊唐書一一。）

(6) 大歷十二年京兆尹黎幹開決鄭白二水支渠，及稻田磴碾，復秦漢水道，以溉陸田。（唐會要八九。）

(7) 大歷十二年三月誅宰臣元載。安奉詔訊鞠。安以載居任樹黨，布于天下，不敢專斷，請他官共事。勅御史大夫李涵，右散騎常侍蕭昕，兵部侍郎袁傜，禮部侍郎常袞，諫議大夫杜亞同推，載皆款伏。初，安承旨，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王縉亦處極法，安謂涵等曰：重刑再覆，國之常典，况誅大臣得不覆奏。代宗乃減縉罪從輕。縉之生，安平反之力也。（舊唐書一二三劉晏。）

(8) 大歷十二年三月庚辰仗下後，上御延英殿，命左金吾大將軍吳湊收(元)載(王)縉于政事堂，各留繫本所，並中書主事卓英倩，李侍榮，及載男仲武，季能並收禁，命吏部尙書劉晏訊鞠。晏以載受任樹黨，布于天下，不敢專斷，請他官共事。勅御史大夫李涵，右散騎常侍蕭昕，兵部侍郎袁傜，禮部侍郎常袞，諫議大夫杜亞，同推究其狀。辨罪閭端，皆出自禁中，仍遣中使詣以陰事，載縉皆伏罪。是日宦官左衛將軍知內侍省事董秀與載同惡，先載于禁中杖殺之。勅曰：任直去邪，懸于帝典，獎善懲惡，急于時政，和鼎之寄，匪易其人。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元載，性頗姦回，跡非正直，寵待踰分，早踐鈞衡，亮弼之功，未能經邦成務，挾邪之志，常以罔上面欺，陰託妖巫，夜行解禱，用圖非望，庶棺典章，納受贖私，賈鬻官秩，凶妻忍害，暴子侵牟，曾不隄防，恣其凌虐，行僻辭矯，心狠貌恭，使沉抑之流，無因自達，賞罰差謬，罔不由茲。頃以君臣之間，重于去就，冀其遷善，掩而不言，曾無悔非，彌益凶戾，年序滋遠，釁惡貫盈，將肅政于朝班，俾申明于憲網，宜賜自盡。朕涉道猶淺，知人不明，理積未彰，遺闕斯衆，致茲刑辟，愧愧良深，僂僂行之，務申沮勸，凡在中外，悉朕懷焉。(舊唐書一一八元載傳。)



(9) (十二年三月)庚午，左降官永州刺史田承嗣復授魏博節度使，官並如故。承嗣姪悅子緒綸，並復舊官。(舊唐書一一。)

(10) 四月癸未，以左庶子潘炎爲禮部侍郎，貶吏部侍郎楊炎爲遠州司馬，元載黨也。諫議大夫知制誥韓洄，王定，包佶，徐璜，戶部侍郎趙縱，大理少卿王紘，起居舍人韓會等十數人，皆坐元載貶官也。給事中杜亞使魏州賜田承嗣鐵券。(舊唐書一一。)

大歷十三年(778)戊午六十一歲

(1) 大歷十三年秋七月壬子，中書舍人崔祐甫知吏部選事……十二月丙戌，以吏部尚書劉晏爲左僕射，判使如故。(舊唐書一一代宗紀。)

(2) 常袞執政，忌晏有公望，乃言晏舊德，當師長百僚，用爲左僕射，實欲奪其權。帝以計務方治，詔以僕射領使如舊。(新唐書一四九劉晏傳。)

(3) 大歷十三年十二月爲尚書左僕射，時宰臣常袞專政，以晏久掌銓衡，時議平允。兼可儲蓄職，舉功深慮，公望日崇，上心有屬，竊忌之。乃奏晏朝廷舊德，宜爲百吏師表，外示崇重，內

實去其權。及奏上，以晏使務方理，代其任者難其人，使務知三銓並如故。（舊唐書一二三劉晏傳。）

（4）大歷十三年正月四日奏：三白渠下礮，有妨，合廢拆總四十四所，自今已後，如更置，即宜錄奏。（唐會要八九。）

（5）其年正月壞京畿白渠八十餘所，先是黎幹奏以鄭白支渠礮，擁隔水利，人不得澆溉，請皆毀廢。從之。時昇平公主，上之愛女，有礮兩輪，乞留。上曰：吾爲蒼生，爾識吾意，可爲衆率先，遂即日毀之。（唐會要八九。）

（6）大歷十三年正月壞京畿白渠礮八十餘所，以妨李（？）農業也。帝思政理之本，務于農人，以田農者，生民之源，苦于不足，礮礮者與利之業，主兼并，遂發使行，具其損益之繇。僉以爲正渠無害，支渠有損，乃命府縣凡支渠礮，一切罷之。時昇平公主，上之愛女，出降駙馬都尉郭曖，有礮兩輪，並曖父子儀有礮兩輪，並在支渠內。公主聞之，不時入謁，乞留此礮。帝曰：吾爲蒼生，爾識吾意，可爲衆率先。遂即日毀之。由是諸礮不令而毀者非一，百姓使之。（册府元

（七〇）

（7）（十三年正月）戊辰邏寇太原，鮑防與之戰，我師不利……二月庚辰代州都督張光晟擊邏紇，戰于羊武谷，破之，北人乃安。己亥，吐蕃寇靈武……三月甲戌，河陽將士劫邏紇輜重，因與相鬥，縱兵大掠，久之方定。（舊唐書一一）

大歷十四年（779）己未六十二歲

（1）（大歷十四年閏五月）以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爲太常卿。吏部尙書劉晏判度支鹽鐵轉運等使。初晏與混分掌天下財賦，至是晏都領之。（舊唐書一二德宗紀）

（2）德宗立，言者屢請罷轉運使，晏亦固辭，不許。又加關內河東三川轉運鹽鐵及諸道青苗使。（新唐書一四九劉晏傳）

（3）（大歷十四年）八月庚辰，以門下侍郎平章事崔祐甫爲中書侍郎平章事，以道州司馬司正楊炎爲門下侍郎平章事。（舊唐書一二）

（4）大歷十四年五月內莊宅使奏州府沒入之田，有租萬四千斛，官中主之爲完費。上

令分給所在，以爲軍儲。（唐會要八三。）

（5）大歷十四年七月己卯，詔王公卿士不得與民爭利，諸節度觀察使，于揚州置迴易邸，並罷之。（舊唐書一二。）

（6）大歷十四年八月，虞部奏准：山澤之利，公私共之者。比來除長春宮所收，占愆甚多，望令關內州府審勘頃畝，先均給貧下百姓，據厚薄節給輕稅五分之一，微納訖市輕貨送上都。如所由輒有隱漏，及收管不盡，並請准條科罪，勅旨依奏。（唐會要五九。）

（7）其年八月，宰相楊炎上疏奏曰：國家初定令式，有租賦庸調之法。至開元中，元宗修道德，以寬仁爲治本，故不爲版籍之書。人戶浸溢，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戶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蓋非得當時之實。舊制人丁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元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邊將怙寵而諱敗，不以死申，故其貫籍之名不除。至天寶中，王鉞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丁籍且存，則丁身焉往，是隱課而不出耳。遂按舊籍，計除六年之外，積徵其家二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無告，則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之後，天下兵起，

始以兵役，因之飢厲，徵求運輸，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于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大鎮，又自給于團練節度使。賦斂之司，增數而莫相統攝，于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猾吏，緣以爲奸，或公託進獻，私爲贓盜者，勦以萬計。有重兵處，（册府元龜，新唐書，列舉「河南，山東，荆襄，劍南」）皆厚自奉養，正賦所入無幾。吏之職名，隨人署置，俸給厚薄，由其增損。故科斂之名凡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其苛，蠶食于人。凡富人多丁，率爲官爲僧，以色役免。（册府元龜，新唐書作「官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人則丁存，故課免于上，而賦增于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迨三十年。炎遂請作兩稅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于人，量出以制入。戶無土（新舊唐書作「主」）客，以見居爲薄，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所居者均，使無僥倖。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申報出入如舊式。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准而均徵之，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

一月。逾歲之後，有戶增而稅減輕，及人散而失均者，進退長吏，而以度支總統之。德宗善而行之。  
(唐會要八三，舊唐書一一八楊炎傳。册府元龜四八八，新唐書一四五楊炎傳略同。)

按：會要將是疏排在建中元年八月後，是時兩稅法已行，疏不當是時始上。疑炎爲相卽上疏，故排于此。

(8) (大歷十四年閏五月) 丙子詔：諸州府新羅渤海歲貢鷹鷄皆停。戊寅詔：山南枇杷，江南柑橘歲一貢，以供宗廟，餘皆停。……辛巳罷邕府歲貢奴婢。……劍南歲貢春酒十斛，罷之。……丙戌詔：禁天下不得貢珍禽異獸銀器，勿以金飾。……(六月) 己未揚州每年貢端午江心所鑄鏡，幽州供麝香，皆罷之。……(七月) 庚午詔：邕州所奏金坑，誠爲潤國，語人川利，非朕素懷，其坑任人開採，官不得禁。……庚辰。……罷商州歲貢稿膠。……(十月) 戊午九成宮貢立獸炭鑪，義州貢種蔗蕪之工，皆罷之，散官猪三十頭給貧民。(舊唐書一二。)

(9) 十四年二月癸未，魏博七州節度使，太尉，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魏州大都督府長史田承嗣卒。甲申，以魏博中軍兵馬使左司馬田悅兼御史中丞充魏博節度留

後三月丁未，汴宋節度使李忠臣爲麾下將族姪李希烈所逐，忠臣狼狽歸朝。（舊唐書一一）

建中元年（780）庚申六十三歲

（1）德宗建中元年正月罷劉晏轉運等使。（建中實錄曰：初大歷中，上居東宮，貞懿皇后方爲妃，有寵，生韓王，帝又鍾愛。故閹官劉清潭京兆尹黎幹與左右嬖幸，欲立貞懿爲皇后，且言韓王所居獲黃蛇以爲符，動搖儲宮，而晏附其謀，冀立殊効，圖爲宰相。時宰臣元載獨保護，上以爲最長而賢，且嘗有功，不常移。王縉亦謂人曰：晏黠者也，今所圖無乃過黠乎。後其議漸定，貞懿卒不立。上憾之，至是以晏大臣而附邪爲姦，不去將爲亂，託陳奏不實，謫爲忠州刺史。沈既濟楊炎所薦，蓋附炎爲說，今從舊傳。）（通鑑攷異十七）

（2）元年正月甲午，詔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等轉運租庸青苗鹽鐵等使，尙書左僕射劉晏，頃以兵車未息，權立使名，久勤元老，集我庶務，悉心瘁力，垂二十年。朕以征稅多門，鄉邑凋耗，聽于羣議，思有變更，將置時和之理，宜復有司之制。晏所領使宜停。天下錢穀，委金部倉部，中書門下揀兩司郎官，准格式調掌。（舊唐書一二德宗紀）

(3) 元年二月己酉，貶尚書左僕射劉晏爲忠州刺史。(舊唐書一二德宗紀。)

(4) 元年三月時將貶劉晏，罷使名，歸尚書省本司。今又命洞判度支，令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一如劉晏韓滉之則，蓋楊炎之排晏也。(舊唐書一二德宗紀。)

(5) 先是帝居東宮，代宗寵獨孤妃而愛其子韓王。宦人劉清源與嬖幸請立妃爲后，且言王數有異符，以搖東宮。時妄言晏與謀。至是炎見帝流涕曰：「賴祖宗神靈，先帝與陛下，不爲賊臣所間，不然，劉晏、黎幹搖動社稷，凶謀果矣。今幹伏辜，而晏在臣位，宰相不能正其罪，法當死。」崔甫曰：「陛下已廓下大赦，不當究飛語，致人于罪。」朱泚、崔甯力相解釋，寧又切至。炎怒，斥寧于外，遂罷晏使，坐新故所交，薄物抗謬，貶忠州刺史，中官護送。炎必欲傳其罪。知度準與晏素憾，乃擢爲荊南節度使。準卽奏晏與朱泚書，語言怨望，又蒐卒擅取官物，會詔使謀作亂。炎證成之。建中元年七月詔中人賜晏死，年六十五。後十九日賜死詔書乃下，且暴其罪，家屬徒隸表，坐累者數十人，天下以爲冤。時炎兼刪定使，議籍沒，衆論不可乃止。然已命薄錄其家，唯雜書兩乘，米麥數斛，人服其廉。潘青節度使李正己表誅晏大暴，不加驗實，先誅後詔，天下駭惋，請還其妻子，不報。



（新唐書一四九）

（6）當大歷時，事貴因循，軍國之用，皆仰于晏，未嘗檢轄。德宗嗣位，言事者稱轉運可能多矣。初，楊炎爲吏部侍郎，晏爲尙書，各恃權挾氣，兩不相得。炎坐元載貶，晏快之，昌言于朝。及炎入相，追怒前事，且以晏與元載陳隙，時人言載之死，晏有力焉，炎將爲載復仇。（舊唐書一二三）

劉晏傳）

（7）又時人風言代宗寵獨孤妃而又愛其韓王迴，晏密啓請立獨孤爲皇后，炎因對獻流涕奏言：「賴祖宗福祐，先皇與陛下不爲賊臣所間，不然劉晏黎幹之輩，動搖社稷，凶謀果矣。今幹以伏罪，晏猶領權，臣爲宰相，不能正此事，罪當萬死。」崔祐甫奏言：「此事曖昧，陛下以廓然大赦，不當究尋虛語。」朱泚崔寧又從傍與祐甫救解之，事言頗切。炎大怒，故斥寧令出錢鄜坊以摧挫之。遂罷晏轉運等使，尋貶爲忠州刺史。炎欲誣構其罪，知庾準與晏素有隙，舉爲荆南節度，以伺晏動靜。準乃奏晏與朱泚書祈救解，言多怨望。炎又證成其事，上以爲然，是月庚午，晏已受誅，使迴奏報誣晏以忠州謀叛，下詔暴言其罪，時年六十六，天下冤之。（舊唐書一二三）劉晏）

(8) 建中元年詔中人賜晏死，年六十五。(新唐書一四九劉晏。)

(9) 元年七月己丑，忠州刺史劉晏賜自盡。(舊唐書十二德宗紀。)

(10) (劉晏賜自盡敕) 亂常干犯，罪莫大焉，除惡去邪，刑其無舍。忠州刺史劉晏，性本姦回，志惟凶惡，頃司邦賦，歷踐朝倫，割削爲功，毒痛黎庶，按問贓賄，不知紀極。朕將崇政本，必去愆人，猶是含垢，務全大體，俾從降黜，尙列藩侯，蹟亂之辜，掩而不問。旋乃結聚亡命，擅興師徒，罔有悛心，力行無度。播于人聽，惡跡彰聞。爰命連率，閱實其罪，而蒐乘補卒，編于鄉閭，執銳披堅，書干郊境，拒捍朝旨，威脅使臣。人之無良，一至於此，擊由自作，法所不容，正其典刑，以懲姦蠹，宜賜自盡。仍令庾準差官勾當處置聞奏。(唐大詔令一二六。)

(11) (建中二年) 李正己上表請殺晏之罪，指斥朝廷。炎懼，乃遣心腹，分往諸道。裴冀東都河陽魏博，孫成澤潞磁邢幽州，盧東美河南淄青，李舟山南湖南，王定淮西。聲言宣慰，而意實說謗，且言晏之得罪，以昔年附會奸邪，謀立獨孤妃爲皇后，上自惡之，非他過也。或有密奏，炎遣五使往諸鎮者，恐天下以殺劉晏之罪歸己，推過於上耳。乃使中人復炎辭於正己，還報信然。

自此德宗有意誅炎矣，待事而發。（舊唐書一一八楊炎。）

（12）建中元年正月辛未大赦天下，自艱難以來，徵賦名目頗多，今後除兩稅外，輒率一錢，以枉法論。（舊唐書一二一）

（13）唐德宗建中元年正月制：自艱難以來，徵賦名目繁雜，委黜陟使與諸道觀察使刺史作年支兩稅徵納，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停罷。兩稅外輒別率一錢，四等品准擅與賦以枉法論。其軍府支計等數，准大歷十四年八月七日勅處分。（冊府元龜四八八。）

（14）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敕文：宜委黜陟使與觀察使及刺史轉運所由，計百姓及客戶約丁產定等第，均率作年支兩稅，如當處土風不便，更立一限，其比來徵科色目，一切停罷。至二月十一日起請條，請令黜陟觀察使及州縣長官，據舊徵稅數，及人戶土客定等第錢數多少，爲夏秋兩稅。其鰥寡孀獨不支濟者，准制放免。其丁租庸調，並入兩稅，准式申報。其應科斛斗，請據大歷十四年見佃青苗地額均稅。其黜陟使每道定稅訖，具當州府應稅都數，及徵納期限，並支留合送等錢物斛斗，分析聞奏，並報度支金部倉部比部。其月大赦天下，遣黜陟使觀風俗，仍與

觀察使刺計人產等級，爲兩稅法，此外斂者以枉法論。（唐會要八三。）

（15）二月丙申遣黜陟使一十一人，分行天下。（舊唐書一二。）

（16）九月戊辰判度支韓洄奏請于商州紅崖冶洛源監，置十爐鑄錢。江淮七監，每鑄一千，費二千文，請皆罷。從之。……是歲戶部計帳，總三百八萬五千七十有六，賦入一千三百五萬六千七十貫，鹽利不在此限。（舊唐書一二。）

（17）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墾田數，都得百十萬畝。（通典二。）

（18）建中初又能轉運使，復歸度支，分命黜陟使往諸道收戶口及錢穀名數。每歲天下共斂三千餘萬貫，其二千五百餘萬貫以供外費，九百五十餘萬貫供京師。稅米麥共千六百餘萬石，其二百餘萬石供京師，千四百萬石給充外費。（通典六，冊府元龜四八七。）

（19）天下稅戶三百八萬五千七十六，籍兵十六萬八千餘人，稅錢一千八十九萬八千餘緡，穀二百一十五萬七千餘斛。（通鑑二二六。）

（20）自建中初，天下編氓百三十萬，賴分命黜陟重爲案比，收入公稅，增倍而餘。（諸道

加出百八十萬，共得三百二十萬。）遂令賦有常規，人知定制，貪冒之吏，莫得生奸，狡猾之氓，皆被其籍，賦適時之令典，拯弊之良圖，而使臣制置各殊，或有輕未……（通典七。）